



凱基銀行  
KGI BANK

凱基銀行  
股票代號：2837  
查詢年報網址：  
[www.kgibank.com.tw](http://www.kgibank.com.tw)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年報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言人：盛嘉珍 資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無

聯絡電話：(02)2175-9959

電子郵件信箱：janet.sheng@kgibank.com

銀行網址：www.kgibank.com.tw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請參閱本年報第玖章)

####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44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www.kgi.com.tw

####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2175-6800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吳怡君、柯志賢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3
貳、銀行簡介 .....	5
一、設立日期 .....	5
二、銀行沿革 .....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	8
一、組織系統 .....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56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9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98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9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9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9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100
肆、募資情形 .....	101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	101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106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	110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	11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11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111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11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113
伍、營運概況 .....	115
一、業務內容 .....	115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	121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125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126
五、資訊設備 .....	126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28
七、勞資關係 .....	130
八、重要契約 .....	130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31
<b>陸、財務概況 .....</b>	<b>132</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13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關鍵績效指標 (KPI) .....	13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4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14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	256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363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b>	<b>364</b>
一、財務狀況 .....	364
二、財務績效.....	365
三、現金流量.....	3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3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366
六、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	366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382
八、其他重要事項 .....	382
<b>捌、特別記載事項 .....</b>	<b>383</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83
二、最近年度及節制年報印刊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38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38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87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387
<b>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b>	<b>389</b>

## 壹、致股東報告書

111 年外在環境在疫情以及區域戰爭影響充滿不確定性，許多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緊縮貨幣政策，對國際金融及經濟情勢更增添變數。我國中央銀行為維持物價的平穩及穩定匯率提供經濟發展的良好環境，也跟隨國際升息趨勢啟動升息。另一項影響台灣企業及金融發展重要政策是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的台灣 2050 淨零轉型路徑，各部會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都對應的擬定相關的行動方案，本行 111 年 2 月底正式簽署加入「碳核算金融聯盟」(簡稱 PCAF)，導入國際投融資碳排管理標準，建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協助客戶推動企業低碳轉型。此外，銀行內部也積極減碳及透過使用綠電逐步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方向，111 年起開始籌備「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簡稱 TCFD)報告撰寫，提升本行鑑別氣候風險的因應與機會。因應未來趨勢的發展，金融服務業的版圖正快速變革。傳統金融服務業者，現今的金融服務消費者，在意的是金融服務的價值、便利性及安全性。金融服務商品如何克服法規、資安、消費者保護、社會高齡化等等外在環境變遷，發展更符合消費者需要的金融服務，是現今重要課題。

法人金融、個人金融與金融市場為本行業務發展之三大支柱，聚焦發展金融科技運用，打造以客戶體驗為中心之端對端數位服務整合方案，並以誠信及專業服務成為客戶最值得推薦的銀行。111 年度升息環境有利於凱基銀行存放款收益表現，全行合併稅後淨利為 60.15 億元，較 110 年度成長 44.94%，每股稅後盈餘為 1.30 元。截至 111 年底，經核准之次順位金融債額度累積發行 94.50 億元，資本適足率達 14.19%，逾放比 0.20%，資產品質維持穩健。謹將本行各項業務過去一年之表現簡述如下：

### (一) 法人金融業務

本行致力為國內外法人企業提供最適化之解決方案，透過組織專業分工及多元化金融產品，為企業客戶提供量身訂作之金融服務。面對國際政經風險居高不下，凱基銀行持續強化風險管理，維持業務的穩定成長，111 年法人金融整體授信保證餘額為 2,830 億元、存款規模為 3,279 億元，分別成長 2%及 5%。

本行持續推動落實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積極參與國內指標性大型再生能源電廠融資計劃。例如統籌主辦新和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56.4 億元聯貸案，以及統籌主辦新臺幣 82 億元的南旭新日泰地面型漁電共生聯貸案。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行於綠色授信餘額達新台幣 160.6 億元(採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定義)，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 39.5%。本行已訂定永續授信原則及氣候風險管理準則等永續金融政策，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 ESG 議題納入貸後管理機制，攜手客戶共同落實永續經營。

除此之外，111 年 5 月率國內銀行業之先，創新推出綠色存款，推出後獲得社會各界好評，除了國內知名上市櫃企業積極響應外，本行亦將綠色存款擴大推廣至宗教團體及大專院校，獲得正面肯定及參與。從綠色存款到綠色授信，凱基銀行已成功以金融的力量引導企業轉型貫徹執行台灣永續發展。

### (二) 個人金融業務

本行秉持「以客戶為中心」企業理念，提供個人房屋貸款、信用貸款、財富管理、多元支付等全方位金融產品，以滿足個人客戶各項金融需求，並以創新數位金融服務應用，實現場景金融。111 年投資環境存在許多不確定性，對於推廣財富管理業務及有挑戰；截至 111 年底，個人金融整體授信餘額為 1,488 億，較 110 年度成長 5.3%。

凱基銀行於 111 年 1 月推出全新官網，並於同年 10 月推出全新行動銀行上線，讓客戶更便捷完成線上交易。同時，推出全新智能客服「荷包君」，提供線上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服務，並結合最新語音互動技術，提供客戶以全語音互動方式提問，打造無障礙使用環境，落實金融友善服務，打造最佳數位服務體驗。

在打造高品質數位金融服務的同時，本行亦協助金融弱勢族群建立銀行體系信用，實踐「普惠

金融實踐者」之品牌承諾，持續運用開放應用程式服務平台，將銀行服務觸角延伸至更多潛在客群。針對蝦皮購物推出蝦皮輕鬆貸，也攜手兩大外送平台，推出「Uber Eats/ foodpanda 外送夥伴備用金」專案，及時協助賣家及外送夥伴減輕生活負擔。

本行善用數位科技，落實普惠金融之具體成效，於 111 年榮獲素有金融界奧斯卡獎之稱的「第十一屆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特別獎「普惠金融推動獎」，亦連續兩年榮獲工商時報頒發《數位金融獎》之「數位普惠獎」及國際性權威金融媒體《財資雜誌(The Asset)》頒發「最佳數位 ESG 專案」大獎。

### (三) 金融市場業務

面對國際政經情勢及金融環境的變化，本行持續強化風險管理，動態調整避險策略，建立以獲取穩定報酬的資產配置。另一方面配合各通路拓展投資及避險需求，提供包括票債券承銷、金融商品行銷及資產管理等業務服務。

本行善盡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責任，持續落實環境(E)、社會(S)、公司治理(G)議題納入投資決策之評估流程，並積極透過議合及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等多元途徑，鼓勵被投資公司落實公司治理及低碳轉型。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11 年 10 月公布本行之國內長期評等為「twAA」、短期評等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該評等結果肯定本行在集團地位居核心等級，在台灣高度競爭的銀行業環境中，仍可維持允當的經營狀況，依循金控審慎的資本政策與風險管理，本行將維持資產品質與允當的流動性結構。

展望 112 年，凱基銀行將發揮專業管理能力，追求穩健成長，並推動金融服務數位流程改造，優化客戶旅程體驗，建立服務與品牌特色，實踐集團價值願景，以客戶為中心發揮創業家精神，在團隊協同合作下，致力成為最值得客戶信賴及推薦的銀行。

董事長

龐德明



總經理

曹慧姝



## 貳、銀行簡介

### 一、設立日期

凱基銀行(原萬泰銀行)於民國(以下同)80年8月13日奉准設立,81年1月14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81年2月12日正式對外營業,為厚實長期發展競爭力,於103年4月8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與中華開發金控之股份轉換案,並於103年9月15日成為中華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一員,104年1月起正式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

### 二、銀行沿革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本行子公司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發管顧」)與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開租賃」)於111年10月18日完成股份轉換,開發管顧對華開租賃之持股由76.04%提高為100%。

#### (二) 是否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

本行於103年9月15日成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 (三) 董事、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請參閱「公司治理報告」之「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銀行之影響

無。

#### (五) 重要沿革

1. 87年4月13日、90年8月13日、92年7月28日分別概括承受臺南四信、苗栗信合社、新竹五信,91年10月31日合併萬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88年創新推出 George & Mary 現金卡。
3. 103年9月15日與開發金控完成股權轉換,正式成為開發金控持股100%之子公司。
4. 104年1月起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同年5月1日受讓開發工銀之商業銀行業務及相關資產負債,並新增4家分行。
5. 104年為本行數位金融元年,陸續開發多項新種產品,包括5月領先同業獲金管會核准開辦「mPOS 行動刷卡機收單業務」服務、9月成為國內首家推出行動 ATM 服務之銀行、10月成為國內首家獲金管會核准開辦「信用卡收單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晶片金融卡(Smart Pay)收單共用刷卡機」服務,本行行動支付業務並於104年11月獲財金資訊公司頒發年度最佳創新卓越獎。
6. 105年本行數位金融大突破,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評選為該年度電子金流業務最佳創新業務獎;臺灣期貨交易所評選期貨鑽石獎—「銀行業交易量鑽石獎第一名」及「銀行業交易量成長鑽石獎第一名」;萬事達卡評選「年度最佳行動創新獎」(Best Mobile Innovation of the Year 2016)。

7. 105 年推出 HCE 手機信用卡服務，持續創新以增加品牌知名與信用卡使用頻率，下載量突破一萬張為各金融同業之首。
8. 106 年率先獲得櫃買中心出具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文件，而且成為臺灣首批發行綠色債券的金融機構之一，因此榮獲國際肯定。國際知名資訊媒體 mtn-i 公佈凱基銀行因發行綠色債券，獲得該年的最高榮譽主編獎(Editor's Award)，顯示國際媒體對於本行在綠色債券前瞻的快速發展給予肯定。
9. 106 年領先台灣同業，提倡客戶擁有資料可攜權，推出「KGI inside」開放金融服務元件化與新創業者無縫介接，成功落實「開放銀行」理念，107 年榮獲全球銀行及財經獎(Global Banking & Finance Awards)頒發『2018 台灣最創新商業銀行 Most Innovated Commercial Bank Taiwan 2018』殊榮。
10. 107 年與中華電信攜手合作開發「行動身分認證」技術，打造國內首件「手機門號辦貸款」商品，為國內金融監理沙盒創新實驗計畫之首例。此監理沙盒實驗計畫不僅實踐「普惠金融」理念，亦開創我國金融產業邁入純網路金融發展之里程碑。
11. 107 年與台灣大車隊開發「計程車司機速還金」信貸專案，運用數位科技協助計程車司機建構銀行體系信用紀錄，榮獲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頒發 107 年台灣企業永續獎之『社會共融獎』。
12. 108 年起，實體通路經營策略落實「開放銀行」思維，新型態分行中山分行、天母分行、新莊分行、敦南分行陸續開幕，結合當地文創品牌與新銳藝術家，跨界合作打造兼具社區共享與人文溫度的服務體驗，實現在地共榮，開放空間作為社區文化或公益運用。
13. 109 年度「計程車司機速還金」榮獲數位時代《創新商務獎》頒發「最佳商業模式創新金獎」、「最佳產品創新金獎」及「評審團大獎」等三大獎項之肯定。
14. 110 年亞洲貨幣(Asiamoney)雜誌「銀行業女力領袖調查」(Leaders for women Survey)中以「女性主管佔比」位居本國銀行第一，「女性同仁佔比」、「高階經營團隊之女性佔比」、「晉用女性新鮮人佔比」皆排名本國銀行前五名，同時入選為亞洲銀行業前二十五名。
15. 110 年以協助計程車司機、露天拍賣賣家、美髮師等金融弱勢群體取得貸款之 3 項專案，榮獲第一屆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數位普惠獎」之肯定，具體實踐集團「以客戶為中心」之經營理念。
16. 111 年榮獲財政部頒發「輸出保險業務績優銀行」，為本行連續第四度獲表揚，突顯本行在結合資源，提供中小企業客戶金融解決方案的能力，備受肯定。
17. 111 年榮獲台灣票據交換所頒發「eACH 及 eDDA 業務推廣獎」、「eACH 入帳業務推廣獎」獎項肯定，積極協助企業客戶應用電子化平台擴大應用場域，幫助各式規模企業主輕鬆提供更多樣化的收付款模式，此為連續三年獲得的肯定。
18. 111 年 1 月成立公平待客委員會，從上而下推動友善服務、優化客戶體驗，將公平待客原則融入決策與日常作業，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落實集團「以客戶為中心」之經營理念。
19. 111 年 3 月宣布正式簽署加入「碳核算金融聯盟」(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簡稱 PCAF)，積極導入國際投融資碳排管理標準，建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以銀行核心業務積極響應及推動企業低碳轉型，實踐中華開發金控承諾 2045 年達成淨零碳排之責任金融目標。
20. 111 年仿效國外金融業者之先進反欺詐機制，自行建置業務行為大數據監控機制，自



動監控貸款業務人員行為，一有異常關聯警示，主動進行調查，更有效率的執行防杜代辦管控，落實銀行內（間）之通報機制，以強化風險控管。

21. 111 年「計程車司機速還金」專案透過善用數位科技，幫助年輕世代及非受薪族群享有金融資源使用平等權，獲國際性權威金融媒體《財資雜誌(The Asset)》的肯定，榮獲「最佳數位 ESG 專案」大獎。
22. 於疫情期間持續以親切、貼心的專業態度，提供客戶健康安心的實體服務，並以優異卓越的服務品質，獲工商時報「2022 臺灣服務業大評鑑」之「本國銀行業銅牌獎」及「服務尖兵獎」二項殊榮，這也是本行自 108 年起連續 4 年獲得主辦單位頒發獎項肯定。
23. 111 年引進 Visa「詐欺預防系統」，運用具備 AI 科技智慧的風險偵測授權服務（Visa Advanced Authorisation, VAA）以及可 24 小時運行的即時風控決策系統（Visa Risk Manager, VRM）以有效防止詐欺交易，榮獲 Visa「2022 最佳風險防範工具應用獎」肯定。
24. 111 年推出「蝦皮輕鬆貸」、「Uber Eats/foodpanda 外送夥伴備用金」2 項貸款產品，以簡化傳統的貸款流程解決電商賣家資金需求與貸款痛點及獨家創新將外送跑單紀錄作為計算外送員收入依據，結合數位申請流程，榮獲《工商時報》主辦的「2022 數位金融獎」榮獲銀行類「數位普惠獎」優質獎肯定。
25. 111 年運用數位科技及大數據，透過多樣創新金融商品，幫助金融弱勢族群逐步建立信用，以具體行動發揮普惠金融的理念，榮獲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主辦，素有金融界奧斯卡獎之稱的「第十一屆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之「普惠金融推動獎」肯定。



##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2年3月31日

業務/功能	主要業務
個人金融總處	督導個人金融客戶之分群經營，個人金融理財、授信產品、銷售、作業、授信與債權管理及多元通路整合的政策制定、規劃、推廣與管理，並督導金融數位科技發展與創新應用。
財富管理處	掌理財富管理行銷企劃、產品開發與拓展。
消費金融處	掌理消費金融授信產品規劃、研發、行銷活動規劃及電話行銷業務等事項。
支付金融處	掌理信用卡與支付業務規劃、研發及行銷活動規劃等事項。
通路發展處	掌理國內營業分支據點之人員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等事項。
個金作業處	掌理個人金融總處轄屬單位之內控與法令遵循、作業規劃及集中作業，全行客戶服務政策、服務品質及客戶服務作業等事項。
個金管理處	掌理個人金融總處全行策略、計劃目標、財務追蹤、研發數位金融服務模式等事項。
個金授信管理處	掌理消金產品授信政策及規章之擬訂，消金案件之審查、覆審及個人金融相關不良債權之催理、逾放管理申報等事項。
企業金融處	掌理國內外金融同業、大型企業客戶之開發與維護，提供企業金融相關之產品與服務，以及企業金融業務發展規劃與管理等相關業務。
商業金融處	掌理中小型企業金融客戶之開發與維護，提供企業金融相關之產品與服務，以及中小企業整體理財規劃、財務顧問等業務規劃及推廣等事項。
商人金融處	掌理國內外金融同業、大型企業客戶之聯貸、結構融資、專案開發及財務顧問等相關法金產品服務。
法金產品發展處	掌理現金管理、貿易融資及供應鏈支付服務等產品發展策略及業務推廣等事項。
金融市場處	掌理全行之資金調度、金融債券發行，負責貨幣、外匯、債券、商品、權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市場相關產品暨其衍生性產品之交易與銷售等相關業務。
法金授信管理處	掌理法金信用風險控管、擔保品鑑價及審查、不良債權管理、法金客戶相關之業務風險管理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作業暨行政處	掌理法人金融業務、金融市場交易之作業規劃與執行，以及全行之外匯業務管理與作業執行、文書、庶務、採購、營繕、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
財務管理處	掌理資產負債管理、績效管理、主計管理、全行會計及稅務等事項。
風險管理處	掌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預測模型建置及資產品質監控等事項。
企劃處	掌理組織規劃、子公司管理，以及幕僚服務等事項。
法遵暨法務處	掌理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之規劃、督導、訓練、管理、執行及考核，以及全行性法律事務、申辦商標登記，並為法務諮詢等事項。
人力資源處	掌理全行人事制度規劃、人事管理、教育訓練及執行員工薪酬福利制度等事項。
資訊處	掌理資訊系統開發維護、資訊作業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相關事宜。
智慧轉型處	掌理全行顧客體驗，建立全方位數據分析、推動創新品牌及行銷策略等事項。
金融科技處	掌理資料治理及數位通路發展策略等事項。
國外部	掌理本行外匯相關業務。
信託部	掌理全行各項信託業務規劃、推展及管理等事項。
保險部	掌理本行保險經紀業務規劃、推展及管理等事項。
資安部	掌理本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之規劃、監控及執行等事項。
稽核處	掌理業務稽核、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等相關事宜。
董事會秘書處	掌理董事會議事幕僚、股務等相關事宜。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1、董事 (含獨立董事) 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碼、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碼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美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Stefano Paolo Bertamini (龐德明)	男 51-60 歲	111.6.27	三年	111.6.27	4,606,162,291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	0	0	0	0	0	學歷：美國北德州大學企業管 理碩士、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 分校企業管理學士； 經歷： <b>Al Rajhi Bank, Saudi Arabia</b> Director, KSA Consultant,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會顧問)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KSA, Jordan, Kuwait, Malaysia) <b>Standard Chartered Bank, 渣打 銀行</b> Group Executive Director & CEO, Global Consumer Banking (Singapore) <b>General Electric (GE)</b> Chairman an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GE North East Asia President, GE Capital Asia Head of M&A, GE Asia Pacific Chief Executive, GE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暨總經理、中國人壽保險(股)公 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還(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屬、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慧妹	女 51-60 歲	111.6.27	三年	108.6.14	4,606,162,291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	0	0	0	學歷：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碩 士； 經歷：凱基銀行(股)公司董事暨 總經理、美妍家庭電視購物(股) 公司董事長、香港高野村國際 證券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董事 總經理/台灣區負責人、美商雷 曼兄弟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 裁、雷曼財務顧問(股)公司資深 副總裁、台灣花旗環球財務管 理顧問公司董事。	凱基銀行(股)公司總經理、中華 開發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華開租賃(股)公司董事長、蘇銀 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志堅	男 51-60 歲	111.6.27	三年	108.6.14	4,606,162,291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	0	0	0	學歷：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 碩士、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律碩 士； 經歷：凱基銀行(股)公司董事、KGI 凱基證券(股)公司董事、KG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董 事、KG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華開(福建)股權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察人、理 律法務事務所律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執行 副總經理、凱基證券(股)公司執 行副總經理、中華開發資本管 理顧問(股)公司董事、KGI Securities (Thailand) Public Co., Ltd. 董事、華創毅達(昆山)股權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察人、開 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公司監 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還(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屬、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碧玲	女 51-60 歲	111.6.27	三年	111.6.27	4,606,162,291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	0	0	0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學 士； 經歷：KGI Asia Limited 董事、 KGI Capital Asia Limited 董事、 KGI Finance Limited 董事、KGI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KG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KG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董事、K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 事、KGI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KGI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KGI Limited 董事、凱基證券(股)公 司財務管理部主管、勤業管理 顧問公司協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中國人壽 保險(股)公司董事、KGI Securities (Thailand) Public Co., Ltd. 董事、凱基證券(股)公司資 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美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David Richard Thomas (唐道維)	男 61-70 歲	111.6.27	三年	111.6.27	4,606,162,291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	0	0	0	學歷：美國惠特曼學院歷史文 學學士； 經歷：馬來西亞聯昌國際集團 風控長、蘇格蘭皇家銀行亞太 地區風控長、美國銀行亞太地 區授信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 副總經理暨風控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琦	女 61-70 歲	111.6.27	三年	111.6.27	4,606,162,291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	0	0	0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碩士； 經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執業會計師。	中國電器(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還(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屬、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天成	男 71-80 歲	111.6.27	三年	108.6.14	4,606,162,291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	0	0	0	學歷：菲律賓亞洲管理學院企 管碩士； 經歷：凱基銀行(股)公司獨立董 事、瑞銀集團台灣負責人暨瑞 士銀行(股)公司台北分行及國際 金融分行總經理、星展銀行(股) 公司在台負責人暨台北分行總 經理、德意志銀行(股)公司台灣 負責人暨台北分行總經理、信 孚銀行(股)公司台灣負責人暨台 北分行總經理、花旗銀行(股)公 司；(1)台灣：投資銀行在台負 責人、(2)泰國：財務長暨交易 室負責人、(3)香港：貨幣市場 主管、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投 資長暨財務長、勤業/華成會計 師事務所管理顧問師、台北外 匯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監察 人、台灣第一信託投資(股)公司 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富榮	女 61-70 歲	111.6.27	三年	109.10.26	4,606,162,291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	0	0	0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研 究所農學碩士； 經歷：凱基銀行(股)公司獨立董 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副總經理兼紐約分行經理、總稽 核兼稽核處處長、銀凱(股)公司 董事、駿瀚生(化)公司董事、華 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兆豐 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兆豐 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 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還(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牌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份 比率 (%)	股數	持股份 比率 (%)	股數	持股份 比率 (%)	股數	持股份 比率 (%)			職稱	姓名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端德	男 71-80 歲	111.6.27	三年	111.6.27	4,606,162,291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	0	0	0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 碩士； 經歷：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獨 立董事、中華民國創業投資(股)公 司董事、同業公會秘書長、財團法人海峽 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經濟部商 業司司長、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 會主任委員、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副局長。	大展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洲全球(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公 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請列首次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魏寶生前董事長於111年6月2日起退休，並請辭本行董事長及董事職務，後經主管機關111年6月13日同意由曹慧妹董事暨總經理代理董事長職務。

註7：本行為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所有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於111年6月27日重新指派本行第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111年6月27日起至114年6月26日止。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2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
	美商摩根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1.34
	中信商銀託管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專戶	0.88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5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0.89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5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70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FT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0.85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12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美商摩根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無	無
中信商銀託管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專戶	無	無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維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註 4)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62.2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80
	松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4
	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64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64
	震合股份有限公司	3.47
	林瑞慧	2.82
	興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
	紘富有限公司	0.99
	葉文立	0.73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6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無	無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FT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無	無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 4：基準日為 111 年 4 月 25 日。

2、董事（含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龐德明) 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曾任GE North East Asia Chairman an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GE Capital Asia President、GE Asia Pacific Head of M&amp;A、GE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Chief Executive、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lobal Consumer Banking (Singapore) Group Executive Directors &amp; CEO、AI Rajhi Bank, Saudi Arabia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KSA, Jordan, Kuwait, Malaysia)、AI Rajhi Bank, Saudi Arabia Director、AI Rajhi Bank, Saudi Arabia Consultant of Board of Directors等職務，於跨國大型金融機構及企業服務逾36年；現任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具備金控、銀行、證券或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會或金融、資安或資訊科技、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li> <li>●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之資格。</li> <li>●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li> <li>●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li> </ul>	0
曹慧妹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108年6月14日起擔任本行(第11屆)董事暨總經理，曾任香港商野村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台灣區負責人、美商雷曼兄弟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裁、雷曼財務顧問(股)公司資深副總裁、台灣花旗環球財務管理顧問公司董事等職務；現任本行總經理，具備銀行、證券或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li> <li>●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li> </ul>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險管理、財會或金融、資安或資訊科技、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之資格。</li> <li>● 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li> <li>●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li> </ul>		
顏志堅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108年6月14日起擔任本行(第11屆)董事，曾任凱基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亞太區法務主管、凱基證券(股)公司董事、KG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KG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察人等職務，現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法務長，金融業資歷逾15年；除金融業務外，其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律師執照，曾任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具金融行政管理及法律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具備金控、銀行、證券或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法律、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li> <li>●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資格。</li> <li>●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li> <li>●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li> </ul>	0
黃碧玲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曾任KGI Asia Limited董事、KGI Capital Asia Limited董事、KGI Finance Limited董事、KGI Hong</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li> </ul>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Kong Limited董事、KG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董事、KG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董事、K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KGI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KGI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KGI Limited董事、凱基證券(股)公司財務管理部主管、勤業管理顧問公司協理等職務；於擔任凱基證券(股)公司證券(亞太區)財務主管期間，負責臺灣及海外子公司之財務管理，包含資本規劃、會計、資金調度及績效管理；現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負責併購交易、籌資、資本規劃，及投資人關係，具備金控、證券或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會或金融、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資格。</li> <li>●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li> </ul>	
David Richard Thomas (唐道維)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曾任馬來西亞聯昌國際集團風控長、蘇格蘭皇家銀行亞太地區風控長、美國銀行亞太地區授信長等職務；現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風控長，從事金融業風險管理逾39年，具備金控、銀行、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li> <li>●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li> <li>●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li> </ul>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陳麗琦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擔任執業會計師逾20年，並於勤業眾信期間曾擔任金融服務產業及銀行產業領導人，任職期間之重要審計客戶包括玉山金融控股公司、玉山銀行、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合作金庫銀行、中華票券金融公司、王道銀行、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並成功協助兩家金融控股公司取得政府之設立許可及輔導四家商業銀行成為上市公司，為金融產業審計及會計專家，具備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會或金融、法律、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li> <li>●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資格。</li> <li>●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li> <li>●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li> </ul>	0
李天成 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108年6月14日起擔任本行(第11屆)獨立董事，曾任瑞銀集團台灣負責人暨瑞士銀行(股)公司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分行總經理、星展銀行(股)公司在台負責人暨台北分行總經理、德意志銀行(股)公司台灣負責人暨台北分行總經理、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投資長暨財務長、勤業/華成會計師事務所管理顧問師等職務，從事金融保險相關工作逾42年，具備銀行、證券或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會或金融、資安或資訊科技、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li> <li>●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形。</li> <li>● 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li> <li>● 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li> </ul>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業能力暨實務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規定之資格。</li> <li>●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資格。</li> <li>● 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li> <li>●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此情形。</li> </ul>	
陳富榮 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109年10月26日起擔任本行(第11屆)獨立董事，曾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兼紐約分行經理、總稽核兼稽核處處長、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等職務，銀行資歷逾17年，金融相關產業及派駐海外之經驗豐富，熟稔商業銀行前台業務與後勤管理、內控、海外事務，具備銀行、證券或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會或金融、資安或資訊科技、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li> <li>●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規定之資格。</li> <li>●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資格。</li> <li>●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li> <li>●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形。</li> <li>● 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li> <li>● 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li> <li>● 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此情形。</li> </ul>	0
游瑞德 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曾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副局長、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經濟部商業司司長、財團法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li> </ul>	2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海峽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等公職多年，對智慧財產權的維護及經貿法治的建置着力甚深，並全力發展台灣商業現代化及商業科技化，為智慧財產權與經貿法治專家，並熟諳兩岸交流及推動公司治理；現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秘書長，協助政府「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推動；具備政府與公共部門、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法律、資安或資訊科技、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資格。</li> <li>●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資格。</li> <li>●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li> </ul>	<p>受僱人：無此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形。</li> <li>● 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li> <li>● 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li> <li>● 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此情形。</li> </ul>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董事會多元化：

本行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明訂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風險管理能力、5.危機處理能力、6.產業知識、7.國際市場觀、8.領導能力、9.決策能力。本行董事會整體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資安或資訊科技，或銀行業務所須之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或素養。另本行持續為董事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行董事會著重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等能力，董事整體具有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本行董事會成員共9名(包含3名獨立董事)；9名董事中有2名為外籍人士。董事年齡分布：51-60歲有4名，61-70歲有3名，71-80歲有2名。本行董事會亦注重成員性別平等，9名董事中有4名為女性，占比約為44%，已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行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條件					產業經歷			專業知識及技能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金控	銀行	證券或保險	其他	執行與策略規劃	風險管理	財會或金融	法律	資安或資訊科技	公司治理	國際經驗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董事長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龐德明)	美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曹慧妹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顏志堅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黃碧玲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David Richard Thomas (唐道維)	美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陳麗琦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李天成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富榮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游瑞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董事會成員共9名，其中兼任銀行經理人職務僅1名(曹慧妹董事兼任本行總經理)，獨立董事有3名，獨立董事占比約為33.33%，3名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不逾三屆，符合其獨立性。董事、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皆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亦明訂本行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相關規定：

- A. 本行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 B.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 C.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12年2月15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曹慧妹	女	108.06.14	0	0	0	0	0	0	本行總經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國際銀行法法學碩士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敖蓓寧	女	107.04.30	0	0	0	0	0	0	本行個人金融總處資深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可君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資深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恭穎	男	109.07.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資深副總經理 英國雷丁大學金融工程與定量分析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盛嘉珍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劃處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財務金融管理研究所碩士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林崇仁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總稽核 東海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煜泰	男	107.09.03	0	0	0	0	0	0	本行個人金融總處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維榮	男	104.07.20	0	0	0	0	0	0	本行支付金融總處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組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宏霈	男	107.07.02	0	0	0	0	0	0	本行通發發展處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智勇	男	104.07.27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副總經理 波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東典	男	109.11.02	0	0	0	0	0	0	本行商人金融處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宗成	男	110.07.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企業/工商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志欽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投信管理處副總經理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經濟系統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嘉鴻	男	105.07.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瓊月	女	106.06.16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副總經理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冠宇	男	106.07.01	0	0	0	0	0	0	本行個人金融總處副總經理 東海大學統計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慶信	男	111.01.03	0	0	0	0	0	0	本行個人金融總處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建賢	男	107.06.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育忻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機構金融部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碩芬	女	106.07.01	0	0	0	0	0	0	本行商人金融總處結構融資部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文賢	男	110.05.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交易部副總經理 美國紐約羅徹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尹妍瑤	女	109.06.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資金文易部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俊鶯	女	109.06.0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副總經理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麗玲	女	109.06.01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章勁松	男	107.06.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遵暨法律處副總經理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創新加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怡慧	女	111.07.01	0	0	0	0	0	0	本行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West Coast University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文良	男	111.07.25	0	0	0	0	0	0	本行個人金融處副總經理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旺敏	男	111.09.27	0	0	0	0	0	0	本行科技金融處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苑守慧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副總經理 本行個金作業處副總經理 文化大學中文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秀蓬	女	110.05.01	0	0	0	0	0	0	本行董事會秘書處資深協理 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葉品伶	女	101.03.0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宗賢	男	101.03.0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資深協理 臺北商專電子資訊處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宛如	女	108.04.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富管理處理財產品部資深協理 本行財富管理處理財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冠雄	男	106.02.20	0	0	0	0	0	0	本行財富管理處理財規劃部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筱君	女	109.05.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管理處個人金營運策略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金立忠	男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貸款事業部資深協理 輔仁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雅慧	女	100.04.27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電話行銷部資深協理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雅俐	女	105.01.04	0	0	0	0	0	0	本行支付金融處信用卡事業部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小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葉天祥	男	100.03.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分行通路業務管理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	泰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益銘	男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一區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紹瑜	男	107.10.17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程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姚玉琪	女	110.05.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中區資深協理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鈞池	男	100.03.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南區資深協理 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宜薰	女	109.12.07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桃竹區資深協理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啓智	男	111.07.25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二區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姚仕傑	男	111.08.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三區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廖怡嘉	男	104.12.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消金直效業務管理部資深協理 英國阿斯顿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彭家興	男	102.03.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消金直效業務管理部,北二區資深協理 板橋高中普通科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賴俊傑	男	105.08.15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內控部資深協理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聖佛蘭德諾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高樹文	男	108.05.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信用審查部資深協理 臺北商專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趙志浩	男	109.05.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擔保審查部資深協理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范淑華	女	104.05.12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科技處,電子金融部資深協理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童淑慧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一部資深協理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徐德欣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二部資深協理 清華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聲禹	男	108.01.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信用分析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仁傑	男	110.09.27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四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蕭峻文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環球金融部資深協理 清華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玉鳳	女	101.03.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一區商業金融中心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志	男	104.07.3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二區商業金融中心資深協理 清華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元傑	男	108.03.18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三區商業金融中心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仁峰	男	111.03.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中區商業金融中心資深協理 逢甲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雯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商業管理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蘇潤馨	女	111.09.15	0	0	0	0	0	0	商業金融處,專業行銷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思賢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商人金融處,結構融資部資深協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信福	男	105.08.29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交易融資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高國興	男	101.08.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現金管理產品部資深協理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素蘭	女	101.03.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市場營運策略部資深協理 香港中文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薛志賢	男	110.10.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交易部資深協理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務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永立	男	109.12.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交易部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俊	男	106.07.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行銷業務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許銘傑	男	110.11.26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資訊管理業務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冠宏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企業金融審查部資深協理 美國卓克索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鍾一誠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企業金融審查部資深協理 加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呂豐廷	男	103.03.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法金債管部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淑華	女	110.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法金審查管理辦法金管理暨金融交易 審查部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明聰	男	109.05.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組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東曉	男	110.05.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無	華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夙娟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商業金融審查部資深協理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碩士學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曉文	男	98.01.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專業審查部資深協理 美國卓克索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協理	李莉青	配偶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雅玲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國際外部資深協理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法金審查管理辦法金管理暨金融交易 審查部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巫麗雅	女	110.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財務管理辦法金管理暨金融交易 審查部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思怡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會計部資深協理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會計部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姚文伶	女	109.02.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會計部資深協理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會計部資深協理	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華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戴心怡	女	109.09.10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會計部資深協理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會計部資深協理	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美齡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會計部資深協理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會計部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莊浩智	男	109.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信用模型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徐文耀	男	105.04.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法律事務部資深協理 美國馬歇爾法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無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裕翔	男	109.05.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資深協理 臺灣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允中	男	106.06.0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核心產品系統部資深協理 美國雪城大學電腦工程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青巒	男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業務服務系統部資深協理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思良	男	107.05.21	0	0	0	0	0	0	本行資安部資深協理 大同大學資訊工程系	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蔡金龍	男	100.03.0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華容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銘傳管理學院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慶豪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文賢	男	107.07.01	0	0	0	0	0	0	本行資安部協理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昆儀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作業部協理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琦偉	男	105.10.03	0	0	0	0	0	0	本行財富管理處、保險部協理 美國哈特福大學保險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麗蓉	女	107.03.05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管理處、新興金融部協理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俊吉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電話行銷部協理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麗玉	女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支付金融處、支付金融部協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麗敏	女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信用審查部協理 中興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映汝	女	101.03.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客戶服務部協理 南臺工商專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羅秀霞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分行通路業務管理部協理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貞儀	女	106.07.03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分行通路業務管理部協理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哲安	男	107.06.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一區、忠孝分行協理 美國伊利諾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一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莉菁	女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三區、雙和分行協理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資深協理	鄭博文	配偶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栢蒼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中區、台中分行協理 東吳大學日文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金城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中區、市政分行協理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昱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敏芳	女	101.03.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中區、苗栗分行協理 聯合工商專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歐陽宏昌	男	102.03.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南區、歸仁分行協理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漢	男	111.01.24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消金直效業務管理部、北一區協理 萬能科大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黎明志	男	101.08.13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消金直效業務管理部、北二區協理 南亞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企業管理系	彩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盧敦維	男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消金直效業務管理部、台中區協理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協理	白明玉	配偶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余國輝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消金直效業務管理部、台中區協理 暨南大學經營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毛春風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消金直效業務管理部、台南區協理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朱彥郎	男	109.10.12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消金直效業務管理部,桃竹區協理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志男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消金直效業務管理部協理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振宏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消金直效業務管理部,高雄區協理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貞廷	女	106.03.27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薪轉業務部協理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學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晉登	男	105.02.24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客戶服務部協理 中國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美如	女	100.03.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內控部協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細綺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內控部協理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麗香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信用審查部協理 臺北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毓菁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信用審查部協理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敬廷	男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信管部協理 長庚大學商管專業學院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潘婉琦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信管部協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家琪	女	102.03.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信管部協理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深秀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信管部協理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漢冲	男	100.03.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授信業務管理部協理 中興大學會計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惠婷	女	105.09.29	0	0	0	0	0	0	本行智慧轉型處,數據應用分析部協理 臺北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胡適國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業信管行辦部協理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航海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冠賢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業信管行辦部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永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一部協理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闕材全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一部協理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勝雄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二部協理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漢渝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二部協理 暨吾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郁芬	女	104.04.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機構金融部協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蘇點宇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機構金融部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慧如	女	103.03.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一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中興大學財務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建聖	男	105.03.07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二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澤球	男	109.04.20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二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建勝	女	104.09.14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三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沛辰	男	107.04.23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三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仁澤	男	100.03.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育成金融審查部協理 輔仁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俐玲	女	103.03.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商業金融審查部協理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富美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商業業務管理部協理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顏雅耘	男	107.06.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嘉南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喻鳳俐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商人金融處、結構融資部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惠卿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交易融資部協理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江淑芬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現金管理產品部協理 臺灣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榮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現金管理業務部協理 真理大學休閒遊憩專業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成志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現金管理業務部協理 中央大學休遊憩專業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唐秀雄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現金管理業務部協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萬光宇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現金管理業務部協理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俊賢	男	110.08.16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現金管理業務部協理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惠敏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現金管理業務部協理 美國伊利諾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永輝	男	109.09.14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現金管理業務部協理 淡江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美惠	女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現金管理業務部協理 東華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財務組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芷芸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現金管理業務部協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志宏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現金管理業務部協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建宗	男	102.03.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現金管理業務部協理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柯偉浩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現金管理業務部協理 法金管理暨金融交易審查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宗翰	男	111.10.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現金管理業務部協理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鄭盈鳳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法金授信管理處、法金管理暨金融交易審查部協理 英國雷丁大學國際證券投資和銀行業務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芳	男	105.07.04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商業金融審查部協理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游彥炯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專業審查部協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婉玉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交易作業部協理 大同工學院專業經營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治富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行政管理部協理 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榮森	男	102.03.0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行政管理部協理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蘇玲瑤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法金作業部協理 東海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國基	男	100.03.0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國外部協理 文化大學市政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君苗	女	102.03.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協理 淡江大學金融所碩士	怡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雅欣	女	109.02.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協理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蓉	女	101.03.01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作業風險管理部協理 政治大學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佳寧	女	105.01.27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信用模型部協理 東吳大學經濟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敬超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信用模型部協理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一龍	男	111.04.01	0	0	0	0	0	0	風險管理處、信用風險管理部協理 成功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怡伶	女	108.07.19	0	0	0	0	0	0	本行企劃處協理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莊寧馨	女	110.01.11	0	0	0	0	0	0	本行法遵暨法務處協理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慧如	女	106.10.02	0	0	0	0	0	0	本行人力資源處協理 美國聖地牙哥加利福尼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唐基正	男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核心產品系統部協理 臺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譽輝	男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業務服務系統部協理 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景綸	男	105.12.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資訊基礎服務部協理 美國勞倫斯理工大學資訊系統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菁娟	女	102.12.23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課程高階經營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喜容	男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核心產品系統部協理 淡江大學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裕緝	男	100.03.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核心產品系統部協理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欣怡	女	100.03.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信用卡事業部協理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學(學)歷 (註2)	目前兼在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萬福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數位應用系統部協理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逸芸	女	111.04.22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數位應用系統部協理 Lawrence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MSIS (Master of Science in Information Systems)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莊佳蓁	女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董事會秘書處協理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夏洛特分校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佩蓉	女	110.05.01	0	0	0	0	0	0	本行董事會秘書處協理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古建國	男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柯清山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致理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麗香	女	108.05.0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和春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偉展	男	105.03.0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俞玉瓊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雅芬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銘傳商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淑敏	女	109.05.0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中國工商專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秉璋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世新大學經濟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胡學傑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英國伯明翰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魏建和	男	108.04.08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于其昀	男	107.07.16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政治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文偉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安部協理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思義	男	107.06.06	0	0	0	0	0	0	本行資安部協理 世新大學資訊傳播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明棠	女	108.07.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富管理處.保險部協理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官知慧	女	110.09.27	0	0	0	0	0	0	本行財富管理處.理財產品部協理 銘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慧真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財富管理處.理財產品部協理 政治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志遠	男	105.12.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富管理處.理財規劃部協理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芳子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管理處.個金營運策略部協理 臺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哲煌	男	105.07.1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管理處.個金營運策略部協理 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莊毓萍	女	109.08.24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電話行銷部協理 淡水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萃玲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電話行銷部協理 大仁藥專食品衛生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余淑婷	女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電話行銷部協理 靜宜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朱茂榮	男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電話行銷部協理 臺灣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筱娟	女	109.10.05	0	0	0	0	0	0	本行支付金融處,信用卡事業部協理 育達高職會計事務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何鈺琛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支付金融處,信用卡事業部協理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吃茜	女	109.05.01	0	0	0	0	0	0	本行支付金融處,信用卡事業部協理 臺北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玉惠	女	106.10.13	0	0	0	0	0	0	本行支付金融處,信用卡事業部協理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欣羿生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雅萍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分行通路業務管理部協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麗純	女	105.03.07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分行通路業務管理部協理 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文雄	男	108.07.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分行通路業務管理部協理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統計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怡君	女	109.05.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分行通路業務管理部協理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統計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施宜綾	女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分行通路業務管理部協理 美國加州大學公共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宇莉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一區協理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子豪	男	105.09.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二區,大直分行協理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燕芬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二區,天母分行協理 臺灣體育學院運動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美莉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一區,忠孝分行協理 二信中學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郁儀	女	106.10.02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一區,松山分行經理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聰登	女	108.09.25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三區,城東分行協理 世新大學三專部觀光室專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正谷	男	109.05.04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一區,敦南分行協理 萬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娟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二區,三重分行協理 臺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相遠	男	109.06.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二區,三重分行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翰傑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二區,中山分行協理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怡伶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三區,中和分行協理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廷廷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三區、中和分行協理 中國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卜瑞	男	109.05.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二區、板橋分行協理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姚桂美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二區、板橋分行協理 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啓仁	男	110.05.1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一區、花蓮分行協理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適任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三區、羅東分行協理 淡水工專專科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佳敏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三區、蘆洲分行協理 臺北高中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青瑤	女	106.06.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三區、蘆洲分行協理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靜慧	女	111.09.27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二區、板橋分行協理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倩佩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中區協理 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無	協理	張裕信	家屬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惠真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中區、彰化分行協理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清憲	男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中區、豐原分行協理 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新文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南區、台南分行協理 崑山科技大學金融產業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錫琳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南區、赤崁分行協理 東吳大學中文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凱瞳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南區、赤崁分行協理 中華醫專食品營養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淑卿	女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南區、海東分行協理 逢甲大學財政稅務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誌崇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南區、嘉義分行協理 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欣隸	女	104.10.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桃竹區協理 銘傳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碧玉	女	108.11.25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桃竹區、竹科分行協理 銘傳商專大傳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愛華	女	107.06.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桃竹區、南大分行協理 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彭秀英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桃竹區、鳳城分行協理 玄奘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淑貞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桃竹區、桃園分行協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熊采玲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桃竹區、藝文分行協理 空中商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佩琪	女	105.07.1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桃竹區、藝文分行協理 銘傳商專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佑任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消金直效業務管理組、北一區協理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興永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消金直效業務管理部,台中區協理 中興大學管理碩學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巧紋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消金直效業務管理部,台南區協理 高麗技術學院專科資訊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玉玲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消金直效業務管理部,台南區協理 立德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雅琳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消金直效業務管理部,桃竹區協理 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呂金芳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消金直效業務管理部,高雄區協理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梁淑華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消金直效業務管理部,高雄區協理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秋雯	女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消金直效業務管理部,高雄區協理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家賢	男	110.05.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消金直效業務管理部,高雄區協理 南台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芳梅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高雄區,北高雄分行協理 逢甲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瑞霈	男	109.03.30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高雄區,左營分行協理 高雄應用大學財務與稅務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靖芬	女	104.07.01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本行通路發展處,高雄區,高雄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玉維	男	108.07.29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高雄區,鳳山分行協理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與風險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靜怡	女	110.05.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新轉豐綜拓業務部協理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宋佳穎	女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客戶服務部協理 淡江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月琴	女	108.05.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客戶服務部協理 臺北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金根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內控部協理 輔仁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佳欣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內控部協理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文華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內控部協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玟均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內控部協理 德明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蕭如君	女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內控部協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顯如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內控部協理 臺北商專商業文書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虹伶	女	110.05.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內控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美貞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內控部協理 麗吾商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白明玉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內控部協理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洪雅惠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信用審查部協理 亞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商業資訊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艾玲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信用審查部協理 士林高商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英煌	男	109.05.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債管部協理 臺北高商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勝雄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債管部協理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進修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光威	男	109.05.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債管部協理 聯合工商專校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金龍	男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債管部協理 銘傳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政君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債管部協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佳純	女	109.05.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債管部協理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煥昇	男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擔保審查部協理 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姜偉俊	男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擔保審查部協理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高景	男	107.06.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擔保審查部協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鈞亦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投信業務管理部協理 世新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沈伯彥	男	109.06.15	0	0	0	0	0	0	本行智慧轉型處、品牌行銷部協理 美國佩斯大學金融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鍾華倫	女	110.09.15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科技處、電子金融部協理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廣告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趙友甄	女	110.05.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科技處、電子金融部協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彭詩雯	女	110.05.01	0	0	0	0	0	0	本行智慧轉型處、數據應用分析部協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秀玲	女	106.09.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業管理行銷部協理 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昭好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信用分析部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韓國	李廷妍	女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信用分析部協理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致遠	男	107.06.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一部協理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馮煜榮	女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二部協理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晉元	男	110.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二部協理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高靜儀	女	108.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一部協理 美國匹茲堡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柴志娟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三部協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總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佳穎	男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三部協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梁崇茂	男	105.02.22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三部協理 淡江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蓮	女	108.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機構金融部協理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祺麟	男	110.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機構金融部協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秉蓉	女	108.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環球金融部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豪	男	107.06.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環球金融部協理 鹿特丹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慧儒	女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中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僑光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瓊芳	女	107.01.08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中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曾國瑜	男	109.03.09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中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志恒	男	110.05.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一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曹鄭新	女	99.09.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一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北京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聖昌	男	107.09.17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一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暨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胡振揚	男	110.10.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一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實踐家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丁介甫	男	108.05.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三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憲政	男	107.09.25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三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餐飲旅館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家明	男	110.05.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育成金融中心協理 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琛毅	男	109.05.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育成金融中心協理 崑山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衍冬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育成金融中心協理 崑山科技大學不動產經營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俞兆逸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育成金融中心協理 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崇哲	男	110.05.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育成金融中心協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銘凌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育成金融中心協理 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胡琬瑜	女	110.12.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育成金融中心協理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高永倫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育成金融處審計部協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羅世岳	男	108.05.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桃園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實踐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銘宏	男	109.05.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高屏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吉美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商業管理協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碩林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榮	男	109.04.20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專業行銷部協理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良正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嘉南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信宏	男	108.05.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嘉南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佳蓉	女	110.05.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嘉南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省府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胡家偉	男	105.02.22	0	0	0	0	0	0	本行商人金融處、結構融資部協理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鳳儀	女	108.05.01	0	0	0	0	0	0	本行商人金融處、結構融資部協理 臺灣海峽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宜盈	女	107.06.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交易融資部協理 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大學財務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淵	男	110.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交易融資部協理 臺灣海峽大學航海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毓恬	女	109.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交易融資部協理 高麗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文燿	女	107.08.20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交易融資部協理 英國伯明罕大學行銷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宣任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現金管理產品部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偉信	男	110.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現金管理產品部協理 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怡麟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現金管理產品部協理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堯迪	男	108.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現金管理產品部協理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炫輝	男	109.07.20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現金管理產品部協理 海洋大學運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姚玉茹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現金管理產品部協理 銘傳大學商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甄甄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現金管理產品部協理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現金管理產品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翁祥傑	男	110.07.28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現金管理產品部協理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現金管理產品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姚國壹	女	110.11.18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現金管理產品部協理 美國杜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可馨	女	109.04.06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現金管理產品部協理 世新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敬然	男	111.08.17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現金管理產品部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顏慧芬	女	102.03.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現金管理產品部協理 政治大學財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慧玉	女	108.05.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資金交易部協理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業強	男	108.05.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資金交易部協理 政治大學金融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薛繼祖	男	106.08.28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企業金融審查部協理 臺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秉豐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法金債管部協理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世賢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法金債管部協理 實踐家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介耕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法金債管部協理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純如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法金債管部協理 輔仁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簡岑安	女	109.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法金管理暨金融交易審查部協理 臺灣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勝興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法金管理暨不動產審查部協理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蘇敬輝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育成金融審查部協理 美國西佛羅里達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忠	男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法金管理暨不動產審查部協理 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高階碩士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守成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商業金融審查部協理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立強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商業金融審查部協理 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玉萍	女	110.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商業金融審查部協理 清華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美國	王瑞文	男	108.01.17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二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達拉斯分校金融行銷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湯勝崙	男	110.07.26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商業金融審查部協理 臺北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裕信	男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專業審查部協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協理	張偉珮	家屬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英林	男	106.06.20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專業審查部協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明慈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暨行政處,交易作業部協理 暨吾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翰枚	女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暨行政處,交易作業部協理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文彰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暨行政處,行政管理部協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哲昇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暨行政處,行政管理部協理 東吳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崇正	男	101.03.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暨行政處,行政管理部協理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雅芳	女	109.05.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暨行政處,法金作業部協理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靖閔	女	106.03.15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法金作業部協理 輔仁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游金長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法金作業部協理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秀青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國外部協理 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靜妤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國外部協理 實踐管理學院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雅茹	女	109.05.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財務管理部協理 政理商專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紀雲翔	男	108.05.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財務管理部協理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魏文慧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財務管理部協理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白玉兵	男	107.06.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協理 臺灣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金龍	男	109.05.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佩云	女	109.05.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協理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愛萍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協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淑貞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協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秀綺	女	108.05.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顏秀華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協理 臺北大學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高儀倫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協理 政治大學財政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宏海	男	109.05.01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管理新協理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明達	男	110.05.11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管理新協理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旋隆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管理新協理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國際銀行與金融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董元晟	男	109.10.06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管理新協理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雪雅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管理新協理 政治大學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照騰	男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管理新協理 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簡鳳慧	女	110.05.01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管理新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子慈	女	109.05.01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信用模型新協理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嘉進	男	110.10.18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信用模型新協理 臺灣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任淑怡	女	109.02.03	0	0	0	0	0	0	本行企劃處協理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博翔	男	110.09.01	0	0	0	0	0	0	本行企劃處協理 英國艾布特大學財務投資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施養德	男	107.01.02	0	0	0	0	0	0	本行法遵暨法務處協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胡玉珠	女	110.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遵暨法務處、法令遵循部協理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佳妘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遵暨法務處、法令遵循部協理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碧珠	女	109.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遵暨法務處、法令遵循部協理 中興大學法律系司法組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沛璇	女	111.04.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遵暨法務處、法律事務所協理 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方姚璇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人力資源處協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牛志成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核心產品系統部協理 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郁雯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核心產品系統部協理 大同大學專業經營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仁傑	男	105.01.18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核心產品系統部協理 東海大學資訊工程與科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郝家銘	男	109.05.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數據應用系統部協理 元智大學資訊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激沅	男	109.05.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資訊基礎服務部協理 世新大學新聞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春暉	男	110.05.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資訊基礎服務部協理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凡	男	107.06.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資訊基礎服務部協理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佩如	女	109.05.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資訊基礎服務部協理 中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褚益登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志郎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核心產品系統部協理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仁煌	男	105.04.0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核心產品系統部協理 逢甲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建誠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核心產品系統部協理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宏松	男	106.09.1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核心產品系統部協理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志鴻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核心產品系統部協理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玉芬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核心產品系統部協理 淡江中學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耀芳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核心產品系統部協理 景美女中普通科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冠宇	男	107.06.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數位應用系統部協理 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瑋榮	女	109.05.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數據應用系統部協理 淡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景華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業務服務系統部協理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慶洲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業務服務系統部協理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志毅	男	107.02.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業務服務系統部協理 中興大學資訊科學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昭美	女	108.05.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核心產品系統部協理 銘傳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施聯娟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核心產品系統部協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江佳桂	女	108.02.25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金融產品系統部協理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莊上民	男	109.05.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金融產品系統部協理 政治大學地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彥良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金融產品系統部協理 先武工專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志傑	男	107.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一區.大安分行經理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啓峰	男	109.11.02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一區.民生分行經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石為德	男	110.04.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一區.基隆分行經理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家豪	男	106.09.22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一區.瑞光分行經理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學君	男	110.12.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二區.土城分行經理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社汶	女	110.06.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中區.大里分行經理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朱晉弘	男	109.03.25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南區.北門分行經理 中國天津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謝惠輝	女	109.05.05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南區.永康分行經理 遠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國謙	男	110.04.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南區.赤崁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土木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隆誠	男	108.04.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南區.東門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祐照	男	108.03.18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桃園區.中壢分行經理 麗吾科技大學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彭純美	女	110.02.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桃園區.南大分行經理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國際銀行與金融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魏秀娟	女	110.03.02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桃園區.新竹分行經理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金融科技學程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洪世峰	男	110.05.17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高雄區.屏東分行經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許嵐欣	女	110.04.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高雄區、台東分行經理 備東科技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邱秀媛	女	111.03.2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私人理財業務研訓經理 台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柯懿玲	女	109.12.31	0	0	0	0	0	0	本行商人金融處、信託部經理 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1：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及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均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登錄證監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 (三)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

####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註1)	權責劃分 (註1)	酬金 (註2)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3)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註1：依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〇一〇〇四六七〇號函，銀行業對於聘用顧問之依據、目的、聘用程序、權責劃分、報酬給付標準、續聘之考核評估及利益迴避等事項，訂定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確實執行。

註2：銀行如有第十條第三款第二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除可選擇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級顧問之酬金及配發員工酬勞情形

####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事業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魏寶生 (舊任) 龐德明 (新任)																			
董事	張立荃 曹慧妹 顏志堅 唐道維 黃碧玲 陳麗琦 李天成 王麗容 陳富榮 游瑞德	15,127	15,127	9,726	9,726	52,000	52,000	2,410	2,410	1.32% 79,262	1.32% 79,262	47,554	47,554	0	0	30	30	2.11% 126,847	2.11% 126,847	158,018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行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原則，係依本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母公司開發金控「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依前述規定，就本行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市場水準，以及參與本行各功能性委員會所擔負之職責、風險與投入時間，核給每月固定報酬，且不參與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提撥之董事酬勞分派。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本行提供之車輛成本為新臺幣 1,195 仟元，司機之薪資合計為新臺幣 1,664 仟元。

3.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日：龐德明 111/6/27、黃碧玲 111/6/27、唐道維 111/6/27、龐麗琦 111/6/27、游瑞德 111/6/27。

4.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解任日：魏寶生 111/6/2、張立荃 111/6/26、王麗容 111/6/26。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註 5)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經理	曹慧妹															
	盛嘉珍															
資深副 總經理	吳可君															
	敖蓓寧															
	徐恭穎															
	林崇仁															
	王志欽															
	林毓棠															
	王智勇															
	孫嘉鴻															
	章勁松															
	曾宏霈															
副總 經理	張焜泰															
	史筱平(舊任)															
	楊東典															
	博安年(舊任)															
	楊宗威															
	劉育忻															
	陳冠宇															
		128,507	128,507	1,347	1,347	188,686	188,750	322	0	322	0	322	0	318,862	318,926	0
														總額 318,862	總額 318,926	總額 0
														占稅後 純益之 5.3%	占稅後純 益之 5.3%	占稅後純 益之 5.3%



## 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周旺暉、史筱平	周旺暉、史筱平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苑守慧、郭文良	苑守慧、郭文良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劉育忻、陳冠宇、張瓊月、李吉彬、葉慶信、江怡慧、博安年	劉育忻、陳冠宇、張瓊月、李吉彬、葉慶信、江怡慧、博安年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俊鶯、林崇仁、張碩芬、李建賢、尹妍琇、林毓棠、周麗玲、楊東典、韓建玲	吳俊鶯、林崇仁、張碩芬、李建賢、尹妍琇、林毓棠、周麗玲、楊東典、韓建玲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盛嘉珍、王志欽、王智勇、章勁松、曾宏霽、張焜泰、朱文賢、楊宗威	盛嘉珍、王志欽、王智勇、章勁松、曾宏霽、張焜泰、朱文賢、楊宗威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吳可君、孫嘉鴻、敖蓓寧、徐恭穎	吳可君、孫嘉鴻、敖蓓寧、徐恭穎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曹慧妹	曹慧妹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3	33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1. 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10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董監酬金總額皆為新台幣 79,520,066 元(不含兼任員工酬金，下同)，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皆為 1.92%；111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董監酬金皆為新台幣 79,262,198 元，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皆為 1.32%。

110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96,825,594 元及 296,849,594 元，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皆為 7.2%；111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8,861,060 元及 318,925,060 元，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5.3%及 5.3%。

- 2、董事(含獨立董事)給付酬金原則：

依本行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市場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原則：

(1)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酬金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獎酬。本行獎酬制度之設計，係考量經理人之專業能力及未來成長市場價值訂定之，其與市場及個人績效表現密切聯結，並採專業、績效導向差異化為設計原則。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經理人酬金之訂定，由人力資源處依市場價值及內部公平性提出初核建議，經董事長核轉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3)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酬金透過個別對公司營運管理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並顧及承擔風險之考量，反應年度個人績效成果。本行績效管理主要係引用策略地圖、平衡計分卡等策略管理工具，並據以訂定本行各高階主管財務、顧客、員工及作業流程等四大構面之年度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財務構面部份之標準包括增裕營收、控制營運成本指標及優化風險管理等，作業流程構面中除訂定提昇作業效率之目標外，亦將強化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機制等列入，以追求四大構面的平衡發展，使本行得以兼顧風險、穩定發展的前提下追求營運績效的成長。年度終了時由董事長、總經理審視各指標達成情形並轉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定其績效考核結果，同時決定績效獎金發放數額。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A】，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7	0	100	新任 (註 4)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慧妹	14	0	100	連任 (註 4)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志堅	14	0	100	連任 (註 4)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碧玲	7	0	100	新任 (註 4)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David Richard Thomas	5	0	71	新任 (註 4)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麗琦	7	0	100	新任 (註 4)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天成	14	0	100	連任 (註 4)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富榮	14	0	100	連任 (註 4)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瑞德	7	0	100	新任 (註 4)
舊任 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寶生	6	0	100	舊任 (註 3)
舊任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立荃	7	0	100	舊任 (註 4)
舊任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儷容	6	1	86	舊任 (註 4)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3：魏寶生董事長於 111 年 6 月 2 日請辭董事長職務，111 年度應出席次數 6 次。

註 4：111 年度本行董事會共召開 14 次，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7 日重新指派本行第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111 年度第十一屆董事會召開 7 次、第十二屆董事會召開 7 次。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屆次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1.25 第 11 屆第 38 次董事會	曹慧妹	本行暨子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績效獎金及 110 年度分行經理人業務績效獎金案。	為本行總經理。	迴避未參與表決。
	魏寶生	本行董事長 110 年度績效獎金案。	為本行董事長。	迴避未參與表決。
111.04.21 第 11 屆第 41 次董事會	顏志堅	本行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捐贈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案。	為受贈機構之董事。	迴避未參與表決。
	曹慧妹	調整本行 111 年度稽核計畫有關於對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查核規劃相關內容案。	為本行總經理。	迴避未參與表決。
111.06.23 第 11 屆第 44 次董事會	曹慧妹	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對該公司辦理 111 年度金融檢查結果，通過對本行相關人員予以懲處案。	案關對象。	迴避未參與表決。
	顏志堅 張立荃	為實踐本集團「2030 年自身營運淨零碳排」目標，辦理本行綠電採購案。	為案關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迴避未參與表決。
111.06.27 第 12 屆第 1 次 董事會	李天成 陳富榮 游瑞德	敦請李天成獨立董事、陳富榮獨立董事與游瑞德獨立董事為本行第七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為被敦請之對象。	迴避未參與表決。
	陳富榮 曹慧妹 顏志堅 李天成	敦請陳富榮獨立董事、曹慧妹董事、顏志堅董事及李天成獨立董事為本行信用風險委員會委員。	為被敦請之對象。	迴避未參與表決。
	李天成 曹慧妹 陳富榮	敦請李天成獨立董事、曹慧妹董事、David Richard Thomas 董事及陳富榮獨立董事為本行	為被敦請之對象。	迴避未參與表決。 (註：David Richard Thomas

日期/屆次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請假)
111.06.27 第 12 屆第 2 次 董事會	曹慧妹	續聘曹慧妹女士擔任本行總經理案。	為本次續聘之對象。	迴避未參與表決。
111.07.27 第 12 屆第 3 次 董事會	曹慧妹	本行全資子公司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與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並簽署股份轉換契約案。	為案關公司之董事長。	迴避未參與表決。
111.08.18 第 12 屆第 4 次 董事會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黃碧玲 顏志堅	本行分別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共同行銷增補協議書案。	為案關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表決。
	曹慧妹 顏志堅 黃碧玲 陳麗琦 游瑞德	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為本次解除競業禁止之對象。	迴避未參與表決。
111.10.20 第 12 屆第 6 次 董事會	顏志堅 黃碧玲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為案關公司之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表決。
	顏志堅 黃碧玲	本行得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輔導銷售或承銷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案件之配售對象；或得委託上述四家金融機構辦理競價投標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事宜。	為案關公司之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表決。
	顏志堅 黃碧玲	本行得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	為案關公司之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表決。

日期/屆次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行發行金融債券之財務顧問或承銷商。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顏志堅 黃碧玲 David Richard Thomas	本行得接受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四家金融機構委託本行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承銷相關業務。	為案關公司董事或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表決。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顏志堅 黃碧玲 David Richard Thomas	本行與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開發金控總部 18 樓部分空間案。	為案關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表決。
111.12.15 第 12 屆第 7 次 董事會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顏志堅 黃碧玲 David Richard Thomas	本行核予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戶 112 年度金融交易額度，以及核予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發行各類型共同基金 112 年度之金融交易額度，並與前述 12 戶承作金融商品交易案。	為案關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表決。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顏志堅 黃碧玲 David Richard Thomas	本行與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開發金控總部大樓 18 樓之裝修工程、家具、網路建置及租賃、視訊會	為案關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表決。

日期/屆次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議設備請採購案。		
	曹慧妹	本行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為本行總經理。	迴避未參與表決。

(3)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本行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註 1：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銀行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行於 97 年 3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 97 年 4 月 11 日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於董事會下設置報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 27 日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更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本行於 104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新設置「信用風險委員會」，成立各該委員會以增進董事會之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富榮	12	0	100	連任 (註 3)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天成	12	0	100	連任 (註 3)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瑞德	6	0	100	新任 (註 3)
舊任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儷容	5	1	83	舊任 (註 3)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3：111 年度本行審計委員會共計召開 12 次，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7 日重新指派本行第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本行第七屆審計委員會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111 年度第六屆審計委員會召開 6 次、第七屆審計委員會召開 6 次。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1.01.25 第 6 屆第 32 次 審計委員會	本行「財務收支審核控管準則」及其附表「資本支出與事務費用核准權限表」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行辦理銀髮族金融消費者保護專案檢查，所提列乙項重大缺失之續報改善情形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1.02.17 第 6 屆第 33 次審 計委員會	本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 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提請董事會 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110 年度「凱基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書」。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提請董事會 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110 年度「凱基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 明書」。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提請董事會 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 度實施準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提請董事會 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本行「稽核作業準則」修正 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提請董事會 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5 月至 6 月間對本行辦理銀 髮族金融消費者保護專案檢 查，所提列乙項重大缺失之 續報改善情形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提請董事會 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111.03.10 第 6 屆第 34 次審 計委員會	本行「組織規程」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提請董事會 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本行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提請董事會 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本行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 委任及報酬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提請董事會 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111.04.21 第 6 屆第 35 次審 計委員會	本行「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 準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提請董事會 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提請董事會 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並提本行代 行股東會職權之董 事會通過。
	本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提請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並提本行代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表冊案。		核議。	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承認。
	本行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本行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承認。
	調整本行 111 年度稽核計畫有關於對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查核規劃相關內容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曹董事慧妹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5.13 第 6 屆第 36 次審 計委員會	本行「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管理政策」訂定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行辦理銀髮族金融消費者保護專案檢查，所提列乙項重大缺失之續報改善情形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6.23 第 6 屆第 37 次審 計委員會	本行市場風險資本計提 FRTB 系統建置請購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辦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授信以外交易處理準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7.27 第 7 屆第 2 次審計 委員會	本行全資子公司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與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並簽署股份轉換契約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曹慧妹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8.18 第 7 屆第 3 次審計 委員會	本行核予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金融交易額度，並同意與其承作金融商品交易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分別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共同行銷增補協議書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董事長、黃碧玲董事及顏志堅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核議。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 111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解除本行第 12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1. 游瑞德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乙節，除游瑞德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2. 其餘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乙節，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董事於討論與表決解除自身之競業禁止限制時，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本行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通過。
111.09.26 第 7 屆第 4 次審計 委員會	本行「組織規程」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後通過。
111.10.20 第 7 屆第 5 次審計 委員會	本行得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票券承銷業務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得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輔導銷售或承銷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案件之配售對象；或得委託上述四家金融機構辦理競價投標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事宜。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顏志堅董事及黃碧玲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得接受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凱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	除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董事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四家金融機構委託本行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承銷相關業務。		核議。	長、顏志堅董事、黃碧玲董事及 David Richard Thomas 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得接受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家金融機構委託本行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承銷相關業務。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兼營證券業務內部稽核制度」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與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開發金控總部 18 樓部分空間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董事長、顏志堅董事、黃碧玲董事及 David Richard Thomas 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處分長期股權投資-萬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票案。	無。	經查本案係承受原萬泰銀行之資產，承受時其資產價值已為 0 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資訊作業委外服務內部作業準則」廢止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銀行簿投資業務管理準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組織規程」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後通過。
111.12.15 第 7 屆第 6 次審計 委員會	本行 112 年度預算報告、預計綜合損益表及預計資產負債表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核予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戶 112 年度金融交易額度，以及核予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發行各類型共同基金 112 年度之金融交易額度，並與前述 12 戶承作金融商品交易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董事長、顏志堅董事、黃碧玲董事及 David Richard Thomas 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與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開發金控總部大樓 18 樓之裝修工程、家具、網路建置及租賃、視訊會議設備請採購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董事長、顏志堅董事、黃碧玲董事及 David Richard Thomas 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法令遵循制度政策」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權責劃分暨分層負責準則」及其附件「權責劃分暨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曹慧妹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除透過審計委員會溝通，另外至少每年就本行內部控制制度缺失辦理一次檢討座談會並作成紀錄，座談會議紀錄已提報董事會。

B. 簽證會計師定期列席參加審計委員會，就財務報告查核範圍及方式、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以及法令修訂影響等各項重大議題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與討論，以利獨立董事能即時掌握本行財務狀況。

C. 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1.25	審計委員會	110 年下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議紀錄。	同意核備。
111.02.17	審計委員會	110 年下半年度稽核業務綜合報告。	同意核備。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同意通過。
111.03.10	審計委員會	本行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與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結果，以及新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等其他溝通事項。	同意通過。
111.06.24	座談會 (視訊)	111 年上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1.08.18	審計委員會	111 年上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議紀錄。	同意核備。
		111 年上半年度稽核業務綜合報告。	同意核備。
		本行 111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與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結果。	同意通過。
111.11.29	座談會	111 年下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1.12.15	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稽核計畫。	同意通過。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

本行悉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行網站(<https://www.kgibank.com.tw>)查詢相關資訊。

(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p>V</p> <p>V</p> <p>V</p>	<p>(一)本行為中華開發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並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事宜。</p> <p>(二)本行為單一法人股東，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本行之主要股東資訊。</p> <p>(三)本行與關係企業間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有明確規範，且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從事各項業務時，應依該政策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本行另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準則」與「辦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授信以外交易處理準則」等相關規範，據以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各項業務往來。</p>	無差異。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p> <p>(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之「(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之「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p> <p>(二)本行除了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信用風險委員會。</p> <p>(三)本行為中華開發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不適用。</p> <p>(四)本行每年於董事會核議簽證會計師委任案前，先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以及查驗其非為本行利害關係人，並於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評估聲明函後，將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p>	無差異。
<p>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行設有董事會秘書處負責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之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進修及法令遵循、提供董事所需之資料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另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4條之1與第44條之3規定，本行已於108年6月24日董事會通過委任本行公司治理主管。</p>	無差異。
<p>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本行與往來公司、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等利害關係人間得透過信函、電話、傳真、網路等方式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有相關服務專區。</p>	無差異。
<p>五、資訊公開</p> <p>(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V	<p>(一)本行設有公司網站，公告公司簡介、董事資料，並揭露本行重要規章、財務報告、年報、現金卡及信用卡財務業務等訊息。</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行設有中、英文網站，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及更新作業；本行係由中華開發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發言人制度由母公司代為辦理。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行均依法令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 本行重視員工權益，相關措施包括： 1. 遵守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2. 確保公司退休制度依循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3. 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 4.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據「職工福利補助及辦理活動」規定，審酌經費提供員工各項福利補助及辦理活動。 (二) 僱員關懷 本行重視僱員關懷，相關措施包括： 1. 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2. 辦理員工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父母意外及傷病住院醫療保險。 3. 提供各種管道，持續進行全面性員工溝通，並即時回應員工意見。 4. 提供員工協助方案，以協助同仁處理個人及工作生活等難題，照顧員工心理健康。 (三) 投資者關係 本行係中華開發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本項目不適用。 (四) 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行各項事務採購相關作業，依本行訂定之「採購管理作業要點」及實際需求辦理。 (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 請參閱本表下方附表。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之「六、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行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並設置「公平待客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規劃與推動行內相關事務；另設有客服專線處理相關事宜。 (八) 銀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中華開發金控已為其所屬子公司董事購買保險，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p>並定期辦理續保。</p> <p>(九)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於111年度捐贈新臺幣28,306,130元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li> <li>2. 本行於111年度捐贈新臺幣20,000,000元予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li> <li>3. 本行無對政黨捐贈之情形。</li> </ol> <p>本行為中華開發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p>	<p>本行之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已參與公司治理評鑑作業，本行配合母公司政策共同執行。</p>

附表、董事進修之情形

進修日期	參加董事/ 獨立董事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05.12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龐德明)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111.08.23		香港交易所 HKEX	TCFD 101: Getting started with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reporting	2
111.08.2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 年下半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1.5
111.08.31		香港交易所 HKEX	TCFD 102: Building experience i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reporting	2
111.09.12		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治理講堂-金融業重要資安規範標準與遵循	3
111.10.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主管機關裁罰案例解析研習班	3
111.11.0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17 實施對保險業經營之挑戰與影響	3
111.12.05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治中心	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人員研習班	2
111.03.07	曹慧妹	本行法遵暨法務處	111 年上半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1.5
111.05.31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新興洗錢手法-法律責任案例解析	3
111.08.2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 年下半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1.5
111.09.12		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治理講堂-金融業重要資安規範標準與遵循	3
111.03.07	顏志堅	本行法遵暨法務處	111 年上半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1.5
111.07.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以公司角度淺談新興金融科技犯罪與防制洗錢	3
111.08.2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 年下半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1.5
111.11.0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17 實施對保險業經營之挑戰與影響	3
111.11.2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 - 從人權政策談公司治理	3

進修日期	參加董事/ 獨立董事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07.15	黃碧玲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孰真？孰假？面對不實報導的 危機處理	3
111.07.18- 111.07.31		本行法遵暨法務處	111 年第 1 次公平待客原則教育 訓練	1.5
111.07.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董事)暨公 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全 球淨零排放因應與企業 ESG 行 動	3
111.08.2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 年下半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 訓練	1.5
111.09.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大刑事金融案件數位偵查解 析	3
111.09.2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虛擬世界大爆發：原宇宙與加 密貨幣區塊鏈的未來發展	3
111.12.27		台灣金融研訓院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	3
111.08.29		David Richard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 年下半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 訓練
111.12.05	Thomas (唐道維)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 治中心	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人員研習 班	2
111.07.18- 111.07.31	陳麗琦	本行法遵暨法務處	111 年第 1 次公平待客原則教育 訓練	1.5
111.07.19		台灣金融研訓院	企業永續發展與非財務資訊揭 露	3
111.07.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以公司角度淺談新興金融科技 犯罪與防制洗錢	3
111.08.0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個資強力監管時代來臨-談台 灣、歐盟、中國之最新個資監 管趨勢	3
111.08.11		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
111.08.2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 年下半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 訓練	1.5
111.03.07		李天成	本行法遵暨法務處	111 年上半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 訓練
111.08.2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 年下半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	1.5

進修日期	參加董事/ 獨立董事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訓練		
111.09.12		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治理講堂-金融業重要資安 規範標準與遵循	3	
111.10.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3	
111.03.07	陳富榮	本行法遵暨法務處	111 年上半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 訓練	1.5	
111.08.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3	
111.08.2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如何督導內部控制 之有效性	3	
111.08.2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 年下半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 訓練	1.5	
111.08.30		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資安風險與個資保護	3	
111.09.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安治理講堂-金融業重要資安 規範標準與遵循	3	
111.07.12		游瑞德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進階實務分享-併購 審議與董事責任	3
111.07.18- 111.07.31			本行法遵暨法務處	111 年第 1 次公平待客原則教育 訓練	1.5
111.08.2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 年下半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 訓練	1.5	
111.09.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與董事責任研討會	3	
111.11.0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守則	3	
111.03.25	魏寶生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因 應做法	3	
111.04.06	(註 1)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2 年企業面對資安防護的新 挑戰	3	
111.04.22	張立荃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法規 遵循	3	
111.05.31	(註 2)	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科技與洗錢防制	3	
111.03.24	王儷容 (註 2)	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治理講堂-金融科技與資安 風險發展趨勢	3	

註 1：魏寶生董事長於 111 年 6 月 2 日起退休，並請辭董事長及董事職務。

註 2：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7 日重新指派本行第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張立荃及王儷容為舊任(第十一屆)董事及獨立董事。

##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基準日 109.5.22

### 1. 組成：

依組織規程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應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本委員會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本行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111 年度本行係有三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2. 職責：

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行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行董事之薪資報酬結構與制度，但已由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核定者，不在此限。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行經理人之績效評估標準及薪資報酬標準。

(3) 本行業務人員相關考核、酬金制度之審視。

(4) 議決經董事會授權之事項。

前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一致。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除經董事會授權之事項或依董事會通過之規章得由本委員會核議後施行者，應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行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行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確保本行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行風險胃納之行為。

(4) 針對董事及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份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或表決。

### 3. 本行運作方式：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董事、本行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4. 實際運作情形：

(1) 97 年 4 月 11 日本行董事會設置報酬委員會，並於 97 年 5 月 6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100 年 9 月 27 日本行董事會修改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召開 13 次。

(2)本行重大薪酬管理相關案件，包括經理人報酬核定、績效獎金之發放原則等，均須經本委員會事先審議通過；本委員會為本行人力資源管理品質把關，並依規定提案審核，執行成效良好。

#### 5、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李天成		參閱(一)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2、董事(含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陳富榮				0
獨立董事		游瑞德				2

#### 6、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27日至114年6月2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天成	13	0	100	董事 註3
獨立董事	陳富榮	13	0	100	董事 註3
獨立董事	游瑞德	6	0	100	新任 註3
獨立董事	王儷容				舊任 註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 111年度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13次，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於111年6月27日重新指派本行第七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111年度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7次，111年度第七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6次。

7、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
<p>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V	<p>本行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委員會」，包含公司治理、社會公益、環境永續、顧客權益、責任金融與員工照顧等6個工作小組，負責各項工作之推動。本行為母公司永續委員會之成員，由本行高階管理階層擔任小組長或組員，負責具體推動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母公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呈報討論內容。</p> <p>2022年度共計召開4次會議，討論2021年度計畫執行情形、通過2021年度ESG Report 永續報告書、2023ESG專案建議報告及2023的年度計畫</p> <p>為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本行111年2月董事會決議設置「公平待客委員會」，由董事會監督並指導公平待客相關工作與成效。</p> <p>為配合母公司永續發展策略達成永續宣示目標，本行於112年3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監督並指導永續發展相關工作與成效。委員會之委員共四名，其中獨立董事二名，佔委員數50%。委員會之職權為依據母公司永續發展制定本行永續發展年度計畫、策略方向、專案及活動計畫並就執行成效進行追蹤與檢討。對應母公司永續委員會設立6個工作小組，將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執行情形，每年向董事會提出報告。</p>	不適用
<p>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p>	V	<p>1. 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各類風險，並採行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架構實施風險管理，定期向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風險控管情形，以利管理階層掌握全行風險之概況。此外，為強化本行對氣候風險之管理，爰於111年12月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明定氣候氣候風險管理核心要素、管理架構、治理原則、策略目標，乃至於對外揭露事宜等內容。</p> <p>2. 為善盡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責任，本行於109年制定「責任投資政策」，明定ESG議題納入潛在投資標的之投資評估流程，如主要營業項目有涉及環境污染、社會爭議或公司治理不良等具體事證，經主管機關或國際機構裁罰未見改善者，本行將避免投資。另投資後也將持續關注、評估投資標的ESG表現，透過議合及參與股東會投票等多元途徑，促使被投資公司落實公司治理及碳轉型。</p> <p>3. 本行「法金授信暨審查要點」明定綠色融資審查原則，辦理法金授信審核時須確實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並將ESG相關議題納入授信決策、授信評估項目及貸後管理機制，鼓勵客戶實踐永續經營。</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摘要說明</p> <p>1. 本行遵循母公司訂定之環境管理相關規範，日常辦理辦公環境及設備之管理監督。          2. 為有效落實溫室氣體管理，本行106年起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SGS)執行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64-1驗證，且自107年起逐年擴大溫室氣體盤查查證範圍，至109年查證範圍已涵蓋全體分行及辦公大樓。110年持續以全行100%盤查覆蓋率為目標，預計112年3月完成111年度ISO 14064-1之第三方認證作業，並於112年第三季取得查證報告書。</p>	不適用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1. 本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之具體措施：          (1)持續定期製作商銀各營業單位及主要大樓同期用電比較分析表，追蹤各單位能源使用狀況。          (2)持續宣導同仁節省用電並隨手關燈、空調。          (3)空調定期保養，維持空調26°C，空調主機啟閉時間依季節調整。          (4)辦公事務機器及飲水機等設備，於非辦公時間，調整為休眠省電狀態。          (5)空調、燈具等購入新設備時，優先採用節能設備。          2. 111年度自行建置之北門分行太陽能光電設備正式啟用，並向經濟部標檢局完成再生能源憑證申請登記作業取得40張標檢局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3. 本行每季銷毀過期檔案文件均採用水銷方式處理，以作為製作再生紙類製品之原料。          4. 新設行舍室內裝修工程採用綠色裝修建材，使用率達總面積50%以上。          5. 依循金控集團淨零碳排藍圖，評估並規劃綠電直購計畫，以提高再生能源使用率。          6. 持續推廣各項數位化、無紙化業務，攜手客戶共同減少紙張使用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57 425 1204 1478"> <thead> <tr> <th rowspan="2">無紙化業務項目</th> <th colspan="4">推估節省A4紙張數(千張)</th> </tr> <tr> <th>107年</th> <th>108年</th> <th>109年</th> <th>110年</th> <th>111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網路銀行、行動銀行</td> <td>1,851.00</td> <td>2,502.80</td> <td>11,794.81</td> <td>14,712.79</td> <td>18,223.59</td> </tr> <tr> <td>線上申辦、電子帳單、eDM</td> <td>29,577.0</td> <td>44,371.24</td> <td>41,291.01</td> <td>50,149.49</td> <td>75,855.41</td> </tr> </tbody> </table> <p>7. 111年起規劃並執行分行用電碳排減量計畫，以109年為基準年，短期目標設定111年度全體分行用電量減量10%，達成約當達成5個分行之用電碳排中和成效。111年51家分行及主要大樓與基準年比較用電減量12.5%，達成短期之減量目標承諾。續期目標預定於113年以自身節電及使用綠電等措施下，達到總部大樓碳中和。</p>	無紙化業務項目	推估節省A4紙張數(千張)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1,851.00	2,502.80	11,794.81	14,712.79	18,223.59	線上申辦、電子帳單、eDM	29,577.0	44,371.24	41,291.01	50,149.49	75,855.41	不適用
無紙化業務項目	推估節省A4紙張數(千張)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1,851.00	2,502.80	11,794.81	14,712.79	18,223.59																				
線上申辦、電子帳單、eDM	29,577.0	44,371.24	41,291.01	50,149.49	75,855.4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踐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
<p>(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是</p>	<p>否</p>	<p>不適用</p>
		<p>V</p>	<p>1.氣候變遷為近年來重要之新興風險議題，本行依循集團規劃，參酌各管理單位意見與專業顧問建議，完成風險影響評估。另將風險辨識、評估及因應機制之執行情況，納入內部風險管理報告，陳報管理階層，俾利掌控氣候變遷對本行業務之影響、因應措施及潛在機會，確保本行穩健經營與發展。</p> <p>2. 針對氣候變遷之實體風險，鑑別結果及調適計畫重點說明如下：</p> <p>(1) 為確保營運不中斷，本行訂有「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作業要點」，其中對於淹水事件之應變亦訂有「天然災害防救須知」，規範災害前之預防措施及作為、災害發生之應變對策、災害發生後之勘災、通報及復原重建等作業，提高銀行於淹水發生時的應變能力，降低相關的災害造成的實體風險及維持正常營運。</p> <p>(2) 致力加速數位化服務效能及優化客戶體驗，期著重數位通路之推廣及提升線上交易比重，降低實體分行遭受天然災害的影響程度。</p> <p>(3) 透過情境分析評估資產-營運據點，及商業活動-房貸擔保品，考量銀行房貸期限為20年，目前氣候災損評估的情境設定期間為111年-130年，使房貸業務及營運據點生命週期一致。另授信政策後續擬將淹水損失率區分「高、中、低」，未來亦將研議新承作房貸業務之調適計畫。</p> <p>3. 針對氣候變遷之轉型風險，本行著手研擬破暴險的路徑規劃，鑑別結果及調適計畫重點說明如下：</p> <p>(1) 本行自主性擬定溫室氣體減量計畫，以營運永續、客戶永續以及環境永續作為業務發展之基礎，將公司發展願景與企業社會責任整合，研擬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簡稱TCFD)與內部碳定價評估。</p> <p>(2) 本行「永續授信要點」明定授信案件申請時，應於信審報告揭露綠色授信、ESG評級、企業碳排放量及碳排放強度等相關資訊，以創造正向永續影響力。</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1. 本行最近兩年有關溫室氣體、用水、廢棄物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及資料涵蓋範圍說明如下： (1) 本行於106年開始委請SGS進行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查證，自107年起逐年擴大溫室氣體盤查查證範圍，至109年查證範圍已涵蓋所有分行及辦公大樓，111年持續以全行100%覆蓋率為目標，預計112年3月完成111年度之第三方認證作業：</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CO<sub>2</sub></th> <th>CH<sub>4</sub></th> <th>N<sub>2</sub>O</th> <th>HFCs</th> <th>PFCs</th> <th>SF<sub>6</sub></th> <th>NF<sub>3</sub></th> <th>總排放量 (公噸 CO<sub>2</sub>e/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年<sup>[1]</sup></td> <td>7128.8035</td> <td>70.9282</td> <td>2.3643</td> <td>171.2551</td> <td>0.0000</td> <td>0.0000</td> <td>0.0000</td> <td>7,373.3511</td> </tr> <tr> <td>111年<sup>[2]</sup></td> <td>8506.2606</td> <td>60.9047</td> <td>2.2334</td> <td>106.0109</td> <td>0.0000</td> <td>0.0000</td> <td>0.0000</td> <td>8,675.4096</td> </tr> </tbody> </table> <p>[1] 110年排放量經第三方查驗機構查證後數值。 [2] 111年新增加大樓機房及總部大樓部份公共區域分攤，盤查查證較前一年度廣，覆蓋率仍為100%。</p> <p>(2) 本行自行統計全體分行及辦公大樓之用水量資訊如下（111年截至10月已取得水費資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用水量(度)</th> <th>盤查查證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年</td> <td>38,557</td> <td>100%</td> </tr> <tr> <td>111年</td> <td>42,643</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3) 本行委請清潔公司協助統計主要辦公大樓之廢棄物重量，109年自行統計範疇為31.8%，110年自行統計已提升至100%覆蓋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廢棄物(公斤)</th> <th>盤查查證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年</td> <td>38,288</td> <td>31.8%</td> </tr> <tr> <td>110年</td> <td>71,170</td> <td>100%</td> </tr> <tr> <td>111年</td> <td>87,818</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 預計陸續更新行舍照明系統為節能或LED燈具。編列預算，計劃性汰換老舊空調系統，優先採購變頻、節能及使用新式冷媒之空調主機、縮短戶外招牌燈箱開啟時間。 3. 在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管理方面，與金控集團共同訂定各年度工作計畫，每月紀錄及分析全行水電及汽油用量、環保支出及資源回收量、人員差旅碳足跡量、供應商管理、採購數據、綠色採購金額等，控管碳排放量等數據，以持續規劃科學化管理機制。</p>	年度	CO <sub>2</sub>	CH <sub>4</sub>	N <sub>2</sub> O	HFCs	PFCs	SF <sub>6</sub>	NF <sub>3</sub>	總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年)	110年 <sup>[1]</sup>	7128.8035	70.9282	2.3643	171.2551	0.0000	0.0000	0.0000	7,373.3511	111年 <sup>[2]</sup>	8506.2606	60.9047	2.2334	106.0109	0.0000	0.0000	0.0000	8,675.4096	年度	用水量(度)	盤查查證率	110年	38,557	100%	111年	42,643	100%	年度	廢棄物(公斤)	盤查查證率	109年	38,288	31.8%	110年	71,170	100%	111年	87,818	100%	不適用
年度	CO <sub>2</sub>	CH <sub>4</sub>	N <sub>2</sub> O	HFCs	PFCs	SF <sub>6</sub>	NF <sub>3</sub>	總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年)																																												
110年 <sup>[1]</sup>	7128.8035	70.9282	2.3643	171.2551	0.0000	0.0000	0.0000	7,373.3511																																												
111年 <sup>[2]</sup>	8506.2606	60.9047	2.2334	106.0109	0.0000	0.0000	0.0000	8,675.4096																																												
年度	用水量(度)	盤查查證率																																																		
110年	38,557	100%																																																		
111年	42,643	100%																																																		
年度	廢棄物(公斤)	盤查查證率																																																		
109年	38,288	31.8%																																																		
110年	71,170	100%																																																		
111年	87,818	100%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
評估項目	是否	
四、社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摘要說明 1. 本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就僱用、賃遣、薪資、獎金、工作時間、請假、休假、考核、獎懲、升遷、退休、撫恤、職業災害補償、福利、安全衛生等事項訂立本行工作規則，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免於騷擾之工作環境。 2. 為保障員工權益，另設立相關委員會處理員工特定事項，其中工會有四名代表擔任人事管理委員會委員，凡遇有重大影響員工權益之情事，均可經由人事管理委員會充分表達意見。
(二)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 本行員工薪酬架構區分為本薪、業務推廣獎金及績效獎金等三大項；本薪原則上依員工具備之相關經歷、所負職責，並考量薪資市場競爭力，依個別聘僱契約決定；業務推廣獎金依各業務管理單位陳報核定之獎勵辦法計算發給；績效獎金則依據年度績效指標，包括：年度業務績效達成情形、資產品質控制、內部作業流程控制(如內部稽核評分)、盈餘貢獻度及整體獲利狀況等績效達成指標，視本行盈餘、各事業處、管理單位及個人之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核定，提供員工之薪酬福利措施亦無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2. 本行董事會轄下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針對高階管理人員之薪酬條件及年度績效達成情況予以審核。 3. 為建立良好勞資關係，共謀勞資互惠利益，本行行員福利措施計有：行員優惠存款、福利信託持股計畫、金融產品手續費補貼、銀行業綜合保險、勞工保險、全氏健康保險、員工團體保險(包含定期壽險、意外保險、傷害保險、住院醫療險、癌症健康險、眷屬團體保險)、簽約合格醫院之醫生定期駐點本行，提供同仁有關醫療之諮詢服務、辦理健康檢查、活動費補助、制服，及依職工福利有關法規組織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辦理有關行員福利事項等，以照顧行員。另設有員工生日假、發送生日禮品、自強活動等多項措施。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行內網路平台建置心理健康及職場不法侵害專區、媽咪好孕專區、員工健康專區。 2. 111年辦理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人員全行共135人受訓。 3. 111年依法規辦理三年一次全行在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111年1月至10月辦理全行員工健康檢查共667人完成健檢。 5. 111年製作有關工作安全衛生相關期刊26篇，以公司e-mail刊出，宣導勞工安全衛生知識。 6. 111年6月、12月辦理全行各辦公區工作環境品質之測試，測定結果良好。
(四)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行秉持人才是企業最重要的資本，全力協助同仁發展各項專業知識及工作技能。依據各專業領域的不同需求，同時參酌各項職能缺口進行訓練規劃，提供領導力、硬技能與軟技能主題，並輔以實體及線上課程等多元化的訓練資源，有系統地協助同仁不斷提升個人及組織競爭力。

<p>評估項目</p> <p>(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是</p>	<p>否</p>	<p>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p> <p>不適用</p>
		<p>V</p>	<p>運作情形</p> <p>摘要說明</p> <p>1. 本行針對產品與服務除遵循銀行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等相關法令及國際準則，就資訊安全並通過ISO 27001認證，且制定「隱私權保護聲明」、「消費者保護方針」、「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商品行銷及廣告管理須知」、「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政策規章，以規範各項業務活動與確保客戶權益。</p> <p>2. 為推動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制訂「客戶申訴與爭議處理準則」，建立全行一致的客戶申訴與爭議處理制度，此外，為維護客戶權益，本行官網登載24小時客戶意見與申訴專線及申訴處理作業流程，客戶對本行服務或商品有爭議時，均可透過本專線反應。本行接獲客戶申訴，將立即指派專人瞭解事件，並於受理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聯繫客戶，以電話或書面方式說明本行處理情形（或解決方案），每月統計件數、分析成因及改善措施呈報總經理及高階主管，重大客訴案件每季提報董事會。同時設置個金總處客戶關懷委員會，積極處理爭議案件並落實改善措施，確保客戶意見或爭議得以有效解決，致力達成提升客戶滿意度及維護顧客權益之企業社會責任。</p> <p>3. 本行「消費者保護方針」揭露於本行官網 (<a href="https://www.kgibank.com.tw/zh-tw/others/consumer-protection">https://www.kgibank.com.tw/zh-tw/others/consumer-protection</a>)</p> <p>4. 修訂客訴準則重新定義各類型之案件屬性、通報層級、核決層級，若經調查發現案件係肇因本行作業流程缺失或違反內部規範或法令之疑慮時，視案件內容會知法遵暨法務處或稽核單位。</p> <p>5. 定期發送滿意度調查問卷，對獲得回覆之問卷內容用於案件處理之再次檢視。</p> <p>6. 為建立本行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並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本行111年1月設置「公平待客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具體推動並落實本行各項公平待客原則，定期檢視執行狀況，並適時提出「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修正建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踐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
	是	否	
(六)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1. 本行供應商管理政策，遵循金控集團所訂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透過事前篩選、履約管理、實地查核、供應年度評鑑及供應年度自評等措施，依據供應商專業素質與證照/證書、實績表現、友善環境等條件進行遴選，並邀請其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依契約要求，進行監督及管理，規範其應遵循勞動人權、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誠信經營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原則與規範，避免對環境及社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2. 依據上述規範，如供應商有違反且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且限期要求改善後未改善或改善不完美者，本集團得終止或解除契約、罰款、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並自合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等方式處理。</p> <p>3. 為確保供應商確實履行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本行選擇重要供應商時會檢核是否有環境危害記錄或罰款等項目，亦得視視相關業務需要派員至供應商實地訪查；另針對主要供應商提供自評表進行自我檢核企業社會責任事項符合程度。</p> <p>4. 本行自108年度起參與集團共同辦理供應商評選及優良供應商表揚，並將持續對供應商進行相關宣導以加強供應商之管理。</p>	不適用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或保證意見？	V	<p>本行母公司開發金控自100年起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於中華開發金控網站。111年出版之「中華開發金控2021年永續報告書」，涵蓋本行當年度於公司治理、責任金融、客戶權益、員工照顧、環境永續、社會公益等六大ESG面向之工作成果，係依循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GSSB）發布之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核心選項作為撰寫之依據及架構，並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對中華開發金控所編製的報告書，出具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本行111年度將持續配合金控政策共同執行永續發展報告書之編撰及確信工作。</p>	不適用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本行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已於104年11月2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提報105年股東會。明確要求公司及各子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促進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本行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並已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本行配合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政策共同執行。</p>	不適用
<p>(二)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二)本行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於109年3月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新增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之規定，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誠信經營委員會於109年11月11日通過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並於110年第一季辦理評估，本行自111年度起配合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規定，於每年第一季辦理前一年度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評估結果將提報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誠信經營委員會，並據以檢討修訂相關防範方案。</p>	不適用
<p>(三)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三)本行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誠信經營守則」及本行「工作規則」，已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情事，不得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本行透過舉辦教育訓練方式進行宣導，以利落實執行。本行人員涉有不誠信行為時，經查明屬實後，悉依本行規章或相關法令予以懲戒處分。</p>	不適用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本行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業將供應商遵守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等納入契約條款，明定供應商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或違反企業社會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行賄、收賄、勞工權益保障、環境維護、消費者保護等)，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行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行責成相關單位，分別依業務性質推動誠信經營之落實，如財管及會計部門負責確保會計制度有效執行；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安排誠信經營之相關訓練課程，本行並協同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相關小組定期向金控董事會報告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包括相關規範執行情形及教育訓練宣導情形。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於108年10月設立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於108年12月召開第一次會議，並決議子公司董事會與高階經理人均應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本行相關人員已於109年1月份完成簽署，後續若有新增人員亦已完成簽署相關聲明書。	
(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行於「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發生利益衝突時之處理程序；另為有效防範可能的利益衝突，以即時採取必要的解決措施，員工有義務向本行陳報其私人在外之商業活動，以避免潛在之利益衝突。經理人應呈報上一層主管簽核，經會簽法令遵循單位及人力資源單位後，呈董事長核定，若有法令規定或特殊情形者，應提報本行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始得兼職；一般人員應由部門主管核定，會簽法令遵循及人力資源單位後，始得兼職。本行並依員工所陳報之兼職情形予以審慎評估，以確保兼職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形。	
(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行會計制度係遵照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規定，並參照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以及按本行實際業務需要，予以制定。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畫辦理查核；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尚能確實有效執行。另，本行亦委任會計師執行財務、稅務發證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行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本行亦訂定「工作規則」，揭示員工應以誠實及道德行為為本行處理事務。相關規章辦法皆放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查詢，並定期進行相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本行111年度已辦理企業誠信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向所有員工宣導企業誠信新趨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行訂有檢舉及申訴規定，包括「檢舉案件處理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要點」，亦設有申訴/檢舉管道公布於本行官方網站(包含申訴專線、網路、書面與電子郵件檢舉管道)、性騷擾申訴信箱、We care信箱及審計委員會意見信箱等，提供同仁或外部人員完善的申訴管道，並由專人/專責單位即時受理。	不適用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行對於受理檢舉事項訂有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報告經提報相關調查單位或委員會審議後，將通知檢舉人處理情形，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行對於檢舉人訂有對其身分及工作權等保護措施，就其申訴之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行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行配合母公司政策共同執行。	不適用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本行已於103年9月15日終止上市，屬非上市上櫃銀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行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於本行網站上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s://www.kgibank.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見(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所列。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總經理：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資訊安全長：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16 日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金管會 111 年 5 月 5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001483691 號函，本行北門分行前作業主管張○○涉挪用客戶款項及繼光分行前理財專員吳○○與客戶間資金往來所涉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6,000 千元罰鍰。	1.為強化客戶與行員帳戶檢核機制，已新增相關監控報表，並由專責獨立單位辦理帳戶檢核及客戶電話關懷。 2.另為強化客戶臨櫃匯款身分確認雙重管制機制之落實度，111 年 7 月 22 日已新增第二位臨櫃確認行員須於交易系統核對客戶 ID 及輸入系統密碼。	已完成改善。
二、金管會 111 年 10 月 1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102222831 號函，本行商業金融處嘉南區商金中心行員郭○○違規代客戶保管存摺及印章，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糾正。	1.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2.納入自行查核機制，以防範再次發生違規保管客戶存摺印章等類似情形，自 111 年 9 月開始實施。	已完成改善。
三、辦理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一)經抽查 111 年開戶作業，查有 3 位客戶建立業務往來時，AML 系統未產出相關客戶風險評級。	依後續清查之結果，111 年度新建立業務關係往來之客戶均已有風險評級。 另本行開發中之 AML 系統新模組採用不同風險評級程式，權責單位將進行監控確保有效產出結果。	已完成改善。
(二)經抽查 111 年度可疑交易案件，查有 1 案觸發可疑交易態樣之警示案件，有延遲派送進行處理及結案之情事發生。	本行 AML 系統新開發之「案件管理模組」於 111 年 6 月 25 日上線，已可避免交易警示案件派送之疏漏。	已完成改善。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行 111 年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故不適用。

(十一) 最近二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案由及金額</b></p> <p>(請簡要述明案情，若有涉及人名或公司者，請以○○君或○○公司表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改善情形</b></p>
<p>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p>	<p>本行北門分行前作業主管張○○(已於110年5月離職)，自109年4月起至110年1月間利用職務之便，於取得客戶帳戶原留印鑑後，盜蓋客戶帳戶原留印鑑於定存中途解約申請書及取款條，就客戶名下外幣帳戶擅為定存解約及提領挪用存款共計美金41,000元(折合約新臺幣1,167千元)。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11年8月17日以張○○涉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特殊背信罪等提起公訴，並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同年11月8日判處張○○有期徒刑1年10個月，緩刑3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接受法治教育6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因檢察官未提起上訴，全案定讞。</p>	<p>本案法院判決已定讞，且本行已與客戶及張○○三方達成和解，相關損害賠償債權已於111年11月底全數受償，本案對本行客戶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p>
<p>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或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或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金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佈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p>	<p>金管會111年5月5日金管銀控字第11001483691號函 本行北門分行前作業主管張○○涉挪用客戶款項及繼光分行前理財專員吳○○與客戶間資金往來所涉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銀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6,000千元罰鍰。</p>	<p>1.為強化客戶與行員帳戶檢核機制，已新增相關監控報表，並由專責獨立單位辦理帳戶檢核及客戶電話關懷。 2.另為強化客戶臨櫃匯款身分確認雙重管制機制之落實度，111年7月22日已新增第二位臨櫃確認行員須於交易系統核對客戶ID及輸入系統密碼。</p>
<p>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p>	<p>無</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案由及金額</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簡要述明案情，若有涉及人名或公司者，請以〇〇君或〇〇公司表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改善情形</b></p>
<p>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p>		
<p>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p>	<p>無</p>	<p>-</p>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11 年 2 月 17 日第十一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通過本行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111 年 4 月 21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一次董事會

- 1、承認本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 2、承認本行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 3、通過本行捐贈關係人「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新臺幣 2,000 萬元，以贊助其推展年度重要文化教育公益計畫。
- 4、通過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 5、通過子公司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納入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的評估範圍，調整本行 111 年度稽核計畫有關於對華開租賃查核規劃相關內容。

### 111 年 5 月 30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三次董事會

- 1、報告魏寶生董事長自 111 年 6 月 2 日起退休案。
- 2、通過自 111 年 6 月 2 日起至下屆董事全面改派並選出董事長前，由曹慧姝董事代行董事長職務。

### 111 年 6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四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於各項業務及投融資活動，相應推動「永續金融承諾」以達成本集團去碳化目標案。
- 2、通過綠色電力採購案。

### 111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屆第一次董事會

- 1、推舉由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董事擔任本行第十二屆董事長。
- 2、通過敦請李天成獨立董事、陳富榮獨立董事與游瑞德獨立董事為本行第七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111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

通過續聘曹慧妹女士擔任本行總經理。

#### 111 年 7 月 27 日第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全資子公司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公司與華開租賃(股)公司股份轉換案。

#### 111 年 8 月 18 日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

通過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 111 年 9 月 26 日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

通過由周旺暉副總經理擔任本行資訊安全長。

#### 111 年 10 月 20 日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與關係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及凱基證券(股)公司共同向關係人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承租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18 樓部分空間案。

#### 111 年 12 月 15 日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 112 年 1 月 12 日第十二屆第八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子公司華開租賃(股)公司處分所持有之太陽能發電系統設備案。
- 2、通過解除本行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112 年 2 月 16 日第十二屆第九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通過本行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112 年 3 月 14 日第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捐贈關係人「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新臺幣 1,350 萬元，以贊助其推展年度重要文化教育公益計畫。
- 2、通過本行「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永續委員會，以推動及管理各單位永續發展事務。
- 3、通過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

註：本行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成為中華開發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含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此情形。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2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魏寶生	103年9月15日	111年6月2日	退休
總經理代理董事長	曹慧妹	111年6月2日	111年6月26日	母公司111年6月27日重新指派第十二屆董事，並於同日推舉第十二屆董事長。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銀行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111 年度	6,050	6,809	12,859	(註)
	柯志賢					

註：非審計公費之服務內容主要為稅務、內控查核、個資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顧問諮詢等。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形。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擔任，因該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需要，自 110 年第 1 季起改委由吳怡君會計師及柯志賢會計師擔任。

-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 1、本行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成為中華開發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股東持有之股份已於上開日期全數轉換為中華開發金控之股份，故經理人均無持有本行股份。
- 2、本行唯一股東中華開發金控於 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稱	關係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06,162,291	1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本表資料基準日為112年3月31日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00	0.40	0	0.00	80,000	0.40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29,999	7.50	0	0.00	29,999	7.5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29,305,142	0.51	0	0.00	29,305,142	0.51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00	5.00	0	0.00	15,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367,200,000	4.95	0	0.00	367,200,000	4.95
財金資訊(股)公司	6,410,160	1.23	0	0.00	6,410,160	1.2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00	0.57	0	0.00	6,000,000	0.57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344,476	5.74	0	0.00	344,476	5.74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600,000	1.00	0	0.00	600,000	1.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0	0.00	5,000,000	2.94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	70,000,000	7.00	0	0.00	70,000,000	7.00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公司	153,171,873	100.00	0	0.00	153,171,873	100.00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	36.17	0	0.00	-	36.17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 (一) 股本來源

112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81年1月	10	1,200,000	12,000,000	1,200,000	12,000,000	創立時資本	
86年4月	10	1,253,460	12,534,600	1,253,460	12,534,600	盈餘轉增資	86年4月30日台財融第86120178號函
87年7月	10	1,337,481	13,374,810	1,337,481	13,374,810	盈餘轉增資	87年4月24日台財融第87717793號函
89年4月	10	1,400,928	14,009,277	1,400,928	14,009,277	盈餘轉增資	89年3月7日台財融第89073362號函
91年10月	10	1,771,002	17,710,015	1,771,002	17,710,015	合併萬泰票券	91年9月3日台財融(二)字第0918011575號函
95年6月	14	2,500,000	25,000,000	1,967,780	19,677,795	私募增資	95年4月12日金管銀(二)字第09500113480號函
96年12月	—	2,500,000	25,000,000	1,377,446	13,774,456	減資	96年7月13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29665號函
96年12月	2	20,000,000	200,000,000	8,436,650	84,366,500	私募增資	96年12月10日金管銀(二)字第09600503410號函
97年9月	—	20,000,000	200,000,000	2,778,036	27,780,360	減資	97年6月18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29185號函
98年9月	3.22	20,000,000	200,000,000	2,948,958	29,489,577	私募增資	98年9月22日金管銀國字第09800425750號函
98年10月	(註1)	20,000,000	200,000,000	3,553,464	35,534,639	(註1)	98年9月22日金管銀國字第09800425750號函
98年10月	—	20,000,000	200,000,000	1,623,464	16,234,639	減資	98年10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55038號函
101年12月	(註2)	20,000,000	200,000,000	2,853,718	28,537,180		
101年12月	—	20,000,000	200,000,000	1,525,598	15,255,976	減資	101年12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56164號函
102年10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25,614	15,256,136	員工認股增資	(註3)
103年2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25,768	15,257,680	員工認股增資	(註4)
103年5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26,225	15,262,250	員工認股增資	(註5)
103年7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26,988	15,269,880	員工認股增資	(註6)
103年8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30,733	15,307,330	員工認股增資	(註7)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4年5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4,606,162	46,061,623	(註8)	104年4月27日金管銀控字第10400091103號函

註1：98年10月6日S.A.C.PEI Taiwan Holdings B.V.將其持有之本行私募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部分轉換為本行普通股，經依該債券發行辦法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新臺幣6.0049020元。另同時將其持有之本行特別股一併轉換為本行普通股。

註2：101年12月27日S.A.C.PEI Taiwan Holdings B.V.及奇異資融亞洲投資控股公司將持有之本行私募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到期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為新臺幣13.1436263元。

註3：102年7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16,025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5,256,136,390元，計1,525,613,639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

註4：102年10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第四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154,359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5,257,679,980元，計1,525,767,998股，每股面額10元。

註5：103年1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456,870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5,262,248,680元計1,526,224,868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

註6：103年4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止，第二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762,868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5,269,877,360元，計1,526,987,736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

註7：103年7月1日至103年8月8日止，第三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3,745,614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5,307,333,500元，計1,530,733,35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

註8：104年5月4日為增資基準日，私募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2.356元，私募總金額為37,999,999,995元，私募總股數為3,075,428,941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46,061,622,910元。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606,162,291	15,393,837,709	20,000,000,000	本公司為中華開發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

註：基準日為112年3月31日。

## (二) 股東結構

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0	1	0	0	0	1
持 有 股 數	0	4,606,162,291	0	0	0	4,606,162,291
持 股 比 例(%)	0.00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註：基準日為112年3月31日。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 普 通 股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	4,606,162,291	100.00
合 計	1	4,606,162,291	100.00

註1：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註2：基準日為 112 年 3 月 31 日。

#### 特 別 股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無		
合 計			

註：基準日為 112 年 3 月 31 日。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06,162,291	100.00

註1：係列明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註2：基準日為 112 年 3 月 31 日。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配前(元)	14.35	13.34	-	
	分配後(元)	13.54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606,162	4,606,162	4,606,162	
	每股盈餘(元)	0.90	1.30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81	(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1)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本行 111 年股利分配尚待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核議，故從略。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股利政策

本行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銀行法及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行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股利分配金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銀行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由董事會併同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指標並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述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

###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待 112 年度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後分配之。

## (七) 本次股東會研擬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並未公開 112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之。

##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 0.01 至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行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行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市場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行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獲利，分別以 0.01% 至 3%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提撥董事酬勞。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年度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臺幣 5,300 仟元及新臺幣 52,000 仟元。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年度不擬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行 110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 5,000,000 元，與 11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本行 111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行股份情形；亦無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註1)	107年第一期	107年第二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年5月12日 金管銀控字第10600098380號	106年5月12日 金管銀控字第10600098380號
發行日期	107年1月30日	107年2月27日
面額	壹佰萬	壹佰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台北市	台北市
幣別	美元	美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總額	200,000,000	160,000,000
利率	0% (IRR:4.30%)	0% (IRR:4.40%)
期限	三十年期 137年1月30日到期	三十年期 137年2月27日到期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註3)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美慧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美慧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200,000,000	16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6,061,623 仟元	46,061,62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57,985,661 仟元	57,985,661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償還之條款	發行屆滿5年之日(含)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100%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發行屆滿5年之日(含)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100%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5.36	53.8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5)	無	無

金融債券種類 (註1)	107年第三期	107年第四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文 號	107年11月30日 金管銀控字第10702225950號	107年11月30日 金管銀控字第10702225950號
發 行 日 期	107年12月27日	107年12月27日
面 額	壹佰萬	壹佰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台北市	台北市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總 額	3,000,000,000	3,350,000,000
利 率	2.35%	1.68%
期 限	無到期日	十五年期 122年12月27日到期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註3)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美慧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美慧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贖回日還本	到期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3,000,000,000	3,35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6,061,623 仟元	46,061,62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57,985,661 仟元	57,985,661 仟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發行屆滿5年又1個月之日(含)起 依每張債券面額之100%本金加計應 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無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註4)	無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強化資本結構、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業務發展	強化資本結構、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業務發展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 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 率(%)	59.01	64.7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 其 類 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5)	無	無

金融債券種類 (註1)	108年第一期	109年第一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文 號	107年11月30日 金管銀控字第10702225950號	104年12月23日 金管銀控字第10400307230 號 106年5月12日 金管銀控字第10600098380 號
發 行 日 期	108年6月26日	109年3月5日
面 額	壹佰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台北市	台北市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總 額	3,100,000,000	1,200,000,000
利 率	1.40%	0.75%
期 限	十五年期 123年6月26日到期	七年期 116年3月5日到期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註3)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美慧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怡君、吳美慧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3,100,000,000	1,2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6,061,623 仟元	46,061,62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57,985,661 仟元	60,370,903 仟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註4)	無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強化資本結構、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業務發展	中長期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 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 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0.14	57.4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 類 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 期及其評等等級(註5)	無	無

金融債券種類 (註1)	109年第二期	109年第三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文號	104年12月23日 金管銀控字第10400307230號	104年12月23日 金管銀控字第10400307230 號
發行日期	109年3月5日	109年8月7日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台北市	台北市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總額	4,800,000,000	4,800,000,000
利率	0.80%	0.71%
期限	十年期 119年3月5日到期	十年期 119年8月7日到期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註3)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怡君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怡君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4,800,000,000	4,8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6,061,623 仟元	46,061,62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60,370,903 仟元	60,370,903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 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 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5.35	45.1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 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 期及其評等等級(註5)	無	無

金融債券種類 (註1)	110年第一期	110年第二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文號	104年12月23日 金管銀控字第10400307230號 106年5月12日 金管銀控字第10600098380號	106年5月12日 金管銀控字第10600098380 號

發行日期	110年2月4日	110年5月18日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台北市	台北市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總額	4,300,000,000	700,000,000
利率	0.57%	0.40%
期限	十年期 120年2月4日到期	三年期 113年5月18日到期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註3)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怡君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怡君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4,300,000,000	7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6,061,623 仟元	46,061,62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60,021,405 仟元	60,021,405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放款	中期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之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8.81	49.9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5)	無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2：屬海外公司債(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發行)者填列。

註3：係指該次發行金融債券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未有相關法令所列情事之會計師。

註4：如次順位債券、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無者免填。

註6：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此情形。

###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此情形。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銀行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無此情形。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無此情形。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註 1)	第 1 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10.8.11
發行日期(註 2)	110.12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12,500,000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發行價格	0.344668572883236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0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績效衡量期間屆滿後，員工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數將以其獲配之股份數依第五款績效指標達成狀況所對應之比例(Payout Ratio)計算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並得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及對公司整體績效達成之貢獻度於上開計算所得股份數 10%之範圍內酌予調整之，其不足原獲配股份數之差額視同未既得。前述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數，員工自獲配後於各既得日仍在職，且於績效衡量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勞動契約或依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等受記大過以上之懲戒，及個人評核指標均須達 3(含)以上者，於績效衡量期間屆滿後分 3 期既得，各期之既得日及既得比例如下：</p> <p>(一) 2024 年 6 月 30 日：40%</p> <p>(二) 2025 年 6 月 30 日：30%</p> <p>(三) 2026 年 6 月 30 日：30%</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p> <p>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不具現金增資原股東新股認購</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註1)	第1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權外，享有一切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息、股票股利、減資、資本公積現金(股票)及或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以下合稱「獲配權益」)。獲配權益於既得條件達成前須一併交付信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p>一、本公司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將依員工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二、個別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相關手續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p> <p>三、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並撥付信託帳戶保管之。獲配權益亦屬信託財產。其信託契約由本公司指派之人代表員工與本公司指定之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之。</p> <p>四、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獲配權益後，於信託保管期間，除繼承外，不得將其信託受益權或本於信託關係之請求權予以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應於各年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2,810,000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9,149,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02%
對股東權益影響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4)	已解除限制權利 (註 2)				未解除限制權利 (註 2)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4)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4)	
經理人	總經理	曹慧姝	14,110,000	12.54%	-	-	-	-	14,110,000	0.344668	4,863,265	12.54%
	資深副總經理	敖蓓寧										
	資深副總經理	徐恭穎										
	資深副總經理	吳可君										
	副總經理	楊宗威										
	副總經理	王智勇										
	副總經理	張焜泰										
	副總經理	孫嘉鴻										
	副總經理	曾宏霈										
	資深副總經理	盛嘉珍										
	副總經理	王志欽										
	副總經理	周儷玲										
	副總經理	章勁松										
	副總經理	尹妍琇										
	副總經理	朱文賢										
	副總經理	李建賢										
	副總經理	張碩芬										
	副總經理	吳俊鶯										
	資深協理	黃裕翔										
資深協理	姚文伶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無此情形。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情事。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一) 計畫內容

為支應全行業務發展與放款相關業務成長所需之長期資金，並改善本行資產天期與資金來源之結構，兼顧強化本行財務體質，本行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經金管會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7230 號函同意於美金 5 億元(或等值臺、外幣)循環額度及 106 年 5 月 12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98380 號函同意於美金 4 億元(或等值臺、外幣)循環額度內，發行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二) 執行情形

前奉核定額度所發行之金融債，於 111 年期間無債務到期，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餘額度約美金 0.6 百萬元。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 1、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業務別	主要經營業務
法人金融業務	提供國內外企業客戶所需金融產品及服務，包含營運週轉金貸款、結構融資、專案融資、國內及國際聯貸、現金管理、貿易融資、供應鏈支付服務及財務顧問等。
個人金融業務	提供個人房屋貸款、信用貸款、現金卡、信用卡與財富管理服務，並以創新數位金融服務應用，實現場景金融。
金融市場業務	全行資金調撥、提供金融交易、金融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

##### 2、所營之業務發展概況比重

######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12.31		110.12.31		變動情形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208,741,735	38.43%	203,691,687	40.55%	5,050,048	2.48%
定期性存款	334,474,747	61.57%	298,661,273	59.45%	35,813,474	11.99%
存款合計	543,216,482	100.00%	502,352,960	100.00%	40,863,522	8.13%

######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12.31		110.12.31		變動情形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
消費金融	145,247,187	36.33%	137,923,944	36.43%	7,323,243	5.31%
企業金融	254,558,452	63.67%	240,672,928	63.57%	13,885,524	5.77%
放款合計	399,805,639	100.00%	378,596,872	100.00%	21,208,767	5.60%

###### (3) 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12.31		110.12.31		變動情形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
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	937,114		1,204,198		(267,084)	(22.18%)

### 3、所營之業務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百分比

業務別	營業比重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人金融業務	40%	48%
個人金融業務	48%	50%
金融市場業務	12%	2%

####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依據長期經營目標設定本年度業務成長的行動方案：

##### 1、業務規模成長

- (1) 持續建立優質金融品牌形象，成為穩健的理財專家及創新的貸款專家
- (2) 擴充有效客戶數、活存基礎及資產往來規模(AUM/LUM)
- (3) 策略夥伴結盟與生態圈建立

##### 2、業務組合成長

- (1) 追求穩定性高、累積性高的銀行本業獲利比重
- (2) 提升各類手續費收入佔比，提升 ROE
- (3) 加強與證券/中壽合作，成為集團子公司主要往來銀行內部服務品質持續優化

##### 3、海外貢獻增加

- (1) 中國：持續成長蘇銀凱基消金公司業務，同時尋求其他非銀行合作機會
- (2) 東南亞地區：尋求前景佳、願景相近、發展方向與本行一致的銀行投資機會

#### (三) 市場分析

##### 1、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截至 111 年底，全台共 51 家分行據點營業網路均衡完整，俾以提供客戶各項優質之金融服務。各項金融業務係以既有優勢為利基，並在母公司開發金控的厚實資本及子公司資源之共銷推展下，落實執行跨售與資本運用效益。同時致力數位金融創新科技之研發導入，以掌握客戶結構及金融消費行為之轉變，強化市場競爭力。

#####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 112 年，受到全球經濟需求轉弱及利率走高，實體經濟及投資力道將明顯放緩，加上國際政治經濟情勢仍相對不穩定之影響，本行的業務成長將會在良好的風險管理下，增加手續費及海外收益的貢獻，並與集團公司緊密合作擴大客戶基礎。

台灣邁入高齡化人口結構，政府預估 114 年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超過 20%，高齡化及少子化之社會趨勢；此外，ESG、氣候變遷、永續資源等議題受到全球關注，世界各國政府和企業，開始承擔起更多因應氣候變遷的責任，紛紛提高自身碳減排的目標。國內國發會也規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及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企業將面臨能源管理與結構轉型之挑戰，進而帶動綠色經濟蓬勃發展，金融機構將透過金融商品或服務協助企業客戶達成淨零碳排之目標。

#####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授信產品客製化與金融產品評價能力強，可機動配合客戶策略需求，提供整合性服務以提升非利差收益。
- B. 企業金融業務基礎穩固，具備即時掌握產業鏈資訊之專業能力，持續加深行銷及風險控管能力。
- C. 集團潛力客戶經營，企金、商金及個金持續合作研發商品及服務，創造綜效價值。
- D. 信貸產品多元、數位化核貸程序及業務隊的戰力都位居領先地位。
- E. 發揮中型銀行業務彈性，模組化數位產品服務，快速異業合作，導入新合作夥伴與客戶。

#### (2) 不利因素

- A. 烏俄戰爭持續，國際政經風險居高不下，成長衰退陰霾未散，企業客戶面臨極大的挑戰。
- B. 保險、基金商品收益受到升息及金融環境的不確定性，影響個人理財業務的成長。

#### (3) 因應對策

- A. 開發永續金融商品，滿足企業客戶在淨零碳排路徑之各階段金融需求。
- B. 完備金融交易商品種類，滿足客戶對於不同投資期間的商品需求。
- C. 建置以客戶角度出發端對端優化客戶旅程，提供簡潔、流暢的數位體驗。
- D. 個金與法金業務進行細緻化客群經營，加強行銷及風險控管能力，提升黏著度與貢獻度。
- E. 藉由策略聯盟複製新創平台成功的經驗，擴大金融生態圈場景，帶進新客戶。
- F. 參考產業成功數據分析與管理典範，發展數據轉型藍圖。

###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 1、主要金融商品及業務概況

##### (1) 運用數位金融科技 推廣普惠金融服務

- A. 使用 API 技術簡化「電商賣家」的申辦及審核流程，最快一天內可撥款，讓賣家可即時運用資金籌備貨款、擴大營運規模。
- B. 推出「外送員速還金」專案，以外送報酬取代傳統財力文件，透過線上申請小額貸款，幫助外送夥伴取得優惠貸款。
- C. 拓展 KGI inside 繳費服務於「社會住宅」及「愛心捐款」應用，提供 74 家社福機構以更有效率的成本募得更多的善款。
- D. 攜手街口、悠遊付、全支付等行動支付，拓展凱基帳戶使用便利度。
- E. 推進數位刷卡機與悠遊卡併機，結合 iCHEF 推廣餐廳端支付應用並擴增應用場景。

##### (2) 持續拓展財富管理商品池 增加市場競爭性及提供客戶多元選擇

- A. 開放美股交易平台，新增網路銀行下單功能，客戶隨時可買賣美國股票，輕鬆投資全球企業。
- B. 推出不保本結構型商品，運用多元化投資標的及組合架構，提供客戶多元選擇及進行資產配置
- C. 專業的債券服務，客戶資金運用更升級
- D. 透過私募基金推廣，提供高資產客戶獨特的投資機會

##### (3) 持續推動永續金融

- A. 本行規劃綠色存款專案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實地查核後，取得本行綠色存款計畫書之會計師獨立確信報告，確立本行綠色存款專案之框架。於 5 月底將綠色存款計畫書與安永會計師確信報告公告於官網，正式開辦綠色存款專案。獲得許多光電面板、半導體、百貨、航運等上市櫃公司響應，111 年底專案存款折合台幣約 54 億元。
- B. 統籌主辦新和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56.4 億元聯貸案。本案完工商業運轉後，每年將生產約 1.6 億度電，創造約 8 萬噸的減碳效益。
- C. 統籌主辦新臺幣 82 億元的南旭新日泰地面型漁電共生聯貸案，支持國內最具規模且開

發成熟之地面型漁電共生案，為促進台灣綠電產業發展盡一份心力。

- D. 111 年 2 月正式簽署加入國際組織「碳核算金融聯盟」(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簡稱 PCAF), 積極導入國際投融資碳排管理標準, 建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 以銀行核心業務積極響應及推動企業低碳轉型。
- E. 提供數位化供應鏈融金融服務, 協助企業客戶提升其供應鏈效率並鞏固供應鏈關係, 降低管理成本, 導引企業客戶實踐並建立與供應商永續發展之社會責任。

#### (4) 持續優化「以客戶為中心」數位平台, 打造最佳數位服務體驗

- A. 111 年 1 月推出全新官網, 除提供行動友善閱讀設計, 客戶於各載具瀏覽時均能保持最佳閱讀模式之外, 並新增站內搜尋、快捷鍵等功能, 大幅提供使用者便利體驗。
- B. 111 年 10 月推出全新行動銀行, 提供專屬個性化首頁並優化選單架構、整合式介面設計, 讓客戶更容易找到需要的資訊與功能, 便捷完成線上交易。自動偵測客戶裝置的語系設定非中文設定時主動提醒切換英文操作介面, 讓外籍人士也能享有良好的數位體驗, 落實普惠金融。
- C. 111 年 12 月推出全新線上申請流程, 所有單一產品申請流程均有推薦加辦產品的功能, 更首發推出多合一線上申請流程, 在業務同仁的引導下, 客戶可以填寫一份申請書同時申辦多種金融產品, 減少客戶填寫近 50% 的資料欄位、降低上傳文件次數, 節省逾 20 分鐘的申辦時間; 使用線上申辦服務的客戶人次數提升逾 15%; 整合及去重複的申辦頁面及流程, 預期比過往減少 20% 以上的排碳量。
- D. 於新數位平台建構數位足跡追蹤工具, 妥善運用數據分析提供客戶差異化服務。同時活用客戶標籤, 傳遞個人化精準的資訊, 強化與客戶互動, 升級顧客數位體驗。
- E. 新數位平台導入 NPS 淨推薦值機制, 除有效量化顧客忠誠度, 並以敏捷式管理客戶回饋及優化數位體驗, 提高客戶黏著度及推薦度。

#### (5) 結構融資相關業務開發及推動

- A. 2021 因新冠疫情影響致使業務動能減弱, 2022 年起調整營運策略已具成效, 包括持續擴大專案融資業務及深化與 PE 業者及國際投行的關係, 拓展中/外資銀行合作管道, 增加初級市場案源, 進而通過參與共同主辦案件, 加強耕耘亞太核心客群; 藉由專案融資的專業地位提高本行市場地位, 透過國際融資案件參與以提升獲利, 並積極建置次級市場分銷能力, 提高資產報酬率。
- B. 聚焦資產安全信託業務, 除持續發展不動產信託進行資產管理及專款專用外, 並運用信託金流平台, 結合現金管理共同推動代收付、虛擬通貨交易金錢信託等高收益、自動化信託服務, 提高資金沉澱, 增加平台收益, 擴大通路效益。



##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未來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10 年研發支出	111 年研發支出	112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金 額	232,620	452,737	1,150,909

###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 導入 Medallia NPS 推薦度調查問卷平台，透過與客戶的接觸點蒐集客戶的聲音及需求，針對反饋回應進行細部分析及改善。推出無卡提款服務，建置全產品新客戶申請流程 (Onboarding Journey)，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系統優化增加無障礙友善服務。提升客戶體驗實踐公平待客責任。
- B. 打造新型態分行，導入開戶電子簽章無紙化、客戶專用 TCR 現金循環機，及線上預填單。
- C. 導入智能客服整合性之自主服務平台，結合 AI 科技拓展新客群與增加用戶數，擴大銷售動能以提升收益。
- D. 為發展跨領域整合的金融服務生態圈，並提升申辦效率及客戶貸款體驗，解決客戶申請流程痛點，使本行成為創新的貸款專家。
- E. 優化金融交易系統，提升金融交易服務效能及部位風險管理能力。

##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請參閱「(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以「成為客戶最推薦的銀行」為願景，展開五大構面之長期行動方案：

五大構面	關鍵計畫
數位躍升	加速數位轉型，與聯盟夥伴攜手打造金融生態圈。
首選雇主	打造卓越雇主品牌，從員工敬業度、培訓及績效管理制度著手，致力於成為頂尖金融及跨域人才之首選。
顧客導向	提升顧客滿意度，優化行動銀行及網路銀行之使用者介面，並簡化產品申購流程，帶給顧客溫度與效率並存的服務。
驅動成長	聚焦法人金融、個人金融、金融市場三大主要業務穩健成長，提升資產、手續費等收益及深化集團跨售合作之效益。
高效執行	將 ESG 議題深植於營運策略，提升股東投資價值。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2年3月31日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2,423	2,437	2,417
平 均 年 齡		42.73	42.90	43.2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37	9.60	9.8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08	0.21	0.20
	碩 士	22.82	23.06	22.51
	大 專	72.64	73.74	72.97
	高 中	4.33	4.31	4.10
	高 中(含)以下	0.12	0.12	0.21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及 數 量	CFA	1	1	1
	高考會計師(CPA)	8	8	8
	國外會計師(CPA)	1	1	1
	CISA	2	1	1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9	9	9
	中華民國律師	3	2	3
	美國律師	1	1	1
	內部稽核師	10	8	9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23	16	21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37	25	35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專業科目測驗	771	596	763
	證券投資信託暨投資顧問業務	181	133	170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7	15	15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41	400	435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56	581	659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1	40	40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3	1	2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 測驗	12	11	11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數量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375	1183	263
	信託法規測驗	29	20	25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434	1152	1409
	專案管理師	3	3	3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18	444	405
	票券商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	50	41	48
	期貨商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	310	258	298
	期貨經紀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10	6	11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專業科目測驗	0	0	1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專業科目測驗	74	52	68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537	426	519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9	23	26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3	11	13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677	1417	1667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資格測驗	5	4	5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10	7	1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	270	209	261
	證券商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	314	244	315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	10	5	8
	人身保險業務員	1296	1039	1257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 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704	547	670
	產物保險業務員	1154	929	109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727	593	704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及金融體系概 述測驗	118	87	122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專業科目 測驗	271	243	259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74	354	368
SAC 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考試	2	2	2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CFSsme)	12	12	12	
財產保險經紀人	3	2	2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數量	人身保險經紀人	6	4	4
	CAIA 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	1	1	1
	MFP 專業金融師	2	2	2
	乙等特考金融業務人員	0	0	0
	人身保險代理人	5	5	5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1	1	1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0	0	0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5	4	4
	存匯業務專業能力測驗	163	160	160
	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	24	21	21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83	110	223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16	13	20
	貿易經營師	0	0	0
	會計事務丙級	22	18	15
	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 (資產管理)	0	0	0
	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 (機構融資)	1	1	1
	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證券)	2	1	1
	CAMS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	23	17	19
	法律職業資格	0	0	0
	期貨從業人員資格考試	0	0	0
	AMAC 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證 券投資基金基礎知識	0	0	0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52	36	69
	財富管理規劃師	2	2	2
	財產保險代理人	3	3	3
	總 計	12,957	11,561	12,573

## 1、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 (1) 為落實全員培育與發展，持續優化人才資本，本行除有計劃地培育優秀之經營管理人才，同時亦積極地培訓新進之儲備主管。此外，本行亦不定期安排各類領導管理與工作技能課程，以全面提升企業與員工之職場競爭力，實踐終身學習型組織。
- (2) 藉由內部各類專業訓練及搭配行外專業機構之培訓課程，有效提升本行員工各項金融專業知識，以提昇本行於法令遵循、產品行銷、業務開發、服務品質與作業流程精進之能力。
- (3) 透過本行 e-learning 平台以及 LinkedIn Learning 學習平台持續推展數位學習課程，營造多元化的學習管道，使員工可充分運用時間規劃，選擇時數短且多樣性的課程內容進行學習，大幅提升員工學習意願及成效。
- (4) 提供本行最近二年度之訓練發展支出說明，詳列如下表：

### A. 員工訓練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111 年	110 年	增加率%
訓練經費支出	14,480	6,524	121.95%

### B. 員工訓練人次及時數：

單位：人次

年度別	111 年	110 年	增加率%
行內訓練	36,485	52,899	-31.03%
行外訓練	43,315	49,420	-12.35%
合計	79,800	102,319	-22%

單位：時數

年度別	111 年	110 年	增加率%
行內訓練	72,014	68,704	4.82%
行外訓練	45,885	39,993	14.73%
合計	117,899	108,697	108.47%

## 2.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為規範員工遵循一致之行為準則，本行特於「凱基商業銀行工作規則」中明訂服務守則並將其揭露於行內網路首頁公布欄供全體同仁查詢，並針對主要業務銷售人員另訂定行為規範。其中規範員工應基於合作、服從及熱忱服務之精神，力求迅速、正確、忠於職守，並應遵循法令、嚴守紀律，且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從事不當借貸、投資、交易或有圖利本人、他人之行為。同時，守則中亦明訂獎懲措施，鼓勵績優員工或興利、防弊有功者，另懲戒違反紀律、怠忽職守者。據此，經營管理階層與員工之溝通有共識基礎，對本行業務之推展及組織之管理皆有裨益。

### 三、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凱基銀行以「We Care 專注為您」為核心理念，善用金融核心職能長期投入社會關懷、參與社會公益，同時整合數位服務及普惠金融商品，提供社福團體、弱勢族群更長遠且永續的支持與協助。此外，秉持永續經營理念，本行持續關注氣候變遷議題，積極推動綠色金融，期盼為促進我國綠能產業的轉型與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長期計畫簡述如下：

#### 1. 運用數位金融科技 致力實踐普惠金融

本行自許成為普惠金融的實踐者，期盼以核心專業，解決消費者使用傳統金融服務的諸多痛點，幫助過去較難獲得傳統銀行服務的金融弱勢族群，能逐步建立銀行體系信用、取得價格合理的金融服務。

近年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民生經濟，本行透過與第三方平台的 API 串接，運用數據來制定不同的信用評分模型，提高風險預測的精準度，幫助不同族群度過疫情，如攜手三大電商、兩大外送平台，以平台的數據做為信用評分依據。

此外，本行與台灣大車隊合作推出「計程車司機還金」，納入載客趟數、里程數等數據，為金融業首創且唯一具有實務案例之司機信用評分模型，目前已拓展至個人營業及知名車隊司機都可辦理，使更多人受惠。

未來本行除了持續關注客戶需求，也將眾多合作夥伴串連成金融生態圈，讓客戶金融弱勢族群不僅可以取得資金，更能得到全方位的金融服務，落實本行的社會關懷與企業承諾。

#### 2. 因應氣候變遷 推動綠色金融

掌握國際永續發展趨勢，本行積極參與國內大型綠色專案融資，並透過授信支持全台中小型規模太陽能發電案場之建置，截至 111 年底本行對綠色科技產業之授信餘額為新台幣 160.6 億元，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39.5%，預期未來兩年整體綠色授信餘額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5%。除此之外，111 年 5 月率國內銀行業之先，創新推出綠色存款，專案資金將運用於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節約、污染防治與控制、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等四大領域綠色融資需求。

另一方面，本行辦公室及營業處所均推動各項低碳營運作為，以減少來自用電、用水及廢棄物之碳排放量，自 105 年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至今，溫室氣體盤查覆蓋率已達 100%辦公大樓及營業據點。此外，依據中華開發金控之淨零碳排藍圖，本行已達成短期 111 年度分行用電碳排放量較基準年 2020 年降低 10%之減碳目標，實際用電排碳量降低 13.5%；同時提升再生能源使用量，如台南市北門分行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已於 110 年起商轉發電自用，111 年所發綠電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共 40 張。中期目標預定於 113 年達成總部碳中和，持續邁向淨零目標。

#### 3. 線上愛心捐款平台 讓社會資源獲得更有效配置

本行首創業界之先，在官網架設『愛心捐款平台』，提供模組化系統資源予社福團體免費使用，幫助其搭建便捷、安全的線上捐款機制。無論是本行客戶或非本行客戶，皆可透過『愛心捐款平台』使用信用卡或金融卡，平均 3 分鐘即可完成捐款；本行自 109 年起更透過「KGI inside」數位服務，提供 Open API 協助社福機構系統介接財金公司電子化繳費稅平台，111 年「KGI inside」開放應用程式平台經手近 16 萬筆捐款，金額逾 2 億元，74 家社福機構加總起來的手續費成本大幅降低 80%，有效幫助社福機構管控行政支出，配置更多資源挹注在受助族群照顧上。

#### 4. 反詐騙志工宣導 守護客戶及民眾財產安全

鑒於疫情促使線上交易量成長，卻造成國內詐騙犯罪更為猖獗，本行自 110 年 9 月起推動《守

護您的財富》反詐騙宣導志工活動，深入社區、學校及公司行號，協助民眾聰明辨識各式詐騙類型，並分享高齡金融剝削之防阻技巧，111 年共有 1,520 人次志工參與，舉辦 411 場反詐騙宣導志工活動，累積時數逾 6,200 小時，對近 5,800 位民眾宣導。112 年將持續執行本專案，期以核心職能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建構組織志工文化。

#### 5. 建立實際行動的公益 DNA 關懷弱勢團體及偏鄉學童

本行積極結合集團資源，號召高階主管及同仁為社會弱勢盡一份心力，110 年參與金控行之有年的公益活動「ESG 公益好事集」邀請 23 家社會企業、社福基金會與偏鄉學校，透過市集攤位推廣優質產品，員工更自發擔任志工幫忙販售，以實際行動支持社福團體及偏鄉弱勢學童。另外，111 年參與凱基慈善基金會之「愛心鞋盒禮物送偏鄉」活動，全行共 108 位主管同仁參與，合力準備 219 份禮物贈送偏鄉國小學童，以實際行動分享愛與關懷。

####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11 年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為 2,208 人，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為 1,318 仟元及中位數為 1,158 仟元。110 年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為 2,239 人，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為 1,264 仟元及中位數為 1,093 仟元。

### 五、資訊設備

####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主要資訊系統依業務功能劃分包含存款/放款/匯兌業務、外匯業務、信託業務、信用卡業務、靈活卡業務、財富管理業務、流程管理等業務系統，以及財會、決策管理、風險管理、顧客服務、資料倉儲、辦公室自動化等業務支援系統。
2. 資訊系統硬軟體維護策略如下：
  - (1) 屬主要業務系統以自行維護為主，非關鍵競爭業務可採委外維護。
  - (2) 新種業務系統視需求採自行建置或委由外部廠商開發。
  - (3) 系統軟體及各類硬體設備委由專業廠商提供保固維護服務。

####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為配合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相關法規要求，重要資訊系統開發建置計畫包括：

##### 1. 數位通路發展

- (1) 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
- (2) 企業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
- (3) 官網
- (4) 數位平台優化

##### 2. 業務功能增修

- (1) 中介系統升級
- (2) 資料倉儲架構優化專案
- (3) CMS 活動管理平台升級
- (4) 房貸線上化



- (5) 信用卡徵審系統升級專案
- (6) 信貸徵審系統升級專案
- (7) 投保無紙化
- (8) 信用卡收單 Payment Gateway 建置

### 3. 資安法遵合規

- (1) 新市場風險 FRTB 導入
- (2) SWIFT ISO 20022 訊息標準導入

### 4. 基礎建設強化

- (1) 基礎設施汰換及擴充
- (2) DWDM 網路架構更新
- (3) 資訊資產自動化管理平台建置
- (4) 機房監視及出入管理系統更新
- (5) 整合監控儀表平台建置
- (6) 新行銀異地備援架構優化
- (7) 網路流量分析系統建置
- (8) 自動化維運管理系統建置

##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訂定明確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並建立以下各項嚴謹內控機制，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
2.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設置個資推動核心小組，負責評估、規劃及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相關作業。
3. 依「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制定本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須知」，以確保本行電腦系統具有一致性系統安全防護能力並遵循銀行公會制訂之「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及「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等規範要求，同時透過各項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得以及早發現資安威脅與弱點，藉以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以強化並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4. 導入符合ISO 27001:2013國際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資訊機房及資訊作業安全認證。藉由資安制度導入及落實，有效保障銀行與客戶資訊安全，確保服務品質。
5. 導入內部網路流量分析設備，透過AI的自我學習能力，可偵測是否有可疑後門程式在內部網路橫向移動以及內部是否有異常之連線行為，進而及早採取有效的應變措施。同時，本行也建置完成網路惡意情資偵測及阻擋設備，除了可第一時間消除資安威脅事件、減少對本行Internet端的攻擊面外，亦有效阻止網路探測、釣魚攻擊以及來自黑名單不可信位址的相關流量，將降低了零時差攻擊以及惡意連線等資安風險事件發生。
6. 持續擴充SIEM（Security Information and Event Management）資安事件管理平台，加強對重要系統收容及監控，本行同時也藉由採用國際資安公司所提供之資安反詐欺威脅監控服

務，持續偵測外部惡意偽冒App以及偽冒網站之風險威脅。

7. 採用資安風險評等服務 (Security Rating Services)，透過Security Scorecard- 網路資安風險管理系統可自本行外部做到網路資安風險分析，並且基於大數據分析、威脅情報的持續安全監控、網路誘捕機制與威脅情資整合，加上結合ThreatMarket弱點搜尋引擎，將所有持續收集的安全風險指標進行全面分析，進而利於本行有效監控整體網路風險威脅。
8. 於端點及重要伺服器佈署EDR，監測在端點及重要伺服器上發生的可疑行為與程式，蒐集並自動分析具有威脅跡象的數位跡證，並進行阻斷異常行為與可疑程式之運行，降低資安威脅及風險事件發生。
9. 本行除關注F-ISAC所發布之全球資安事情資，及駭客威脅預警外，並積極加入金融資安聯防監控聯防體系 (F-SOC)，透過加入F-SOC金融領域二線SOC聯防監控體系，強化資安事件蒐集與事件分析能力，同時也藉由F-SOC提供之各項資安監控規則，來提升資安偵測能量，能夠更加完整辨識各種資安威脅發生情境。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依據ISO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國際標準建構完整的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系統，業已成立資安管理組織，頒布資安政策與制定資安管理規章，同時藉由整合資訊維運及資安管理作業流程，增加防護技術運用與投資，不斷精進與深化資安防禦能量。

####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維護本行整體資訊安全，強化各項資訊資產安全管理，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維持本行的永續經營，本行已於民國108年訂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並訂立資訊安全目標如下：

- (1) 確保本行資訊資產機密性，落實資料存取控制。
- (2) 確保本行資訊作業管理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修改。
- (3) 確保本行資訊作業持續運作，符合營運服務水準，已達到可適用性標準。
- (4) 確保本行資訊作業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要求。

#### 3. 具體管理方案

##### (1) 落實法規遵循

- A. 本行均按規定，定期辦理資安內外規法令遵循自評及各項查核作業，並於每月定期檢視查核缺失改善作業情形，均能按時程辦理完成缺失改善措施。
- B. 定期召開資安相關管理與維運會議，邀集資訊單位與資安相關單位共同討論資安推動策略與維運作業相關議題，同時針對資安事件處理及通報執行情形進行說明，於111年未發現有重大資通安全通報事件。

- C. 111年度本行均無發生資安重大偶發事件、金檢缺失A表重大缺失發現、會計師查核重大缺失發現、年度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專案報告高風險發現、受主管機關裁罰所涉資訊安全等相關案件。
- D. 本行於111年通過 PCI-DSS 第三方實地查核，查核結果未有重大缺失發現。

## (2) 金融資安聯防機制

為強化本行資安防禦體系與能量，逐步推動各項資安聯防機制並已建立及實施：

- A. 透過加入F-ISAC成為金融資安聯防成員、與外部資安情資廠商進行預警及即時防護合作，以及內部資安情資分享等作為，建立資安情資分享與合作機制。
- B. 本行建立並實施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處理規章、流程及組織體系，加入集團虛擬資安應變小組(VIRT)並參與定期教育訓練及演練，以建立完善之金融資安事件應變體系。
- C. 本行透過加入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F-SOC)金融領域二線SOC聯防監控體系，強化資安事件蒐集與事件分析能量，同時也藉由F-SOC提供之各項資安監控規則，提升資安偵測能量，以更加完整辨識各種資安威脅發生情境。
- D. 本行於111年度完成SOC委外監控之廠商遴選，以利達到7x24小時監控防禦能量。
- E. 本行於111年度完成加入TWCERT/CC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籌組之「台灣資安聯盟」，以更多元情資分享管道，達到跨域資安威脅聯防之綜效。資安聯盟成員可透過聯盟彼此交換資安情資，針對營運面遭遇資安問題或近期發現之重要資安議題進行探討與分享，以達資安聯防之目的，並增進本行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 (3) 落實本行資訊安全策略與架構規劃

- A. 本行於108年通過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驗證後，持續與深化資安治理，並確保資安管理系統有效性，同時經由外部驗證單位確認ISO27001國際驗證持續有效。
- B. 本行為加強資安監理，積極參與由金控集團所主導辦理之資訊安全制度及防護成熟度評估專案，透過外部成熟度分析模型進行資安評估，確保能及早發現資安風險與弱點，並將改善措施納入計畫與管理。金管會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業將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列為執行措施。
- C. 為精實金融韌性，本行每年辦理各項資安事件應變能力及營運持續演練，其包含：金融資安攻防演練、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情境演練、營運持續演練（災害應變、資訊系統備援及復原作業等）。

##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行業已於108年成立資安專責單位，且每年皆編列適當預算以推展資安相關工作，為配合數位轉型政策與所面臨的資安風險變化，在組織架構與人力資源方面，亦將隨實際需要進行修正與擴編。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此情形。

## 七、勞資關係

(一) 列示銀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為建立良好勞資關係，共謀勞資互惠利益，本行行員福利措施計有：行員優惠存款、福利信託持股計畫、金融產品手續費補貼、銀行業綜合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員工團體保險（包含定期壽險、意外保險、傷害保險、住院醫療險、癌症健康險、眷屬團體保險）、簽約合格醫院之醫生定期駐點本行，提供同仁有關醫療之諮詢服務、辦理健康檢查、活動費補助、制服，及依職工福利有關法規組織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辦理有關行員福利事項等，以照顧行員，且設有員工生日假、發送生日禮品、自強活動等多項措施。

### 2、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行之退休制度係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3、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措施維護情形

- (1)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與提高工作效率，本行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期許藉此達成共識，以保障及維護員工權益。
- (2) 為打造勞資和諧之職場環境，本行已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與企業工會完成團體協約之簽訂，並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完成團體協約之續約，有助於本行強健永續經營體質，並凝聚同仁向心力、有效提升經營績效，讓本行未來能為股東、社會創造更多價值。
- (3) 為促使人事管理公開化、制度化，本行設有「人事管理委員會」及「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保障及維護員工權益。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1 至 112 年 3 月底止，本行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服務契約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IBM)	101.10.31起至 111.4.30止	委外服務範圍包含主機系統應用程式維護、資訊中心網路、中型主機AS400、大型主機等技術支援、資訊中心機房及操作維運與管理、資訊設備硬體資源、災害備援資源及服務、主機作業控制服務、專案服務水準管理等。	無

金融市場新系統建置合約	MUREX SOUTHEAST ASIA PTE LTD.	109.2.27起10年	系統軟體授權、建置及維護。	無
-------------	-------------------------------------	--------------	---------------	---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底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3,465,745	36,455,264	41,684,637	57,952,860	67,578,7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922,752	78,108,576	71,917,709	23,904,374	34,166,4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669,704	135,245,604	201,829,447	197,504,473	140,684,4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965,807	11,136,022	11,526,785	13,112,516	58,985,476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額		-	-	102,479	251,279	2,025,60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164,692	18,686,598	30,168,313	3,609,158	15,467,689
應收款項－淨額		27,807,567	21,163,400	30,475,774	26,818,396	30,356,155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	-	-	-	-
待出售資產－淨額		29,649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335,751,432	342,501,981	374,887,143	373,670,389	394,572,8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789,208	963,203	863,660	5,006,128	5,139,35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77,248	1,984,230	1,095,775	1,086,875	1,102,25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183,951	6,145,435	5,768,985	5,935,241	5,834,074
使用權資產－淨額		-	2,196,115	1,746,636	3,667,189	3,337,47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14,721	1,007,073	1,183,527	1,524,686	1,496,998
無形資產－淨額		408,464	906,760	962,464	957,794	1,072,5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90,358	1,350,850	1,042,964	524,763	750,316
其他資產－淨額		13,332,712	8,437,739	9,444,126	3,680,609	7,374,410
資產總額		683,274,026	666,288,850	784,700,424	719,206,730	769,944,82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359,259	22,965,260	11,426,738	20,823,546	11,972,428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76,030	129,49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3,866,749	76,747,276	71,033,649	20,307,688	35,628,311
避險之金融負債－淨額		-	-	641,307	73,006	526,26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0,303,682	18,749,841	59,286,757	42,781,169	28,360,984
應付款項		7,037,664	8,484,511	6,672,979	7,242,027	10,003,507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0,563	600,802	644,352	885,677	1,051,106
存款及匯款		421,704,877	421,317,257	513,289,589	502,613,757	543,685,203
應付金融債券		7,350,000	10,450,000	20,351,293	25,241,122	24,753,007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24,020,358	30,248,517	21,640,763	17,930,084	39,096,143
其他金融負債		3,644,975	3,666,127	3,979,930	5,399,075	6,424,638
負債準備		348,043	443,633	455,564	483,881	295,926
租賃負債		-	2,196,791	1,765,615	3,813,405	3,493,4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413	24,660	19,831	60,915	64,214
其他負債		4,503,104	6,017,947	6,223,747	5,133,272	3,124,2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4,693,687	601,912,622	717,508,144	652,918,114	708,479,373
	分配後	624,693,687	605,713,349	720,242,801	656,636,211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46,061,623	46,061,623	46,061,623	46,061,623	46,061,623
	分配後	46,061,623	46,061,623	46,061,623	46,061,623	(註3)
資本公積		7,251,173	7,251,306	7,251,306	7,258,874	7,374,53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67,132	10,004,687	10,110,204	12,927,710	13,791,237
	分配後	6,567,132	6,203,960	7,375,547	9,209,613	(註3)
其他權益		(1,505,453)	854,014	3,563,611	(168,417)	(5,761,940)
非控制權益		205,864	204,598	205,536	208,826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580,339	64,376,228	67,192,280	66,288,616	61,465,451
	分配後	58,580,339	60,575,501	64,457,623	62,570,519	(註3)

註1：107~11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之決議填列。

註 3：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核議。

## (二)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3,083,932	36,394,030	41,562,162	57,812,543	67,379,1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922,752	78,108,576	71,917,709	23,904,374	34,166,4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669,704	135,245,604	201,829,447	197,503,631	140,676,9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965,807	11,136,022	11,526,785	13,112,516	58,985,476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102,479	251,279	2,025,60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164,692	18,686,598	30,168,313	3,609,158	15,467,689
應收款項－淨額		24,305,714	17,457,148	26,314,761	21,137,817	24,069,220
待出售資產－淨額		29,649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335,751,432	342,501,981	374,887,143	373,670,389	394,572,8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654,220	1,744,809	1,729,629	5,916,251	6,154,50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76,948	1,983,930	1,095,475	1,086,575	1,101,95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374,246	5,334,376	5,103,634	5,387,909	5,370,333
使用權資產－淨額		-	2,194,830	1,746,314	3,666,610	3,336,53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08,910	1,102,245	1,279,682	1,624,473	1,597,700
無形資產－淨額		404,227	903,230	962,005	957,469	1,071,3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76,684	1,348,260	1,041,969	524,763	750,316
其他資產－淨額		13,087,284	8,239,500	9,230,271	3,492,487	7,291,459
資產總額		679,176,201	662,381,139	780,497,778	713,658,244	764,017,41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359,259	22,965,260	11,426,738	20,823,546	11,972,428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76,030	129,49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3,866,749	76,747,276	71,033,649	20,307,688	35,628,311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641,307	73,006	526,26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0,303,682	18,749,841	59,286,757	42,781,169	28,360,984
應付款項		6,940,026	8,441,522	6,630,935	7,192,913	9,957,9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0,563	600,802	644,352	878,223	1,032,695
存款及匯款		421,726,228	421,415,142	513,426,427	502,812,083	543,754,213
應付金融債券		7,350,000	10,450,000	20,351,293	25,241,122	24,753,007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24,020,358	30,248,517	21,640,763	17,930,084	39,096,143
其他金融負債		3,716	66,667	-	-	560,000
負債準備		331,602	428,589	443,360	473,464	290,085
租賃負債		-	2,196,166	1,764,739	3,812,545	3,492,4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413	24,660	19,831	60,915	64,214
其他負債		4,345,130	5,875,067	6,124,853	5,062,206	3,063,2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0,801,726	598,209,509	713,511,034	647,578,454	702,551,967
	分配後	620,801,726	602,010,236	716,245,691	651,296,551	(註 3)
股本	分配前	46,061,623	46,061,623	46,061,623	46,061,623	46,061,623
	分配後	46,061,623	46,061,623	46,061,623	46,061,623	(註 3)
資本公積		7,251,173	7,251,306	7,251,306	7,258,874	7,374,53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67,132	10,004,687	10,110,204	12,927,710	13,791,237
	分配後	6,567,132	6,203,960	7,375,547	9,209,613	(註 3)
其他權益		(1,505,453)	854,014	3,563,611	(168,417)	(5,761,94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374,475	64,171,630	66,986,744	66,079,790	61,465,451
	分配後	58,374,475	60,370,903	64,252,087	62,361,693	(註 3)

註 1：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之決議填列。

註 3：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核議。

### (三)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13,221,471	13,663,389	11,800,860	11,214,290	15,856,822
減:利息費用		(6,074,574)	(6,820,339)	(4,082,450)	(2,289,576)	(6,316,103)
利息淨收益		7,146,897	6,843,050	7,718,410	8,924,714	9,540,7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22,319	4,764,324	3,815,915	2,598,743	3,717,885
淨收益		9,069,216	11,607,374	11,534,325	11,523,457	13,258,60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數		49,299	(365,413)	(359,924)	144,806	209,186
營業費用		(6,177,603)	(6,397,106)	(6,438,225)	(6,724,128)	(6,816,087)
本期稅前淨利		2,940,912	4,844,855	4,736,176	4,944,135	6,651,703
所得稅費用		(777,667)	(1,228,194)	(501,630)	(794,274)	(636,692)
本期淨利		2,163,245	3,616,661	4,234,546	4,149,861	6,015,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88,299)	2,190,362	2,391,234	(2,317,126)	(7,011,5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4,946	5,807,023	6,625,780	1,832,735	(996,53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45,454	3,606,608	4,224,358	4,137,768	6,000,01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791	10,053	10,188	12,093	15,0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7,452	5,797,022	6,615,841	1,820,500	(1,013,0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494	10,001	9,939	12,235	16,501
每股盈餘(元)		0.47	0.78	0.92	0.90	1.30

註：107~11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13,051,990	13,511,243	11,651,702	11,036,626	15,614,350
減:利息費用		(6,006,754)	(6,765,706)	(4,042,555)	(2,249,172)	(6,245,876)
利息淨收益		7,045,236	6,745,537	7,609,147	8,787,454	9,368,47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49,965	4,525,512	3,749,955	2,522,853	3,706,415
淨收益		8,795,201	11,271,049	11,359,102	11,310,307	13,074,88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數		(15,111)	(404,715)	(409,651)	147,602	183,253
營業費用		(5,891,545)	(6,142,534)	(6,225,058)	(6,534,360)	(6,642,962)
稅前淨利		2,888,545	4,723,800	4,724,393	4,923,549	6,615,180
所得稅費用		(743,091)	(1,117,192)	(500,035)	(785,781)	(615,170)
本期淨利		2,145,454	3,606,608	4,224,358	4,137,768	6,000,0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88,002)	2,190,414	2,391,483	(2,317,268)	(7,013,0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7,452	5,797,022	6,615,841	1,820,500	(1,013,031)
每股盈餘(元)		0.47	0.78	0.92	0.90	1.30

註：107~11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 (五)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柯志賢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柯志賢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關鍵績效指標 (KPI)

### (一) 財務分析 (KPI)

#### 1、合併財務分析\_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0.69	82.41	74.03	75.36	73.60
	逾放比率(%)	0.17	0.17	0.16	0.13	0.2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09	1.19	0.68	0.36	0.85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73	2.77	2.27	2.09	2.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3,564	4,541	4,539	4,611	5,289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850	1,415	1,666	1,661	2,399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5.09	7.90	7.38	7.68	10.48
	資產報酬率(%)	0.34	0.54	0.58	0.55	0.81
	權益報酬率(%)	3.60	5.88	6.44	6.22	9.42
	純益率(%)	23.85	31.16	36.71	36.01	45.37
	每股盈餘(元)	0.47	0.78	0.92	0.90	1.3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1.41	90.31	91.41	90.75	92.00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0.56	9.55	8.59	8.95	9.49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5.78	(2.49)	17.77	(8.35)	7.05
	獲利成長率(%)	(41.84)	64.74	(2.24)	4.39	34.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3.89	5.96	(註3)	28.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33.78	(註4)	6.23	64.96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3)	570.21	2,327.40	(註3)	4,357.71
流動準備比率(%)		38.66	38.03	36.12	36.12	31.8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3,115,876	3,395,875	3,058,252	2,936,590	4,673,86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86	0.91	0.75	0.71	1.1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20	1.13	1.23	1.07	1.07
	淨值市占率(%)	1.46	1.49	1.50	1.43	1.32
	存款市占率(%)	1.05	0.99	1.10	1.00	1.01
	放款市占率(%)	1.12	1.09	1.14	1.06	1.03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逾放比率上升主要係逾期放款增加所致。
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上升主要係存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上升主要係放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 員工平均獲利額、獲利能力及獲利成長率上升主要係稅後(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5. 資產成長率上升主要係資產成長幅度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7. 111年底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及比率增加，係為中租迪和(股)動用1,950,000千元，因該公司為「金控」關係人交易作業準則」第七條第二項之人」，其授信比照授信利害關係人規定辦理。

註1：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定義如下：

####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詳10)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詳8)／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詳9)。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9.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10.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2：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107及110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4：107及109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計算。

##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0.68	82.40	74.01	75.33	73.59
	逾放比率(%)	0.17	0.17	0.16	0.13	0.2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09	1.19	0.68	0.36	0.85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73	2.77	2.27	2.09	2.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3,559	4,530	4,586	4,645	5,350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868	1,450	1,705	1,699	2,455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5.00	7.70	7.36	7.65	10.42
	資產報酬率(%)	0.34	0.54	0.59	0.55	0.81
	權益報酬率(%)	3.59	5.89	6.44	6.22	9.41
	純益率(%)	24.39	32.00	37.19	36.58	45.89
	每股盈餘(元)	0.47	0.78	0.92	0.90	1.3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1.38	90.28	91.39	90.71	91.94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9.21	8.31	7.62	8.15	8.7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6.00	(2.47)	17.83	(8.56)	7.06
	獲利成長率(%)	(42.51)	63.54	0.01	4.22	34.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4.12	6.30	(註3)	31.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18.64	(註4)	5.73	75.07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3)	654.25	2,168.95	(註3)	4,022.63
流動準備比率(%)		38.66	38.03	36.12	36.12	31.8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3,115,876	3,395,875	3,058,252	2,936,590	4,673,86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86	0.91	0.75	0.71	1.1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20	1.13	1.23	1.06	1.07
	淨值市占率(%)	1.46	1.49	1.50	1.43	1.32
	存款市占率(%)	1.05	0.99	1.10	1.00	1.01
	放款市占率(%)	1.12	1.09	1.14	1.06	1.03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逾放比率上升主要係逾期放款增加所致。						
2.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上升主要係存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上升主要係放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員工平均獲利額、獲利能力及獲利成長率上升主要係稅後(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5.資產成長率上升主要係資產成長幅度增加所致。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7.111年底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及比率增加，係為中租迪和(股)動用1,950,000千元，因該公司為「金控」關係人交易作業準則」第七條第二項之人，其授信比照授信利害關係人規定辦理。						

註1：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定義如下：

###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詳10)=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詳8)/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詳9)。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9.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10. 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2：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107 及 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 4：107 及 109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計算。

## (二) 資本適足性

### 資本適足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註1)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5,803,540	61,407,180	61,414,822	62,734,879	59,742,889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734,552	2,758,339	2,783,493	1,744,105	2,746,213	
	第二類資本	5,374,424	8,967,084	12,943,290	9,309,297	10,983,505	
	自有資本	63,912,516	73,132,603	77,141,605	73,788,281	73,472,60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04,225,330	402,609,068	461,079,834	445,112,877	478,564,170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199,749	195,36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8,688,007	19,501,634	19,597,308	20,309,375	23,078,097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4,311,738	53,279,138	40,260,213	27,567,838	15,919,650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77,225,075	475,389,840	520,937,355	493,189,839	517,757,277
	資本適足率(%)		13.39	15.38	14.81	14.96	14.1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27	13.50	12.32	13.07	12.0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69	12.92	11.79	12.72	11.54	
槓桿比率(%)		7.89	8.56	7.88	8.01	7.41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無							

註：1、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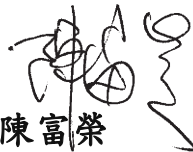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行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等規定報告如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富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樓、10樓及11樓

電話：(02)2175-9959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龐 德 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估計貼現及放款減損時，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取兩者金額大者為減損損失估計之基礎。依照處理辦法評估是否對貼現及放款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授信資產是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進行分類並評估減損損失。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貼現及放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基於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作成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上述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其考量為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四五。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依照處理辦法之減損損失提列會計政策與內部控制程序，對於授信資產之分類是否符合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測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及其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另一併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適切反映貼現及放款之實際情況，並自貼現及放款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驗證其計算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

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

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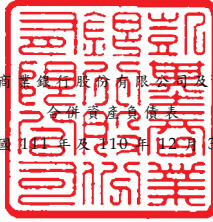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四一)	\$ 13,127,228		2	\$ 9,038,592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及四二)	54,451,552		7	48,914,268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四一)	34,166,455		5	23,904,374		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十一、十六及四二)	140,684,441		18	197,504,473		2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及四二)	58,985,476		8	13,112,516		2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025,601		-	251,279		-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5,467,689		2	3,609,158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三、四一及四二)	30,356,155		4	26,818,396		4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四及四一)	394,572,818		51	373,670,389		5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5,139,359		1	5,006,128		1
1559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四二)	1,102,250		-	1,086,87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八、四一及四二)	5,834,074		1	5,935,241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九及四一)	3,337,470		-	3,667,189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二十及四二)	1,496,998		-	1,524,686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072,532		-	957,79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九)	750,316		-	524,76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一、四一及四二)	7,374,410		1	3,680,609		1
10000	資產總計	<u>\$ 769,944,824</u>		<u>100</u>	<u>\$ 719,206,730</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	\$ 11,972,428		2	\$ 20,823,546		3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129,49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及四一)	35,628,311		5	20,307,688		3
22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526,268		-	73,006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九、十及二三)	28,360,984		4	42,781,169		6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及四一)	10,003,507		1	7,242,02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三九及四一)	1,051,106		-	885,677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四一)	543,685,203		71	502,613,757		70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十一及二六)	24,753,007		3	25,241,122		3
25505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39,096,143		5	17,930,084		2
25513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七)	6,424,638		1	5,399,075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八)	295,926		-	483,881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九及四一)	3,493,402		-	3,813,405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九)	64,214		-	60,915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十及四一)	3,124,236		-	5,133,272		1
20000	負債總計	<u>708,479,373</u>		<u>92</u>	<u>652,918,114</u>		<u>91</u>
	權益(附註三一)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6,061,623		6	46,061,623		6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7,245,723		1	7,245,723		1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128,808		-	13,151		-
31500	資本公積總計	<u>7,374,531</u>		<u>1</u>	<u>7,258,874</u>		<u>1</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8,998,877		1	7,333,228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10,736		-	42,319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581,624		1	5,552,163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791,237</u>		<u>2</u>	<u>12,927,710</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5,761,940)		(1)	(168,417)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465,451		8	66,079,790		9
38000	非控制權益	-		-	208,826		-
30000	權益總計	<u>61,465,451</u>		<u>8</u>	<u>66,288,616</u>		<u>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9,944,824</u>		<u>100</u>	<u>\$ 719,206,7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經理人：曹慧珠



會計主管：姚文婷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三二及四一)	\$ 15,856,822	120	\$ 11,214,290	97	41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四、十九、三二及四一)	( 6,316,103 )	( 48 )	( 2,289,576 )	( 20 )	176
49010	利息淨收益	9,540,719	72	8,924,714	77	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四、三三及四一)	1,828,536	14	1,918,688	17	( 5 )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四及三四)	2,032,279	15	( 667,426 )	( 6 )	404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三五)	( 1,217,332 )	( 9 )	996,174	9	( 222 )
49600	兌換損益	815,152	6	121,305	1	572
49700	資產減損 (損失) 迴轉利益 (附註四及三六)	( 3,970 )	-	7,780	-	( 151 )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五)	122,291	1	83,418	1	47
49851	租賃收入	111,869	1	149,504	1	( 25 )
498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附註四一)	29,060	-	( 10,700 )	-	372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3,717,885	28	2,598,743	23	43
4xxxx	淨 收 益	13,258,604	100	11,523,457	100	15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 (提存) 數 (附註四)	209,186	1	144,806	1	44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九、二九、三七、三八及四一)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 3,989,804 )	( 30 )	( 4,091,445 )	( 35 )	( 2 )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902,375 )	( 7 )	( 894,838 )	( 8 )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1,923,908 )	( 14 )	( 1,737,845 )	( 15 )	11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 6,816,087 )	( 51 )	( 6,724,128 )	( 58 )	1
61001	稅前淨利	6,651,703	50	4,944,135	43	35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九)	( 636,692 )	( 5 )	( 794,274 )	( 7 )	( 20 )
64000	本年度淨利	6,015,011	45	4,149,861	36	45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三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 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4,241	1	(\$ 24,810)	-	60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益	( 2,142,202 )	( 16 )	646,585	6	( 431 )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41,787 )	( 1 )	18,792	-	( 855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80,358	1	( 189,637 )	( 2 )	19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85,514	1	46,625	-	298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9,943	1	( 25,044 )	-	459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 價損益	( 5,508,951 )	( 42 )	( 2,856,618 )	( 25 )	93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 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4,059	-	( 7,684 )	-	153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u>197,284</u>	<u>2</u>	<u>74,665</u>	<u>1</u>	164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 <u>7,011,541</u> )	( <u>53</u> )	( <u>2,317,126</u> )	( <u>20</u> )	203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996,530</u> )	( <u>8</u> )	<u>\$ 1,832,735</u>	<u>16</u>	( 154 )
67100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6,000,010	45	\$ 4,137,768	36	45
67111	非控制權益	<u>15,001</u>	<u>-</u>	<u>12,093</u>	<u>-</u>	24
		<u>\$ 6,015,011</u>	<u>45</u>	<u>\$ 4,149,861</u>	<u>36</u>	45
673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 1,013,031 )	( 8 )	\$ 1,820,500	16	( 156 )
67311	非控制權益	<u>16,501</u>	<u>-</u>	<u>12,235</u>	<u>-</u>	35
		( <u>\$ 996,530</u> )	( <u>8</u> )	<u>\$ 1,832,735</u>	<u>16</u>	( 154 )
	每股盈餘 (附註四十)					
67500	基 本	<u>\$ 1.30</u>		<u>\$ 0.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經理人：曹慧妹



會計主管：姚文伶





凱基商業信託有限公司  
KGI Commercial Trust Co., Ltd.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A1	\$ 46,061,623	\$ 7,251,306	\$ 6,161,355	\$ 42,605	\$ 3,906,244	\$ 141,646	\$ 3,705,257	\$ 66,986,744	\$ 205,536	\$ 67,192,280							
B1	-	-	1,171,873	-	-	-	-	-	-	-	-	-	-	-	-	-	-
B17	-	-	-	286	-	-	-	-	-	-	-	-	-	-	-	-	-
B5	-	-	-	-	( 2,734,657)	-	-	( 2,734,657)	-	-	-	-	-	-	( 2,734,657)	-	-
C7	-	-	-	-	-	-	-	-	-	-	-	-	-	-	-	( 365)	-
D1	-	-	-	-	-	-	-	4,137,768	-	-	-	-	-	12,093	4,149,861	-	-
D3	-	-	-	-	-	-	-	19,841	-	-	-	-	-	142	( 2,317,126)	-	-
D5	-	-	-	-	-	-	-	4,117,927	-	-	-	-	-	12,235	1,832,735	-	-
N1	-	7,568	-	-	-	-	-	-	-	-	-	-	-	-	7,568	-	-
O1	-	-	-	-	-	-	-	-	-	-	-	-	-	( 8,945)	( 8,945)	-	-
Q1	-	-	-	-	-	-	-	1,434,601	-	-	-	-	-	-	-	-	-
Z1	46,061,623	7,258,874	7,333,228	42,319	5,552,163	( 120,064)	( 48,353)	66,079,790	208,826	66,288,616							
B1	-	-	1,665,649	-	-	-	-	( 1,665,649)	-	-	-	-	-	-	-	-	-
B17	-	-	-	168,417	-	-	-	( 168,417)	-	-	-	-	-	-	-	-	-
B5	-	-	-	-	-	-	-	( 3,718,097)	-	-	-	-	-	-	( 3,718,097)	-	-
C7	-	32,447	-	-	-	-	-	-	-	-	-	-	-	-	32,447	-	-
D1	-	-	-	-	-	-	-	6,000,010	-	-	-	-	-	15,001	6,015,011	-	-
D3	-	-	-	-	-	-	-	99,459	-	-	-	-	-	1,500	( 7,011,541)	-	-
D5	-	-	-	-	-	-	-	6,099,462	-	-	-	-	-	16,501	( 996,530)	-	-
M5	-	4,978	-	-	-	-	-	-	-	-	-	-	-	( 214,497)	( 208,387)	-	-
N1	-	78,232	-	-	-	-	-	-	-	-	-	-	-	-	78,232	-	-
O1	-	-	-	-	-	-	-	-	-	-	-	-	-	( 10,830)	( 10,830)	-	-
Q1	-	-	-	-	-	-	-	( 1,517,845)	-	-	-	-	-	-	-	-	-
Z1	\$ 46,061,623	\$ 7,374,531	\$ 8,998,877	\$ 210,736	\$ 4,581,624	\$ 155,393	\$ 5,917,333	\$ 61,465,451	\$ 61,465,451	\$ 61,465,4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曹慧珠



董事長：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會計主管：姚文伶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651,703	\$ 4,944,13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4,579	702,396
A20200	攤銷費用	237,796	192,442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 209,186)	( 144,8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 2,029,997)	676,421
A20900	利息費用	6,316,103	2,289,576
A21200	利息收入	( 15,856,822)	( 11,214,290)
A21300	股利收入	( 772,459)	( 610,73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232	7,56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22,291)	( 83,41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970	( 7,780)
A29900	其他項目	( 6,802)	( 3,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3,061,543)	( 1,872,256)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492,617	30,358,084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361,647	1,287,441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5,875,258)	( 1,585,446)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459,488)	( 55,026)
A41150	應收款項	( 2,495,122)	4,081,865
A41160	貼現及放款	( 20,875,454)	1,266,435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15,375)	8,900
A41990	其他資產	( 3,436,805)	5,803,203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851,118)	9,396,80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3,404,078)	( 33,747,1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4,420,185)	(\$ 16,505,588)
A42150	應付款項	1,177,247	130,229
A42160	存款及匯款	41,071,446	( 10,675,832)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21,726,059	( 3,710,679)
A42990	其他負債	( 2,069,277)	( 1,080,3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820,139	( 20,151,0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857,869	10,896,29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03,722	645,9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737,773)	( 1,848,9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15,927)	( 118,1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428,030</u>	<u>( 10,575,9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105,88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213,080)	( 868,8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9,295	43,97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50,890)	( 187,772)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6,3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14,675)</u>	<u>( 5,112,1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6,000	( 106,609)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 129,490)	53,46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19,680	2,105,376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5,0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60,117)	( 579,62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50,321)	( 258,1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718,097)	( 2,734,65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08,387)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830)	( 8,9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 3,951,562)</u>	<u>3,470,8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27</u>	<u>( 91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963,420	( 12,218,2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533,436</u>	<u>58,751,65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496,856</u>	<u>\$ 46,533,436</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27,228	\$ 9,038,592
E002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6,416,453	33,940,712
E0023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4,953,175</u>	<u>3,554,1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496,856</u>	<u>\$ 46,533,4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經理人：曹慧妹



會計主管：姚文伶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並在國內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國外部、信託部、保險部及總行各業務部門外，另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51 家國內分行。

103 年 4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公司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開發金控」)以每 1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換發新臺幣 13.4 元現金以及 0.2 股開發金控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後，於 103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9 月 15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本公司股票並於該日完成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後終止上市買賣。

本公司原名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9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自 104 年 1 月起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經金管會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 日暨 104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將採營業讓與方式受讓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含相關之資產與負債)、租賃子公司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該營業讓與案業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營業受讓基準日為 104 年 5 月 1 日。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與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及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IFRS 16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IFRS 16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五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 (三) 合併報告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率(%)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	100.00	100.00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註)	租賃業	100.00	76.04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00	100.00

註：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0月18日取得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23.96%股份，使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成為100%持股之子公司。

(四) 外 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除本公司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子公司係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列帳。本公司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日即期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臺幣損益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主要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 分類及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收入及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利息以外淨收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
- b. 該金融資產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且
- b. 該金融資產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投資除列時重分類為損益。

####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分期帳款及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或累計減損項目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除前述減損評估外，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上述之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1%、2%、

10%、50%及全部餘額之合計，信用卡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規範為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

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及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依金管會 103 年 12 月 4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及 104 年 4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中，屬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建築貸款（不含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部分，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屬大陸地區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部分，其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利息以外淨收益。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除非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

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發生修改，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 (八) 避險會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部分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避險之策略。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避險開始及後續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達成抵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用於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詳細內容揭露於附註十一。

###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 (九)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十)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年度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十三)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或所得稅費用（利益），並以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列帳。

因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所計算之基本稅額若高於一般所得額應納所得稅額，增加之應繳納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結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十六) 收入之認列

授信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授信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依業務性質於收現時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放款及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如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適用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之重大性參考原則」之適用範圍及重大性標準，則該筆放款將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

## (十七) 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中，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分期帳款及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且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減讓，不評估其

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 IFRS 9 定期複核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產生信用減損。分析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確認符合最低提列標準。此外，111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續發展之不確定性以及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對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所造成之影響，致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 9,047,945	\$ 6,554,062
庫存現金	2,075,575	1,538,997
待交換票據	1,416,128	478,711
期貨超額保證金	387,908	326,505
銀行存款	199,672	140,317
	<u>\$ 13,127,228</u>	<u>\$ 9,038,592</u>

合併現金流量表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拆放銀行同業	\$ 30,930,435	\$ 27,017,500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12,357,783	11,198,024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7,449,871	7,545,247
存放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3,513,861	3,003,971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u>199,602</u>	<u>149,526</u>
	<u>\$ 54,451,552</u>	<u>\$ 48,914,268</u>

依中央銀行規定，新臺幣存款準備金係以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其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應按其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本項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設定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19,508,899	\$ 5,650,742
利率交換合約	3,303,096	3,611,085
選擇權合約	802,203	401,838
其他	<u>598,040</u>	<u>324,947</u>
小計	<u>24,212,238</u>	<u>9,988,612</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6,990,203	10,260,772
金融債券	473,700	242,274
政府債券	299,983	1,449,729
股票	202,500	1,079,964
其他	<u>489,900</u>	<u>883,023</u>
小計	<u>8,456,286</u>	<u>13,915,762</u>
	<u>32,668,524</u>	<u>23,904,37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1,497,931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 34,166,455	\$ 23,904,374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u>		
換匯合約	\$ 18,770,791	\$ 4,903,895
利率交換合約	4,015,030	3,852,507
選擇權合約	1,164,183	745,408
其    他	648,718	451,513
小    計	24,598,722	9,953,323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1,029,589	10,354,36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u>	\$ 35,628,311	\$ 20,307,688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明細如下：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發    行    期    間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票面利率
P18KGIB1	\$ 6,141,600	\$ 5,538,000	107.01.30-137.01.30 (註)	到期一次還本	0%
P18KGIB2	4,913,280	4,430,400	107.02.27-137.02.27 (註)	到期一次還本	0%
	11,054,880	9,968,400			
評價調整	( 25,291 )	385,965			
	\$ 11,029,589	\$ 10,354,365			

註：發行屆滿 5 年之日（含）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 100% 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換匯合約	\$ 1,554,176,760	\$ 1,449,091,150
利率交換合約	359,625,021	381,385,426
選擇權合約	88,287,033	130,488,851
遠期外匯合約	15,627,151	15,629,740
換匯換利合約	9,850,066	14,645,334
無本金遠期外匯合約	7,464,993	9,392,919
期貨合約	562,890	8,187,933
商品交換合約	227,291	151,744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1,079,721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設定質抵押情形。

####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8,785,275	\$ 186,924,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899,166	10,580,332
	<u>\$ 140,684,441</u>	<u>\$ 197,504,473</u>

####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51,934,307	\$ 59,989,564
公司債	46,534,714	42,778,032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26,424,348	70,115,980
金融債券	11,884,566	11,997,717
其 他	2,007,340	2,042,848
	<u>\$ 138,785,275</u>	<u>\$ 186,924,141</u>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26,483,687 仟元及 42,518,114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11 及 110 年度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備抵損失，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投資組合調整，備抵損失分別為 33,240 仟元及 29,181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上市（櫃）股票	\$ 948,104	\$ 9,633,709
未上市（櫃）股票	<u>951,062</u>	<u>946,623</u>
	<u>\$ 1,899,166</u>	<u>\$ 10,580,332</u>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調整投資部位，分別按公允價值 13,509,777 仟元及 13,481,863 仟元出售部分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 1,504,842 仟元及利益 1,434,601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分別為 770,177 仟元及 601,739 仟元，與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者分別為 69,381 仟元及 187,677 仟元，與 111 及 110 年度除列之投資相關者分別為 700,796 仟元及 414,062 仟元。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設定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38,775,000	\$ -
金融債券	15,506,044	12,820,440
公司債	4,401,545	-
其他	<u>308,040</u>	<u>294,780</u>
合計	58,990,629	13,115,220
累計減損	( <u>5,153</u> )	( <u>2,704</u> )
淨額	<u>\$ 58,985,476</u>	<u>\$ 13,112,516</u>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797,576 仟元及 263,055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設定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 及 110 年度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備抵損失，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分別為 5,153 仟元及 2,704 仟元。

#### 十一、避險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避險之金融資產</u>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u>\$ 2,025,601</u>	<u>\$ 251,279</u>
<u>避險之金融負債</u>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u>\$ 526,268</u>	<u>\$ 73,006</u>

#### 公允價值避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利率交換合約。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資產	負債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	\$ 45,764,866	113.05.18-121.09.08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025,601	\$ 526,268

被 避 險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累 計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數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負 債
公允價值避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415,169	\$ -	(\$ 1,996,813)	\$ -
應付金融債券	-	15,303,007	-	( 496,993)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避 險 工 具 合 約 金 額 到 期 期 間	資 產 負 債 表 單 行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資 產	負 債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 \$ 35,745,107	111.05.03-120.09.14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51,279	\$ 73,006

被 避 險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累 計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數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負 債
公允價值避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67,311	\$ -	(\$ 187,193)	\$ -
應付金融債券	-	15,791,122	-	( 8,878)

##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7,710,865	\$ 2,098,902
政府債券	5,047,989	318,576
可轉讓定期存單	1,200,945	-
公司債	887,421	552,866
金融債券	620,469	638,814
	<u>\$ 15,467,689</u>	<u>\$ 3,609,158</u>
到期賣回金額	<u>\$ 15,494,368</u>	<u>\$ 3,609,849</u>
最後到期日	112 年 3 月	111 年 3 月

##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11,472,457	\$ 8,152,050
應收分期帳款及租賃款	6,742,665	6,061,915
應收利息	4,318,054	3,286,968
應收信用卡款	3,521,739	3,389,969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3,521,111	5,624,574
應收代銷連動債求償款	923,887	833,229
應收押租金	467,748	467,748
其他	<u>1,189,133</u>	<u>633,177</u>
合 計	32,156,794	28,449,630
未實現利息收入	( 359,317)	( 307,271)
備抵呆帳	( 1,441,322)	( 1,323,963)
淨 額	<u>\$ 30,356,155</u>	<u>\$ 26,818,396</u>

本公司因搬遷至自有行舍及退租等，所產生之應收押租金款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467,748 仟元，備抵呆帳皆為 409,848 仟元；其中應收太子汽車押租金及萬泰建經押租金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01,901 仟元，該應收押租金備抵呆帳皆為 44,001 仟元。

第三人就敦南大樓之抵押權設定對本公司提起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之訴，103 年 2 月 14 日第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判決撤銷原審判決(即第二審本公司勝訴)，駁回第三人提起之訴訟。經第三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三審判決本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宣判，請參閱附註四三說明。

本公司自 96 年 5 月至 97 年 2 月透過特定金錢信託銷售 GVEC Resource Inc. (以下稱 GVEC) 所發行之連動債，總銷售金額為美金 48,920 仟元。GVEC 所隸屬之 PEM 集團業經美國證管會初步查證疑涉有詐欺行為，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99 年第 1 季前向投資人全數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

由於 PEM 集團所投資之商品中含有人壽保險保單，為有效回收債權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改以信託方式繼續持有保單資產。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7 日完成移轉程序，並依據國外精算顧問設算之保單資產價格，扣除管理費後之金額 218,386 仟元(美金 7,423 仟元)認列承受保單資產成本，並同額轉銷屬保單資產商品成本及其備抵評價 433,061 仟元(美金 14,721 仟元)。

上述應收 PEM 資產加計後續所繳交之保費並扣除收回款項後，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餘額為 923,887 仟元(美金 30,086 仟元)，依最近期信託機構提供之資訊評估可回收性後，PEM 案應收款項及整體備抵呆帳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111年12月31日	
	美 金	新 臺 幣
保單資產	\$ 14,525	\$ 446,061
非保單資產	15,561	477,826
合 計	30,086	923,887
備抵呆帳	( 17,008)	( 522,281)
淨 額	\$ 13,078	\$ 401,606

	110年12月31日	
	美 金	新 臺 幣
保單資產	\$ 14,525	\$ 402,222
非保單資產	15,566	431,007
合 計	30,091	833,229
備抵呆帳	( 16,731)	( 463,287)
淨 額	\$ 13,360	\$ 369,942

###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年初餘額至年底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 111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48,561	\$ 18,939	\$ -	\$ 1,061,897	\$ -	\$ 1,129,397	\$ 194,566	\$ 1,323,96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327)	1,882	-	( 1,555)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57)	( 551)	-	708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44	( 748)	-	( 296)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58,371)	( 791)	-	( 3,917)	-	( 63,079)	-	( 63,07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7,235	932	-	3,380	-	71,547	-	71,54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7,938	27,938	
轉銷呆帳	-	-	-	( 1,225)	-	( 1,225)	-	( 1,22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8,024	-	8,024	-	8,024	
匯兌及其他變動	( 9,950)	4,183	-	79,921	-	74,154	-	74,154	
年底餘額	\$ 48,035	\$ 23,846	\$ -	\$ 1,146,937	\$ -	\$ 1,218,818	\$ 222,504	\$ 1,441,322	

## 110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9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年初餘額	\$ 54,052	\$ 39,244	\$ -	\$ 1,098,055	\$ -	\$ 1,191,351	\$ 237,123	\$ 1,428,474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348)	2,694	-	( 2,346)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 249)	( 8,324)	-	8,573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554	( 197)	-	( 357)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 金融資產	( 26,487)	( 4,226)	-	( 8,513)	-	( 39,226)	-	( 39,22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 資產	34,026	75	-	292	-	34,393	-	34,39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	-	-	-	-	-	( 42,557)	( 42,557)
轉銷呆帳	-	-	-	( 27,203)	-	( 27,203)	-	( 27,20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6,663	-	16,663	-	16,663
匯兌及其他變動	( 12,987)	( 10,327)	-	( 23,267)	-	( 46,581)	-	( 46,581)
年底餘額	\$ 48,561	\$ 18,939	\$ -	\$ 1,061,897	\$ -	\$ 1,129,397	\$ 194,566	\$ 1,323,963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如下：

## 111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 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26,298,634	\$ 213,353	\$ -	\$ 1,630,372	\$ -	\$ 28,142,359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	-	-	-	-	-	
個別金融資產自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轉出	-	-	-	-	-	-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應收款項	( 88,054)	65,451	-	22,603	-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25,142,563	13,171	-	11,479	-	25,167,213	
轉銷呆帳	-	-	-	( 1,225)	-	( 1,225)	
除 列	( 22,947,167)	( 53,241)	-	( 30,752)	-	( 23,031,16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357,245	42,687	-	120,358	-	1,520,290	
年底餘額	\$ 29,763,221	\$ 281,421	\$ -	\$ 1,752,835	\$ -	\$ 31,797,477	

## 110 年度

	Stage 2		Stage 3		合 計	
	Stage 1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29,977,874	\$ 239,811	\$ -	\$ 1,686,563	\$ -	\$ 31,904,248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 112)	-	-	112	-	-
個別金融資產自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轉出	-	-	-	-	-	-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應收款項	( 81,922)	37,468	-	44,454	-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9,589,038	861	-	740	-	9,590,639
轉銷呆帳	-	-	-	( 27,203)	-	( 27,203)
除 列	( 12,779,036)	( 64,786)	-	( 43,308)	-	( 12,887,130)
匯兌及其他變動	( 407,208)	( 1)	-	( 30,986)	-	( 438,195)
年底餘額	<u>\$ 26,298,634</u>	<u>\$ 213,353</u>	<u>\$ -</u>	<u>\$ 1,630,372</u>	<u>\$ -</u>	<u>\$ 28,142,359</u>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67,245,686	\$ 73,846,711
中期放款	233,598,502	210,621,330
長期放款	98,419,210	93,818,326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520,522	278,416
出口押匯	21,719	32,089
小 計	<u>399,805,639</u>	<u>378,596,872</u>
備抵呆帳	( 5,180,607)	( 4,874,255)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 52,214)	( 52,228)
淨 額	<u>\$ 394,572,818</u>	<u>\$ 373,670,389</u>



##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年初餘額至年底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 111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年初餘額	\$ 856,760	\$ 102,498	\$ -	\$ 499,580	\$ -	\$ 1,458,838	\$ 3,415,417	\$ 4,874,25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2,450)	13,890	-	( 11,440)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 5,478)	( 19,301)	-	24,779	-	-	-	-
—轉為 12 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11,521	( 2,583)	-	( 8,938)	-	-	-	-
—於當期除列之 金融資產	( 664,852)	( 14,119)	-	( 104,981)	-	( 783,952)	( 783,952)	( 783,95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 資產	1,049,379	52,865	-	68	-	1,102,312	1,102,312	1,102,31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	-	-	( 453,270)	-	( 453,270)	346,665	346,665
轉銷呆帳	-	-	-	676,735	-	676,735	-	( 453,27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5,291)	-	( 582,138)	-	676,735
匯兌及其他變動	( 542,821)	( 34,026)	-	( 5,291)	-	( 582,138)	-	( 582,138)
年底餘額	\$ 702,059	\$ 99,224	\$ -	\$ 617,242	\$ -	\$ 1,418,525	\$ 3,762,082	\$ 5,180,607

### 110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年初餘額	\$ 1,213,597	\$ 89,205	\$ -	\$ 557,519	\$ -	\$ 1,860,321	\$ 3,135,568	\$ 4,995,88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3,229)	19,129	-	( 15,900)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 6,023)	( 11,254)	-	17,277	-	-	-	-
—轉為 12 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11,749	( 2,277)	-	( 9,472)	-	-	-	-
—於當期除列之 金融資產	( 552,292)	( 14,663)	-	( 67,877)	-	( 634,832)	( 634,832)	( 634,83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 資產	1,170,059	71	-	259	-	1,170,389	1,170,389	1,170,38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	-	-	( 691,658)	-	( 691,658)	279,849	279,849
轉銷呆帳	-	-	-	655,256	-	655,256	-	( 691,65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54,176	-	( 900,638)	-	655,256
匯兌及其他變動	( 977,101)	22,287	-	54,176	-	( 900,638)	-	( 900,638)
年底餘額	\$ 856,760	\$ 102,498	\$ -	\$ 499,580	\$ -	\$ 1,458,838	\$ 3,415,417	\$ 4,874,255

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如下：

### 111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375,003,104	\$ 1,441,474	\$ -	\$ 2,152,294	\$ -	\$ 378,596,872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	( 127,836 )	-	-	127,836	-	-	
個別金融資產自信用減損金 資產轉出	-	-	-	-	-	-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貼現及放款	( 834,838 )	339,060	-	495,778	-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609,844,338	129,671	-	1,021	-	609,975,030	
轉銷呆帳	-	-	-	( 453,270 )	-	( 453,270 )	
除 列	( 594,783,697 )	( 376,774 )	-	( 273,656 )	-	( 595,434,127 )	
匯兌及其他變動	6,866,302	532	-	254,300	-	7,121,134	
年底餘額	\$ 395,967,373	\$ 1,533,963	\$ -	\$ 2,304,303	\$ -	\$ 399,805,639	

### 110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376,225,602	\$ 1,426,197	\$ -	\$ 2,303,265	\$ -	\$ 379,955,064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	( 367,700 )	-	-	367,700	-	-	
個別金融資產自信用減損金 資產轉出	-	-	-	-	-	-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貼現及放款	( 773,375 )	308,224	-	465,151	-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563,479,790	3,810	-	931	-	563,484,531	
轉銷呆帳	-	-	-	( 691,658 )	-	( 691,658 )	
除 列	( 560,100,507 )	( 294,650 )	-	( 290,504 )	-	( 560,685,661 )	
匯兌及其他變動	( 3,460,706 )	( 2,107 )	-	( 2,591 )	-	( 3,465,404 )	
年底餘額	\$ 375,003,104	\$ 1,441,474	\$ -	\$ 2,152,294	\$ -	\$ 378,596,872	

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五。

###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非重大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 4,459,742	36.17	\$ 4,113,459	36.17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9,617	4.95	892,669	4.95
	<u>\$ 5,139,359</u>		<u>\$ 5,006,128</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22,291	\$ 83,418
其他綜合損益	( <u>51,844</u> )	( <u>6,252</u> )
綜合損益總額	<u>\$ 70,447</u>	<u>\$ 77,166</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設定質抵押情形。

#### 十六、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資產證券化商品，僅於投資合約範圍內承受權利及義務，對該類投資未具有重大影響力。該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資金係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暨外部第三方。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認列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資產證券化商品</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05,942</u>	<u>\$ 280,424</u>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 十七、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屬約當現金之存放銀行同業	\$ 1,101,950	\$ 1,086,575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5,447	13,615
質抵押定期存單	<u>300</u>	<u>300</u>
小計	1,117,697	1,100,490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u>15,447</u> )	( <u>13,615</u> )
淨額	<u>\$ 1,102,250</u>	<u>\$ 1,086,875</u>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金融資產設定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3,347,375	\$ 3,339,790
房屋及建築	1,280,617	1,318,856
機械及電腦設備	651,459	671,449
租賃權益改良	431,390	230,202
什項設備	102,698	73,6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723	69,966
預付設備款	<u>8,812</u>	<u>231,332</u>
合計	<u>\$ 5,834,074</u>	<u>\$ 5,935,241</u>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3,240,327		\$ 2,395,051	\$ 941,709	\$ 447,195	\$ 319,844	\$ 77,122	\$ 19,849	\$ 7,441,097
本年度增加數	333,687		55,787	44,667	32,478	-	20,484	381,760	868,863
本年度減少數	-	( 8,100)	( 28,533)	( 135,190)	( 136,788)	( 12,527)	-	-	( 321,138)
重分類	( 229,967)	( 120,297)	51,086	38,457	-	32,474	( 170,277)	-	( 398,524)
匯兌調整數	-	-	( 22)	( 11)	-	( 21)	-	-	( 5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3,344,047</u>		<u>2,322,441</u>	<u>1,008,907</u>	<u>382,929</u>	<u>183,056</u>	<u>117,532</u>	<u>231,332</u>	<u>7,590,24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4,257)	( 979,907)	( 257,454)	( 233,665)	( 155,021)	( 41,808)	-	-	( 1,672,112)
本年度增加數	-	( 71,641)	( 107,291)	( 51,903)	( 52,434)	( 14,230)	-	-	( 297,499)
本年度減少數	-	8,100	27,265	131,477	94,365	12,133	-	-	273,340
重分類	-	39,863	-	1,353	-	-	-	-	41,216
匯兌調整數	-	-	22	11	-	19	-	-	5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257)</u>	<u>( 1,003,585)</u>	<u>( 337,458)</u>	<u>( 152,727)</u>	<u>( 113,090)</u>	<u>( 43,886)</u>	<u>-</u>	<u>-</u>	<u>( 1,655,00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339,790</u>		<u>\$ 1,318,856</u>	<u>\$ 671,449</u>	<u>\$ 230,202</u>	<u>\$ 69,966</u>	<u>\$ 73,646</u>	<u>\$ 231,332</u>	<u>\$ 5,935,241</u>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344,047		\$ 2,322,441	\$ 1,008,907	\$ 382,929	\$ 183,056	\$ 117,532	\$ 231,332	\$ 7,590,244
本年度增加數	-		32,878	85,938	46,198	-	21,337	26,729	213,080
本年度減少數	( 408)	( 17,553)	( 36,563)	( 18,555)	( 147,452)	( 23,478)	-	-	( 244,009)
重分類	7,993	8,832	11,034	208,615	-	29,176	( 249,249)	-	16,401
匯兌調整數	-	-	38	8	-	23	-	-	6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3,351,632</u>		<u>2,346,598</u>	<u>1,069,354</u>	<u>619,195</u>	<u>35,604</u>	<u>144,590</u>	<u>8,812</u>	<u>7,575,78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4,257)	( 1,003,585)	( 337,458)	( 152,727)	( 113,090)	( 43,886)	-	-	( 1,655,003)
本年度增加數	-	( 73,893)	( 116,962)	( 53,507)	( 18,007)	( 21,457)	-	-	( 283,826)
本年度減少數	-	14,504	36,563	18,437	107,216	23,474	-	-	200,194
重分類	-	( 3,007)	-	-	-	-	-	-	( 3,007)
匯兌調整數	-	-	( 38)	( 8)	-	( 23)	-	-	( 6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257)</u>	<u>( 1,065,981)</u>	<u>( 417,895)</u>	<u>( 187,805)</u>	<u>( 23,881)</u>	<u>( 41,892)</u>	<u>-</u>	<u>-</u>	<u>( 1,741,71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347,375</u>		<u>\$ 1,280,617</u>	<u>\$ 651,459</u>	<u>\$ 431,390</u>	<u>\$ 11,723</u>	<u>\$ 102,698</u>	<u>\$ 8,812</u>	<u>\$ 5,834,074</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用	\$ 5,518,859	\$ 5,543,064
營業租賃出租	<u>315,215</u>	<u>392,177</u>
	<u>\$ 5,834,074</u>	<u>\$ 5,935,241</u>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用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至6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4至1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3至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營業租賃主要以出租小客車為主，租賃期間為1~5年，未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上述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第1年	\$ 2,787	\$ 24,016
第2年	174	2,475
第3年	-	174
第4年	-	-
第5年	-	-
	<u>\$ 2,961</u>	<u>\$ 26,665</u>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租賃出租之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數</u>
機械設備	4至2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至5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設定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 十九、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3,309,926	\$ 3,624,368
電腦設備	21,928	37,8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53	4,441
什項設備	463	543
	<u>\$ 3,337,470</u>	<u>\$ 3,667,189</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7,484</u>	<u>\$ 2,435,14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347,595	\$ 377,176
電腦設備	15,909	15,9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21	2,830
什項設備	79	81
	<u>\$ 366,604</u>	<u>\$ 395,996</u>

###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3,493,402</u>	<u>\$ 3,813,405</u>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其他利息費用）	<u>\$ 30,084</u>	<u>\$ 32,56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0.52%~1.82%	0.64%~3.84%
電腦設備	0.91%~0.92%	0.91%~0.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53%~1.64%	0.53%~0.92%
什項設備	1.03%	1.03%

租賃負債合約之未來給付總額到期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 380,374	\$ 388,151
1~5年	1,457,604	1,485,163
超過5年	<u>1,820,957</u>	<u>2,131,936</u>
	<u>\$ 3,658,935</u>	<u>\$ 4,005,250</u>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電腦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租賃期間為 1~15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簽訂房屋類租賃協議時，得選擇訂定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有優先承租權之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所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分別參閱附註十八及附註二十。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7,746</u>	<u>\$ 58,88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5,748</u>	<u>\$ 1,17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93,925</u>	<u>\$ 350,810</u>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承諾	<u>\$ 1,422</u>	<u>\$ 836</u>

### 二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u>\$ 1,150,304</u>	<u>\$ 1,158,297</u>
房屋及建築	<u>346,694</u>	<u>366,389</u>
	<u>\$ 1,496,998</u>	<u>\$ 1,524,686</u>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 1,944,724	\$ 1,550,283
本年度減少	-	( 4,083)
重分類	( <u>16,546</u> )	<u>398,524</u>
年底餘額	<u>1,928,178</u>	<u>1,944,72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269,122)	(\$ 215,840)
本年度增加	( 14,149)	( 13,484)
本年度減少	-	1,418
重分類	3,007	( 41,216)
年底餘額	( <u>280,264</u> )	( <u>269,122</u> )
<u>累計減損</u>		
年初餘額	( 150,916)	( 150,916)
本年度增加	-	-
年底餘額	( <u>150,916</u> )	( <u>150,916</u>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1,496,998</u>	<u>\$ 1,524,686</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及車位	30至60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評估，其中比較法係依比較標的之成交價與擬售價計算評價，而收益法係依推估淨收益及收益資本化率計算評價。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 1,898,516 仟元及 1,845,502 仟元，公允價值層級屬第 3 等級。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10 年，部分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於相同租賃條件下，有優先續租之權利。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40,166	\$ 47,217
第 2 年	35,878	39,241
第 3 年	30,620	29,494
第 4 年	16,669	24,138
第 5 年	11,217	10,093
超過 5 年	14,133	15,948
	<u>\$ 148,683</u>	<u>\$ 166,131</u>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租賃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	30至60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設定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 二一、其他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6,497,372	\$ 2,831,733
預付款項	640,122	715,224
預付退休金	116,286	-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57,100	57,100
其 他	63,530	76,552
	<u>\$ 7,374,410</u>	<u>\$ 3,680,609</u>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資產設定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1,791,872	\$ 20,633,4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80,556	190,146
	<u>\$ 11,972,428</u>	<u>\$ 20,823,546</u>

#### 二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 司 債	\$ 13,905,696	\$ 26,098,779
政府債券	9,784,967	9,508,118
金融債券	3,771,150	7,174,272
其 他	899,171	-
	<u>\$ 28,360,984</u>	<u>\$ 42,781,169</u>
到期買回價格	<u>\$ 28,599,335</u>	<u>\$ 42,810,348</u>
最後到期日	112年3月	111年4月

#### 二四、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3,862,989	\$ 2,249,116
應付承購帳款	1,945,951	1,212,972
應付待交換票據	1,416,128	478,711
應付費用	1,094,893	1,249,765
應付購入有價證券款	229,758	1,100,482
其他	1,453,788	950,981
	<u>\$ 10,003,507</u>	<u>\$ 7,242,027</u>

#### 二五、存款及匯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261,858,627	\$ 234,166,608
儲蓄存款	158,186,438	143,663,711
活期存款	116,217,220	113,759,668
支票存款	3,817,497	6,184,673
可轉讓定期存單	3,136,700	4,578,300
匯款	468,721	260,797
	<u>\$ 543,685,203</u>	<u>\$ 502,613,757</u>

#### 二六、應付金融債券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票面利率
P07 凱基銀 1	\$ 3,000,000	\$ 3,000,000	107.12.27，無到期日	每年付息一次 (註)	2.35%
P07 凱基銀 2	3,350,000	3,350,000	107.12.27-122.12.27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68%
P08 凱基銀 1	3,100,000	3,100,000	108.06.26-123.06.26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40%
P09 凱基銀 1	1,200,000	1,200,000	109.03.05-116.03.0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0.75%
P09 凱基銀 2	4,800,000	4,800,000	109.03.05-119.03.0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0.80%
P09 凱基銀 3	4,800,000	4,800,000	109.08.07-119.08.07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0.71%
P10 凱基銀 1	4,300,000	4,300,000	110.02.04-120.02.0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0.57%
P10 凱基銀 2	<u>700,000</u>	<u>700,000</u>	110.05.18-113.05.1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0.40%
	25,250,000	25,250,000			
評價調整	( <u>496,993</u> )	( <u>8,878</u> )			
帳面價值合計	<u>\$ 24,753,007</u>	<u>\$ 25,241,122</u>			

註：本公司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要求，經

主管機關核准後，本公司得將本債券依每張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 二七、其他金融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4,658,859	\$ 4,539,179
短期借款	706,000	-
撥入放款基金	560,000	-
循環融資型商業本票	499,779	859,896
	<u>\$ 6,424,638</u>	<u>\$ 5,399,075</u>
應付商業本票	1.62%~2.24%	0.68%~1.06%
短期借款	1.53%~2.09%	-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四二。

## 二八、負債準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保證責任準備	\$ 109,468	\$ 242,096
融資承諾準備	60,462	92,341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 準備	47,464	42,64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217	27,652
其他	73,315	79,151
	<u>\$ 295,926</u>	<u>\$ 483,881</u>

## 二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36,630 仟元及 134,025 仟元。

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按提撥金額認列退休金費用。111 及 110 年度按提撥金額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0 仟元及 117 仟元。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聘用員工訂定之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給付。

本公司每月按報准之提撥率將非經理人之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經理人之退休基金則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本公司中和分行。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77,575	\$ 1,111,5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88,644)	( 1,083,9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 \$ 111,069)	\$ 27,6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10年1月1日	\$ 1,141,655	(\$ 1,124,854)	\$ 16,80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81	-	3,481
利息費用 (收入)	5,604	( 5,576)	28
認列於損益	9,085	( 5,576)	3,50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6,134)	( 6,134)
精算 (利益) 損失 —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24,329	-	24,329
精算 (利益) 損失 — 財務假設變動	( 17,196)	-	( 17,196)
精算 (利益) 損失 — 經驗調整	23,811	-	23,8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944	( 6,134)	24,81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雇主提撥	\$ -	(\$ 17,468)	(\$ 17,468)
計畫資產支付	( 70,115)	70,115	-
110年12月31日	<u>1,111,569</u>	<u>( 1,083,917)</u>	<u>27,65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98	-	4,298
利息費用(收入)	<u>6,901</u>	<u>( 6,796)</u>	<u>105</u>
認列於損益	<u>11,199</u>	<u>( 6,796)</u>	<u>4,40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44,671)	( 44,671)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6,314	-	6,314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 103,945)	-	( 103,945)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18,061</u>	<u>-</u>	<u>18,06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79,570)</u>	<u>( 44,671)</u>	<u>( 124,241)</u>
雇主提撥	-	( 18,883)	( 18,883)
計畫資產支付	( 65,623)	65,623	-
111年12月31日	<u>\$ 977,575</u>	<u>(\$ 1,088,644)</u>	<u>(\$ 111,069)</u>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衡量日重大假設如下：

本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0%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0%	0.4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7,230)	(\$ 33,447)
減少 0.25%	<u>\$ 28,313</u>	<u>\$ 34,85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7,416	\$ 33,493
減少 0.25%	(\$ 26,509)	(\$ 32,32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之金額	<u>\$ 14,193</u>	<u>\$ 15,237</u>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1.4 年	12.3 年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之金額	<u>\$ 1,356</u>	<u>\$ 1,628</u>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9.14 年	10.20 年

三十、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存入保證金	\$ 2,101,383	\$ 3,106,508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873,009	1,918,039
其他	<u>149,844</u>	<u>108,725</u>
	<u>\$ 3,124,236</u>	<u>\$ 5,133,272</u>

三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註)	<u>20,000,000</u>	<u>20,0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00</u>	<u>\$ 2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註)	<u>4,606,162</u>	<u>4,606,162</u>
已發行股本	<u>\$ 46,061,623</u>	<u>\$ 46,061,623</u>

註：每股面額為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發行股本溢價	\$ 7,245,723	\$ 7,245,723
股份基礎給付	91,198	12,96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32,632	18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u>4,978</u>	<u>-</u>
	<u>\$ 7,374,531</u>	<u>\$ 7,258,87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另，銀行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採用 IFRSs 後，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另依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依據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並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之員工教育訓練支出時，就前述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銀行法及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股利分配金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銀行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由董事會併同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指標並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述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及 110 年 4 月 22 日代為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65,649	\$ 1,171,873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8,417	( 286)
現金股利	3,718,097	2,734,657

相關決議通過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二、利息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0,824,267	\$ 8,153,187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3,602,366	2,450,219
其他利息收入	1,430,189	610,884
小計	<u>15,856,822</u>	<u>11,214,290</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4,234,610	1,760,3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利息費用	795,524	126,360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475,664	87,717
同業存款及融資利息費用	362,721	52,774
金融債利息費用	269,285	181,717
其他利息費用	178,299	80,708
小計	<u>6,316,103</u>	<u>2,289,576</u>
利息淨收益	<u>\$ 9,540,719</u>	<u>\$ 8,924,714</u>

### 三三、手續費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 631,345	\$ 379,267
信託手續費收入	452,893	619,380
保險佣金收入	381,945	446,972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49,643	164,778
承銷手續費收入	104,633	119,600
保證手續費收入	96,243	134,235
其他手續費收入	414,916	402,593
小計	<u>2,231,618</u>	<u>2,266,825</u>
<u>手續費費用</u>		
代理手續費費用	128,532	112,672
跨行手續費費用	98,663	88,554
其他手續費費用	175,887	146,911
小計	<u>403,082</u>	<u>348,137</u>
手續費淨收益	<u>\$ 1,828,536</u>	<u>\$ 1,918,688</u>

### 三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衍生金融工具	\$ 3,141,917	(\$ 3,226,181)
債 券	( 738,259)	( 197,755)
股 票	( 52,660)	29,723
其 他	70,309	50,771
小計	<u>2,421,307</u>	<u>( 3,343,44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衍生金融工具	( 787,155)	2,292,811
債 券	460,288	385,963
股 票	( 13,574)	( 2,606)
其 他	( 48,587)	( 152)
小計	<u>( 389,028)</u>	<u>2,676,016</u>
	<u>\$ 2,032,279</u>	<u>(\$ 667,426)</u>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分別包含處分利益 2,935,349 仟元及損失 3,045,017 仟元，利息收入 192,070 仟元及 129,362 仟元，股利收入 2,282 仟元及 8,995 仟元，以及利息費用 708,394 仟元及 436,782 仟元。

三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債券處分利益（損失）	(\$ 1,987,509)	\$ 394,435
股利收入	<u>770,177</u>	<u>601,739</u>
	(\$ <u>1,217,332</u> )	\$ <u>996,174</u>

三六、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	(\$ 1,672)	\$ 7,4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 <u>2,298</u> )	<u>284</u>
	(\$ <u>3,970</u> )	\$ <u>7,780</u>

三七、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265,131	\$ 3,335,367
員工保險費	266,973	266,487
退休金費用	141,033	137,6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16,667</u>	<u>351,940</u>
	\$ <u>3,989,804</u>	\$ <u>4,091,445</u>
折舊及攤銷費用	\$ <u>902,375</u>	\$ <u>894,838</u>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獲利，分別以 0.01% 至 3%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提撥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及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5,300	\$ 5,000
董事酬勞	52,000	49,000

前述決議配發之金額與當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相關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八、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稅 捐	\$ 584,296	\$ 449,639
電腦費用	408,151	312,786
業務推廣費	157,688	160,643
專案服務費	140,698	158,284
其 他	633,075	656,493
	<u>\$ 1,923,908</u>	<u>\$ 1,737,845</u>

### 三九、所得稅

#### (一) 所得稅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00,459	\$ 173,29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3,950)	115
其 他	-	( 18,000)
	<u>686,509</u>	<u>155,411</u>
遞延所得稅	( 49,817)	638,863
所得稅費用	<u>\$ 636,692</u>	<u>\$ 794,27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330,340	\$ 988,82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628	362
永久性差異	( 864,984)	( 376,07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681)	2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3,950)	( 1,82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12,108	165,79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867)	-
其 他	( 23,902)	16,9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6,692</u>	<u>\$ 794,274</u>

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稅率為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205,205)	\$ 194,549
遞延所得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 197,284)	( 74,66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24,847</u>	<u>( 4,912)</u>
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377,642)</u>	<u>\$ 114,972</u>

(三) 本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向母公司支付之稅款	<u>\$ 1,032,695</u>	<u>\$ 878,22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	\$ 500,151	\$ 481,661
金融商品評價	227,378	-
其他	<u>22,787</u>	<u>43,102</u>
	<u>\$ 750,316</u>	<u>\$ 524,76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確定福利計畫	\$ 23,257	\$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1,126	-
土地增值稅	19,831	19,831
金融商品評價	<u>-</u>	<u>41,084</u>
	<u>\$ 64,214</u>	<u>\$ 60,91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完竣。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完竣；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完竣。

#### 四十、每股盈餘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000,010</u>	<u>\$ 4,137,768</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4,606,162</u>	<u>4,606,16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30</u>	<u>\$ 0.90</u>

#### 四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及附表揭露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要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u>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兄 弟 公 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其 他	其 他 關 係 人

(一) 期貨合約(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現金及約當現金

	<u>金 額</u>
111年12月31日	\$ 332,480
110年12月31日	326,50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金 額</u>
111年12月31日	\$ 11,932
110年12月31日	89,623

(二) 應收手續費收益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	18,284
110年12月31日		22,934

(三) 應收信用卡款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	19,423
110年12月31日		20,006

(四)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	52,412

(五) 貼現及放款

	金	額	年	利	率	%
111年12月31日	\$	751,291		1.25-15.00		
110年12月31日		993,280		0.00-10.99		

上列貼現及放款於 111 及 110 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4,052 仟元及 12,561 仟元。

本公司放款予關係人，就放款類別等資訊，說明如下：

		111年度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類	別	戶	數	本	年	度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有	無	不	同								
				最	高	餘	年	底	餘	額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內	容	有	無	不	同
消費性放款		32	戶	\$	25,783		\$	13,448		\$	13,448		—		無	/	信	保	基	金	相	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80	戶		1,098,051			728,690			728,690		—		不	動	產				相	同					
其他放款		7	戶		37,698			9,153			9,153		—		不	動	產				相	同					

		110年度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類	別	戶	數	本	年	度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有	無	不	同								
				最	高	餘	年	底	餘	額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內	容	有	無	不	同
消費性放款		37	戶	\$	35,672		\$	19,064		\$	19,064		—		無	/	信	保	基	金	相	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85	戶		1,295,373			944,915			944,915		—		不	動	產				相	同					
其他放款		8	戶		44,003			29,301			29,301		—		不	動	產				相	同					

(六) 買賣斷債券

	<u>向關係人購買 之債券</u>	<u>出售予關係人 之債券</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 598,311	\$ -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4,399,624	61,000

(七)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u>取得價款</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 410,000

(八) 承租協議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兄弟公司	\$ 155,567	\$ 2,294,586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租賃負債</u> 兄弟公司	\$ 2,356,490	\$ 2,352,433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利息費用</u> 兄弟公司	\$ 18,714	\$ 16,586
<u>租金支出</u> 兄弟公司	408	51,284

上述租金價格之決定係與市場行情相當並按月／季支付租金費用。

(九)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u>金</u>	<u>額</u>
111年12月31日	\$	45,902
110年12月31日		41,029

(十)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母 公 司	\$ 1,032,695	\$ 878,223



上述應付款項，係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產生。

(十一) 應付購入有價證券款（帳列應付款項）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	221,051
110年12月31日		883,997

(十二) 應付利息（帳列應付款項）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	10,687
110年12月31日		2,862

(十三) 存款

	金	額	年	利	率	%
111年12月31日	\$	16,065,780				0-7.00
110年12月31日		20,997,025				0-5.35

上述存款於111及110年度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95,635仟元及46,525仟元。

(十四)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帳列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660,740	\$ 1,662,596

上述款項係代收代付業務（ACH）之暫收款。

(十五) 手續費收入

	金	額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 208,855
其他		128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232,480
其他		134

上述手續費收入，主要係本公司代銷售保險、基金、信託附屬業務等。

## (十六) 其他什項收入 (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金	額
<u>111 年度</u>		
兄弟公司	\$	12,323
<u>110 年度</u>		
兄弟公司		20,974

## (十七) 手續費費用

	金	額
111 年度	\$	21,086
110 年度		9,348

## (十八) 保險費 (帳列員工福利費用)

	金	額
111 年度	\$	21,639
110 年度		24,107

## (十九) 捐贈 (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金	額
111 年度	\$	20,000

## (二十)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金	額
111 年度	\$	93,520
110 年度		90,873

## (二一) 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

111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兄弟公司	換匯合約	111/09/02- 112/06/20	\$ 21,342,060	\$ 86,709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19,413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32,704
	無本金遠期外匯 合約	110/08/26- 112/05/26	1,477	( 83)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13
	換匯換利合約	110/02/23- 114/05/26	576,313	( 26,929)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6,618

110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兄弟公司	換匯合約	110/08/16- 111/09/06	\$ 17,920,968	(\$ 56,773)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56,773
	無本金遠期外 匯合約	110/02/23- 112/05/26	13,967	( 1,227)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227
	換匯換利合約	109/03/12- 114/05/26	583,858	( 36,290)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199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491

(二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2,214	\$ 268,871
股份基礎給付	35,844	2,723
退職後福利	12,909	1,894
	<u>\$ 300,967</u>	<u>\$ 273,488</u>

除上述酬勞成本外，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另提供房屋、車輛、司機等費用分別為 3,003 仟元及 3,172 仟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 四二、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存放央行準備金	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	\$ -	\$ 500,000
應收分期帳款及租賃款	應收票據	應付商業本票、舉借短期借款	925,094	262,3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繳存法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	51,201	48,0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保證金暨準備金	156,885	156,4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提供日間透支、美金清算等交易之擔保	4,919,409	18,035,9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提供日間透支、美金清算等交易之擔保	13,600,000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定期存單	提供日間透支交易之擔保	-	1,086,57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不動產	應付商業本票、舉借短期借款	7,934	11,6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	應付商業本票、舉借短期借款	32,194	33,48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定期存單	舉借短期借款	300	300
其他資產－淨額	銀行存款－備償戶	應付商業本票、舉借短期借款	18,371	27,654

## 四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重大訴訟案件

本公司處理對於太子集團之強制執行敦南大樓抵押權案，第三人於101年12月就該敦南大樓抵押權設定對本公司提起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之訴，經103年2月14日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撤銷抵押權設定且本公司需交還拍賣該敦南大樓已受領款1,786,318仟元，本公司於103年3月10日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106年7月26日判決撤銷原審判決（即第二審本公司勝訴），駁回第三人提起之訴訟。經第三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107年11月9日三審判決本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於110年8月17日宣判，維持原來臺北地方法院撤銷抵押權設定部分之判決，惟駁回第三人要求本公司交付已受領款之請求。本公司及第三人各自就其敗訴部分於110年9月依法提起第三審上訴，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通過日案件仍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 四四、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 (一)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之公開報價。
2.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如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或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投入參數，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3.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473,700	\$ 299,983	\$ -	\$ 773,683
商業本票	-	6,990,203	-	6,990,203
其他	301,680	-	390,720	692,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7,931	-	1,497,9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948,104	-	951,062	1,899,166
債券投資	55,783,824	56,577,103	-	112,360,927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26,424,348	-	26,424,348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負債</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029,589	-	11,029,589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資產</u>				
避險之金融資產	11,932	23,263,646	936,660	24,212,238
避險之金融資產	-	2,025,601	-	2,025,601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負債</u>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3,662,075	936,647	24,598,722
避險之金融負債	-	526,268	-	526,268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725,800	\$ 1,449,729	\$ -	\$ 2,175,529
商業本票	-	10,260,772	-	10,260,772
其 他	1,079,964	-	399,497	1,479,4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633,709	-	946,623	10,580,332
債券投資	53,799,182	63,008,979	-	116,808,161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70,115,980	-	70,115,980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354,365	-	10,354,365
<u>衍 生 金 融 工 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9,623	9,721,065	177,924	9,988,612
避險之金融資產	-	251,279	-	251,279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9,774,922	178,401	9,953,323
避險之金融負債	-	73,006	-	73,006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價基礎原則上以有活絡市場－公開市場報價做為公允價值之衡量基礎，若無公開市場價格可供參酌時，則改採用模型評價，或援引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訊作為參考。本公司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除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外，其學理論證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相關方法論架構可概分為解析解模型（例如：Black-Scholes model）和數值方法模型（例如：蒙地卡羅模擬法）。

### 3. 公允價值調整

####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模型評價若為依據機率計算之估計值，其相關學理基礎可能無法週全表彰影響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的所有攸關因子。因此亦需評估援引額外參數進行評價調整，因應潛在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所產生之誤差。根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價策略及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業經審慎評估，並參酌市場狀況予以調整。

####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以國際信評、評等模型及國際會計準則評估備抵呆帳之減損發生率衡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本公司在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 (在交易對手

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之估計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之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Mark to Market) 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 (EAD)；以不低於 60% 作為違約損失率。

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信用品質。

####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並無公允價值適用層級由第一等級轉為第二等級、或由第二等級轉為第一等級之情形。

#### 5. 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之調節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 111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當期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7,421	\$ 840,782	\$ -	\$ -	\$ -	(\$ 90,823)	\$ -	\$ 1,327,3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6,623	-	4,489	-	-	( 50)	-	951,062

##### 110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當期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737	\$ 36,563	\$ -	\$ 402,003	\$ -	(\$ 18,882)	\$ -	\$ 577,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9,139	-	( 142,516)	-	-	-	-	946,62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如下：

##### 111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78,401	\$ 830,832	\$ -	\$ -	(\$ 72,586)	\$ -	\$ 936,647



110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57,804	\$ 37,353	\$ -	\$ -	(\$ 16,756)	\$ -	\$ 178,401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8,782 仟元及 2,980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0,720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流動性折扣比率	無法估算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1,062	市場可比法	P/B 缺乏流通性折價	1.10 27.2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淨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及控制權折價	11%	缺乏流通性折價及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u>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6,660	Hull White Model, Libor Market Model, BS Model 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上手報價	Mean Reversion、Sigma、Correlation、shift Parameter 等模型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無法估算	採用之評價模型參數無法直接自市場資訊取得，或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參數值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36,647	Hull White Model, Libor Market Model, BS Model 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上手報價	Mean Reversion、Sigma、Correlation、shift Parameter 等模型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無法估算	採用之評價模型參數無法直接自市場資訊取得，或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參數值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區 間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9,497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市場可比法	流動性折扣比率	無法估算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6,623	淨資產法	P/E 缺乏流通性折價 缺乏流通性折價及控制權折價	12.47 27.2% 1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流通性折價及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u>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924	Hull White Model, Libor Market Model, BS Model 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上手報價	Mean Reversion、Sigma、Correlation、shift Parameter 等模型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無法估算	採用之評價模型參數無法直接自市場資訊取得，或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參數值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8,401	Hull White Model, Libor Market Model, BS Model 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上手報價	Mean Reversion、Sigma、Correlation、shift Parameter 等模型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無法估算	採用之評價模型參數無法直接自市場資訊取得，或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參數值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由風險管理處負責，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除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外，其學理論證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作為評價認列基礎，進行公允價值之衡量，且確認採用之市場資料來源係具可靠性，可合理反映在正常情況下之交易價格，並定期檢視與調整其公允價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 1. 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付金融債券之外，其他項目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58,192,448	\$ -	\$ 58,192,448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	25,280,355	-	25,280,355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3,033,193	\$ -	\$ 13,033,193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	25,349,007	-	25,349,007

## 3. 評價技術

- (1) 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
- (2) 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浮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參考市價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殖成交系統或 Bloomberg 公告價格。
- (4)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利率為準。

## 四五、財務風險管理

### (一) 風險管理制度與組織架構

本公司對於重要風險類型，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規劃妥適對應之風險管理機制，作為本公司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遵循之依據。

本公司規劃整體風險管理資訊之分析、監控及報告機制，並定期彙整重大風險相關資訊，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具備風險管理功能之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遇總體經濟或金融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衝擊時，適當掌控相關資訊，以便配合實際風險概況，有效監控與回應。

本公司對風險之管理，非僅只注意個別單位承擔之風險，更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類風險彙總後產生之綜合效應。

進行風險辨識時，除採一致性的資產組合分類模式外，更考量其相互間的關聯性，並依暴險類型訂定一致性衡量方式。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分工如下：

1.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監督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與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運作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風險控管報告，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架構、檢視風險控管報告與處理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
3. 各業務及管理單位：負責在執行業務時，確認符合風險管理規章，落實每日之風險控管。
4. 風險管理單位：本公司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並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所需之整體風險管理資訊。
5. 稽核單位：負責檢視各項風險機制之建立，並查核各項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係本公司各相關單位之共同職責，業務、法務、法令遵循、財務、會計、行政、作業與稽核等單位均應積極參與，透過跨單位之充分協調，有效落實整體之風險管理。

## (二)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借款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義務）或因其信用品質改變，導致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契約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包含授信業務、資金拆借、銀行簿有價證券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附買賣回交易、以及其他與信用風險相關之營業活動。

###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合理辨識、衡量、揭露及有效監控信用風險，本公司係遵循主管機關標準及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據以訂定本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了有效控制信用資產組合所承擔之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本公司訂定一致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等標準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授信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此外，本公司會衡酌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動調整風險結構，以兼顧資產品質，並適時依風險變化擬定因應策略，以達到提升股東價值及確保風險可承受之目標。

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之管理流程說明如下：

#### (1) 徵信審查

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正確篩選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品質於可接受範圍。

#### (2) 授信核准

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主管得依本公司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授予客戶往來額度。

本公司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限額，並設有單一企業、單一集團、行業別及國家地區別等之信用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被授權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不定期檢討各級主管之授權額度。

### (3) 期中及期後管理

本公司乃透過帳戶管理員制度及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控管客戶之財務、業務狀況，並定期執行信用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經濟情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消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覆審，以即時掌握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對於問題債權，本公司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及分析模型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

### (4) 風險報告及資訊揭露

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之衡量，並每季做成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項風險管理指標、風險資本需求評估及資產組合分析等，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在考量資產的流動性及避險市場下，針對有風險疑慮或期間過長之資產，採取必要之風險降低策略，目前對授信對象及交易之避險評估，主要為徵提流動性佳之合格擔保品，以及保證人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加強債權之擔保。而為了確實反映擔保品價值，具流動性之有價證券擔保品採市價評估，其他擔保品則由鑑價單位定期實地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以確保風險抵減效果在可容忍的範圍內，並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判斷依據。

另為了減緩本公司的風險，除加強對授信對象及保證人覆審追蹤外，如遇客戶有信用不良之因素，將於適當時機做出如提前還款或增提擔保品等之因應措施。此外，針對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設有不同之信用限額，並針對主要交易對手簽訂損失限額之保證金徵提措施，以確保風險獲得掌控。

####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不可撤銷且不含雙卡未動用循環信用者之未用額度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		
度、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42,507,746	\$ 57,251,227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授信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總計
	貼	現	及	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短期放款	\$ 50,495,544	\$ 659,915	\$ 643,696	\$ -		\$ 51,799,155
短期擔保放款	15,440,552	-	5,979	-		15,446,531
中期放款	145,129,981	137,865	284,372	-		145,552,218
中期擔保放款	87,940,372	77,969	27,943	-		88,046,284
長期放款	8,267,089	504,125	709,940	-		9,481,154
長期擔保放款	88,672,116	154,089	111,851	-		88,938,056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	520,522	-		520,522
出口押匯	21,719	-	-	-		21,719
總帳面金額	395,967,373	1,533,963	2,304,303	-		399,805,639
備抵減損	( 702,059)	( 99,224)	( 617,242)	-		( 1,418,52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3,762,082)	( 3,762,082)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 52,214)	( 52,214)
總計	<u>\$ 395,265,314</u>	<u>\$ 1,434,739</u>	<u>\$ 1,687,061</u>	<u>\$ -</u>	<u>(\$ 3,814,296)</u>	<u>\$ 394,572,818</u>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總 計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信用卡業務	\$ 3,155,263	\$ 198,218	\$ 98,785	\$ -		\$ 3,452,266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3,521,111	-	-	-		3,521,111	
應收承購帳款業務—無追索權	11,472,404	8	50	-		11,472,462	
應收承兌票款	8,881	-	-	-		8,881	
應收分期帳款及租賃款	6,256,331	72,059	54,958	-		6,383,348	
總帳面金額	24,413,990	270,285	153,793	-		24,838,068	
備抵減損	( 46,841)	( 23,273)	( 38,123)	-		( 108,23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219,975)	( 219,975)	
總 計	<u>\$ 24,367,149</u>	<u>\$ 247,012</u>	<u>\$ 115,670</u>	<u>\$ -</u>	<u>(\$ 219,975)</u>	<u>\$ 24,509,856</u>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總 計
	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短期放款	\$ 50,287,343	\$ 690,392	\$ 721,003	\$ -		\$ 51,698,738	
短期擔保放款							
中期放款	22,143,638	4,294	41	-		22,147,973	
中期擔保放款	129,689,798	102,722	295,556	-		130,088,076	
長期放款	80,415,750	90,683	26,821	-		80,533,254	
長期擔保放款	6,412,535	493,158	684,389	-		7,590,082	
放款特列之催收款項	86,021,951	60,225	146,068	-		86,228,244	
出口押匯	-	-	278,416	-		278,416	
總帳面金額	32,089	-	-	-		32,089	
	375,003,104	1,441,474	2,152,294	-		378,596,872	
備抵減損	( 856,760)	( 102,498)	( 499,580)	-		( 1,458,83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3,415,417)	( 3,415,417)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 52,228)	( 52,228)	
總 計	<u>\$ 374,146,344</u>	<u>\$ 1,338,976</u>	<u>\$ 1,652,714</u>	<u>\$ -</u>	<u>(\$ 3,467,645)</u>	<u>\$ 373,670,389</u>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總 計
	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信用卡業務	\$ 2,994,684	\$ 202,148	\$ 99,459	\$ -		\$ 3,296,291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5,624,574	-	-	-		5,624,574	
應收承購帳款業務—無追索權	8,151,934	46	81	-		8,152,061	
應收承兌票款	190,903	-	-	-		190,903	
應收分期帳款及租賃款	5,705,389	4,762	44,493	-		5,754,644	
總帳面金額	22,667,484	206,956	144,033	-		23,018,473	
備抵減損	( 47,554)	( 18,614)	( 30,164)	-		( 96,33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195,728)	( 195,728)	
總 計	<u>\$ 22,619,930</u>	<u>\$ 188,342</u>	<u>\$ 113,869</u>	<u>\$ -</u>	<u>(\$ 195,728)</u>	<u>\$ 22,726,413</u>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 9,652,537	\$ 12,835,798
— 衍生工具	24,212,238	9,988,612



## 5.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授信相關之貼現、放款及應收款項所徵提之擔保品包含不動產、動產（如：機器設備）、權利證書及有價證券（如：存單、股票）、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及銀行或經政府核准之信用保證機構所為之保證（如：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信用狀）及依法辦妥抵押權設定及登記之地上權。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中部分公司債係透過金融機構保證做為信用增強。

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信用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98,785	\$ 19,259	\$ 79,526	\$ -
— 應收承購帳款 業務	50	2	48	-
— 應收分期帳款 及租賃款	54,958	18,862	36,096	-
貼現及放款	<u>2,304,303</u>	<u>617,242</u>	<u>1,687,061</u>	<u>224,965</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2,458,096</u>	<u>\$ 655,365</u>	<u>\$ 1,802,731</u>	<u>\$ 224,96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信用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99,459	\$ 18,757	\$ 80,702	\$ -
— 應收承購帳款 業務	81	4	77	-
— 應收分期帳款 及租賃款	44,493	11,403	33,090	-
貼現及放款	<u>2,152,294</u>	<u>499,580</u>	<u>1,652,714</u>	<u>226,587</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2,296,327</u>	<u>\$ 529,744</u>	<u>\$ 1,766,583</u>	<u>\$ 226,587</u>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在外流通合約金額分別為 530,220 仟元及 782,211 仟元。

## 6.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 (1) 產業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公民營企業	\$ 241,584,897		60.43	\$ 230,312,065		60.83
私人	157,964,018		39.51	148,044,807		39.10
非營利事業	256,724		0.06	240,000		0.07
	<u>\$ 399,805,639</u>		<u>100.00</u>	<u>\$ 378,596,872</u>		<u>100.00</u>

### (2) 地區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國內	\$ 316,427,583		79.15	\$ 299,569,449		79.13
國外	83,378,056		20.85	79,027,423		20.87
	<u>\$ 399,805,639</u>		<u>100.00</u>	<u>\$ 378,596,872</u>		<u>100.00</u>

### (3) 擔保品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無擔保	\$ 207,343,404		51.86	\$ 189,661,926		50.10
有擔保						
不動產	172,558,268		43.16	161,608,496		42.69
保證	7,846,720		1.96	14,636,496		3.87
金融擔保品	6,472,978		1.62	6,674,661		1.76
其他擔保品	5,584,269		1.40	6,015,293		1.58
	<u>\$ 399,805,639</u>		<u>100.00</u>	<u>\$ 378,596,872</u>		<u>100.00</u>

## 7.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時之成本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與淨公允價值孰低衡量。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外，如主管機關來函要求增提損失準備，則依其要求辦理。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承受擔保品	\$ 588,985	\$ 588,985
累計減損	( 588,985)	( 588,985)
	<u>\$ -</u>	<u>\$ -</u>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處分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 8.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月		111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三)
企業 金融	擔保	\$ 31,420	\$ 92,794,875	0.03%	\$ 1,166,063	3,711.22%
	無擔保	243,179	161,763,577	0.15%	1,868,485	768.36%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30,259	72,496,927	0.04%	1,088,466	3,597.22%
	現金卡	117,390	10,882,352	1.08%	222,464	189.51%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346,571	34,635,885	1.00%	544,692	157.17%
	其他(註六)	12,428	27,191,233	0.05%	290,020	2,333.54%
	擔保	-	40,790	0.00%	417	-
	無擔保	-	40,790	0.00%	417	-
放款業務合計		781,247	399,805,639	0.20%	5,180,607	663.12%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21,505	\$ 3,452,266	0.62%	\$ 49,954	232.2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5	11,472,462	0.00%	146,546	2,836,184.07%

年 月		110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三)
企業 金融	擔保	\$ 16,199	\$ 90,782,156	0.02%	\$ 1,144,000	7,062.16%
	無擔保	137,867	149,890,772	0.09%	1,682,510	1,220.38%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6,509	70,989,386	0.01%	1,065,074	16,364.03%
	現金卡	92,915	11,378,885	0.82%	270,757	291.40%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235,122	28,328,896	0.83%	421,661	179.34%
	其他(註六)	22,122	27,163,406	0.08%	289,602	1,309.08%
	擔保	-	63,371	0.00%	651	-
	無擔保	-	63,371	0.00%	651	-
放款業務合計		510,734	378,596,872	0.13%	4,874,255	954.36%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15,272	\$ 3,296,291	0.46%	\$ 54,266	355.3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10	8,152,061	0.00%	103,891	1,001,457.39%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5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3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3,017	\$ 61	\$ 4,227	\$ 8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68,301	5,988	61,035	6,179
合計	\$ 71,318	\$ 6,049	\$ 65,262	\$ 6,259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11年12月31日			
排名	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 6,567,569	10.68
2	B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6,242,325	10.16
3	C集團—百貨公司	5,936,900	9.66
4	D集團—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5,509,080	8.96
5	E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5,178,276	8.42
6	F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4,009,825	6.52
7	G集團—金融租賃業	3,992,322	6.50
8	H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798,000	6.18
9	I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649,517	5.94
10	J集團—有線電信業	3,516,017	5.72

110年12月31日			
排 名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信 總 餘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 )
1	B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6,364,242	9.63
2	C 集團－百貨公司	6,244,128	9.45
3	H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6,148,000	9.30
4	D 集團－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5,412,110	8.19
5	K 集團－電腦製造業	5,195,614	7.86
6	E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5,138,384	7.78
7	F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4,154,123	6.29
8	A 集團－其他控股業	3,766,329	5.70
9	I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644,724	5.52
10	J 集團－有線電信業	3,331,589	5.04

## 9.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授信業務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信用品質變化，用以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主要用以考量之指標及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如下：

#### (1) 量化指標

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30 天，則判定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2) 質性指標

- a. 預期會使借款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b. 借款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c. 同一借款人之其他授信合約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個人授信資產部分，若客戶協議當時無財務困難經評估後可納入。

本公司各類授信資產未適用判定信用風險低即可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假設。

## 10.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1) 量化指標

- a. 借款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90 天。
- b. 票債券保證人或發行人外部評等資訊變化。

### (2) 質性指標

屬授信資產者，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借款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b. 借款人於本公司授信合約轉列催收款項或轉銷呆帳。
- c.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協議）。
- d. 為屬於出售不良債權、訴追之案件。
- e. 由銀行履行表外財務合約墊付款（如保證墊款）。

前述指標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授信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授信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授信資產如已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授信資產。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票債券保證人或發行人評等等級發生重大惡化，例如由投資等級變為垃圾債券等級，或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亦視為該金融資產可能發生信用減損：

- (1) 保證人或發行人於票債券到期日無法償還本金或利息。
- (2) 票債券到期前，可客觀判斷票債券保證人或發行人可能無法按時償還票債券之本金和利息。
- (3) 票債券到期前，票債券保證人或發行人發生破產、或因財務發生困難發生重整或被接管。

(4) 票債券到期前，票債券保證人或發行人發生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11.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符合下列其中之一者，應轉銷呆帳：

- (1) 達法定轉銷時點。
- (2) 有加速降低逾期放款之需要或特定業務需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者。
- (3) 經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要求轉銷者。
- (4) 雖徵有擔保品，惟經評估擔保品處分不易或需曠日費時回收困難者，應於第一點規範期間內將債權餘額轉銷呆帳。
- (5) 評估收回無望並取得債權憑證或證明文件者。

#### 12.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本公司放款業務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或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等原因修改授信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其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或免除部分積欠款項等。

#### 13.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企業金融部分依據規模特性，消費金融則依產品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業	務	組	合	定	義								
法人金融	大型企業+Stage1	中小型企業+Stage1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大型企業+Stage2	中小型企業+Stage2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大型企業+Stage3	中小型企業+Stage3	信用減損										
						個人金融	產品+Stage1	產品+Stage2	產品+Stage3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信用減損	
	產品+Stage1	產品+Stage2	產品+Stage3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信用減損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係指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於一段期間內，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指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於違約之後，經過相關催理程序，並於程序結束後仍無法收回的損失比率。本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 GDP、就業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考量前瞻性之違約機率。

違約暴險額係指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於違約之後，可向其求償之持有部位帳面價值，本公司違約暴險額有考量已動用額度及未動用額度未來可能動用的部分。表內或已動用放款部分，以放款餘額作為違約暴險額之評估，表外或承諾未動用額度部分係分別依據相對應之信用轉換係數（CCF），考量該放款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 14.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放款及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時納入前瞻性資訊考量，本公司係根據業務特性，選擇適當之總體指標，作為放款違約機率之調整參數，採用之攸關總體指標依業務種類而有所不同，法金業務以經濟成長率（GDP）為調整參數、個金業務則採就業率變動量為調整參數。本公司亦參考外部資訊（國內外知名經濟預測機構之預測值）或集團內部專家評估，於每季提供



攸關經濟因子之預測資訊，如景氣領先指標及同業市場拆借利率之變化，作為基礎經濟情境，該資訊包含對未來五年經濟情況之最佳估計。

本公司於每季調整授信資產信用風險參數時，上述的總體指標如經濟成長率（GDP）及就業率變動量，與基礎經濟情境，已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有所調整。

本公司衡量債務工具信用減損預估方式，係採外部信評移轉矩陣法計算違約機率（PD），並依此法之特性，納入前瞻性因子之資訊。

## 15. 表外保證及融資承諾負債準備之變動

### 111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年初餘額	\$ 102,916	\$ 443	\$ -	\$ 448	\$ -	\$ 103,807	\$ 231,078	\$ 334,88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	2	-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91	( 159)	-	( 132)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60,189)	( 385)	-	( 381)	-	( 60,955)	( 60,955)	( 60,95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3,935	13	-	4	-	33,952		33,95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13,927)	116	-	102	-	( 13,709)	( 124,076)	( 124,076)	
匯兌及其他變動	( 13,927)	116	-	102	-	( 13,709)	( 13,709)	( 13,709)	
年底餘額	\$ 63,024	\$ 30	\$ -	\$ 41	\$ -	\$ 63,095	\$ 107,002	\$ 170,097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表外保證及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並無顯著增加，主要因保證款項減少等因素，致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負債準備較年初減少 164,788 仟元。

## 110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	\$	\$	\$	\$	\$		
年初餘額	\$ 112,463	\$ 371	\$ -	\$ 874	\$ -	\$ 113,708	\$ 197,565	\$ 311,27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1)	11	-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 1)	( 6)	-	7	-	-	-	-
一轉為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379	( 120)	-	( 259)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 金融資產	( 14,620)	( 489)	-	( 612)	-	( 15,721)	( 15,721)	( 15,72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 資產	18,791	29	-	292	-	19,112		19,11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33,513	33,513
匯兌及其他變動	( 14,085)	647	-	146	-	( 13,292)	( 13,292)	( 13,292)
年底餘額	\$ 102,916	\$ 443	\$ -	\$ 448	\$ -	\$ 103,807	\$ 231,078	\$ 334,885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表外保證及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並無顯著增加，主要因保證款項增加等因素，致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負債準備較年初增加 23,612 仟元。

### (三)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是指在合理的時間內，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

####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採缺口限額管理策略，即將資金流入與流出累計差額 (Net cumulative mismatch)，計算最大累積資金流出缺口 (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以監控各幣別各天期之資金缺口的變化情形，依各天期缺口訂定最

大累積資金缺口限額，作為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依據。對於流動性缺口管理，採積極分散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並根據缺口報表對於資金到期日適度分散，拆放（借）對象適度分散及提高企業存款之續存率，以增加資金來源的穩定性。

###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等。

####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 本公司新臺幣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3,296	\$ -	\$ -	\$ 157,260	\$ -	\$ 180,5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499,171	1,304,476	-	-	-	6,803,647
存款及匯款	55,183,925	94,692,761	59,536,690	111,630,317	21,029,068	342,072,761
借入款	-	-	-	-	25,810,000	25,81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091,305	404,169	349,362	4,413,018	3,705,459	11,963,313
合計	\$ 63,797,697	\$ 96,401,406	\$ 59,886,052	\$ 116,200,595	\$ 50,544,527	\$ 386,830,277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023,296	\$ -	\$ -	\$ 166,850	\$ -	\$ 6,190,14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700,647	1,100,210	-	-	-	5,800,857
存款及匯款	41,193,532	93,476,840	70,321,598	106,288,309	22,748,717	334,028,996
借入款	-	-	-	129,490	25,250,000	25,379,49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4,078,954	379,906	354,651	3,966,071	4,121,245	12,900,827
合計	\$ 55,996,429	\$ 94,956,956	\$ 70,676,249	\$ 110,550,720	\$ 52,119,962	\$ 384,300,316

## 本公司美金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29,000	\$ 85,000	\$ 70,000	\$ -	\$ -	\$ 384,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1,340	266,396	159,050	-	-	626,786
存款及匯款	1,767,522	2,444,006	479,484	1,201,085	296	5,892,393
借入款	-	-	-	-	359,176	359,176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6,412	38,959	14,457	1,411	145,061	256,300
合計	\$ 2,254,274	\$ 2,834,361	\$ 722,991	\$ 1,202,496	\$ 504,533	\$ 7,518,655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0,000	\$ 380,000	\$ -	\$ -	\$ -	\$ 49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3,395	661,840	273,650	-	-	1,248,885
存款及匯款	1,960,468	2,289,458	279,642	767,524	548	5,297,640
借入款	-	-	-	-	373,939	373,93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40,014	12,717	3,000	36	161,108	216,875
合計	\$ 2,423,877	\$ 3,344,015	\$ 556,292	\$ 767,560	\$ 535,595	\$ 7,627,339

### 4. 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 本公司新臺幣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 156,648,303 )	( \$ 323,290,843 )	( \$ 178,603,726 )	( \$ 80,742,795 )	( \$ 977,350 )	( \$ 740,263,017 )
— 現金流入	150,742,337	337,094,910	148,358,148	57,167,134	1,372,747	694,735,276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377,329 )	( 633,233 )	( 36,363 )	( 18,820 )	( 22,181,753 )	( 23,247,498 )
— 現金流入	458,736	575,722	36,462	-	1,857	1,072,777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 47,111 )	-	-	-	( 47,111 )
— 現金流入	-	80,367	3,885	39,696	-	123,948
現金流出小計	( 157,025,632 )	( 323,971,187 )	( 178,640,089 )	( 80,761,615 )	( 23,159,103 )	( 763,557,626 )
現金流入小計	151,201,073	337,750,999	148,398,495	57,206,830	1,374,604	695,932,001
現金流量淨額	( \$ 5,824,559 )	\$ 13,779,812	( \$ 30,241,594 )	( \$ 23,554,785 )	( \$ 21,784,499 )	( \$ 67,625,625 )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 177,221,843 )	( \$ 208,587,820 )	( \$ 156,161,476 )	( \$ 136,346,089 )	( \$ 13,008,417 )	( \$ 691,325,645 )
— 現金流入	153,887,697	185,607,754	153,162,118	142,131,466	11,195,610	645,984,645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163,297 )	( 202,138 )	( 10,968 )	( 1,558 )	( 11,625,928 )	( 12,003,889 )
— 現金流入	120,182	211,781	10,247	-	-	342,210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 19,171 )	-	-	-	( 19,171 )
— 現金流入	-	81,296	3,885	39,696	-	124,877
現金流出小計	( 177,385,140 )	( 208,809,129 )	( 156,172,444 )	( 136,347,647 )	( 24,634,345 )	( 703,348,705 )
現金流入小計	154,007,879	185,900,831	153,176,250	142,171,162	11,195,610	646,451,732
現金流量淨額	( \$ 23,377,261 )	( \$ 22,908,298 )	( \$ 2,996,194 )	\$ 5,823,515	( \$ 13,438,735 )	( \$ 56,896,973 )

## 本公司美金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6,116,806)	(\$ 11,746,180)	(\$ 5,214,927)	(\$ 2,332,689)	(\$ 84,000)	(\$ 25,494,602)
- 現金流入	6,429,615	11,754,987	6,285,547	3,184,371	70,000	27,724,520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48,749)	( 37,710)	( 13,590)	( 18,902)	( 388,711)	( 507,662)
- 現金流入	12,958	7,475	852	2,592	510	24,387
- 其他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209)	-	-	-	-	( 209)
- 現金流入	230	-	-	-	-	230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483)	( 2,149)	( 5,482)	( 8,737)	-	( 16,851)
-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 6,166,247)	( 11,786,039)	( 5,233,999)	( 2,360,328)	( 472,711)	( 26,019,324)
現金流入小計	6,442,803	11,762,462	6,286,399	3,186,963	70,510	27,749,137
現金流量淨額	\$ 276,556	(\$ 23,577)	\$ 1,052,400	\$ 826,635	(\$ 402,201)	\$ 1,729,813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6,530,255)	(\$ 7,435,810)	(\$ 5,976,675)	(\$ 5,882,118)	(\$ 446,322)	(\$ 26,271,180)
- 現金流入	7,838,238	8,352,981	6,122,189	5,641,870	516,822	28,472,100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43,395)	( 6,319)	( 8,282)	( 7,272)	( 140,925)	( 206,193)
- 現金流入	4,141	9,751	6,028	1,401	856	22,177
- 其他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150)	-	-	-	-	( 150)
- 現金流入	220	-	-	-	-	220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534)	( 1,566)	( 2,584)	-	-	( 4,684)
- 現金流入	104	167	-	-	-	271
現金流出小計	( 6,574,334)	( 7,443,695)	( 5,987,541)	( 5,889,390)	( 587,247)	( 26,482,207)
現金流入小計	7,842,703	8,362,899	6,128,217	5,643,271	517,678	28,494,768
現金流量淨額	\$ 1,268,369	\$ 919,204	\$ 140,676	(\$ 246,119)	(\$ 69,569)	\$ 2,012,561

###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7,350,303	\$ 4,340,352	\$ 4,872,807	\$ 10,027,266	\$ 15,917,018	\$ 42,507,746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14,923,239	\$ 8,916,761	\$ 4,161,137	\$ 9,601,983	\$ 19,648,107	\$ 57,251,227

## 6.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 (1) 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年12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42,501,992	\$ 131,664,686	\$ 402,034,784	\$ 186,744,048	\$ 125,729,644	\$ 214,791,860	\$ 1,203,467,01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9,923,050	125,362,587	466,989,335	279,574,412	264,000,473	254,615,354	1,510,465,211
期距缺口	22,578,942	6,302,099	( 64,954,551 )	( 92,830,364 )	( 138,270,829 )	( 39,823,494 )	( 306,998,197 )

110年12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99,153,997	\$ 180,144,514	\$ 239,929,388	\$ 189,305,600	\$ 198,165,979	\$ 237,837,252	\$ 1,144,536,7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2,934,760	167,709,968	336,889,688	259,769,742	306,466,314	247,372,917	1,401,143,389
期距缺口	16,219,237	12,434,546	( 96,960,300 )	( 70,464,142 )	( 108,300,335 )	( 9,535,665 )	( 256,606,659 )

###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7,639,447	\$ 12,387,281	\$ 6,562,140	\$ 3,462,485	\$ 3,510,437	\$ 33,561,79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775,235	15,329,826	6,819,115	5,134,430	4,053,357	40,111,963
期距缺口	( 1,135,788 )	( 2,942,545 )	( 256,975 )	( 1,671,945 )	( 542,920 )	( 6,550,173 )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9,188,780	\$ 8,888,255	\$ 6,461,167	\$ 6,000,356	\$ 3,767,930	\$ 34,306,4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474,104	11,739,495	7,422,932	8,000,632	3,848,540	40,485,703
期距缺口	( 285,324 )	( 2,851,240 )	( 961,765 )	( 2,000,276 )	( 80,610 )	( 6,179,215 )

## (四)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變數）波動，使得本持有為短期獲利之金融商品價值發生變化，造成本公司損失之風險。

###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為使本公司採共同語言管理、定義、溝通及衡量市場風險，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特遵循金管會所公布的「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國際標準、母公司開發金控「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暨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定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本公司市場風險之管理依據。

市場風險管理適用範圍為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簿別管理辦法」所稱之交易簿部位。

依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訂定「金融交易業務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與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因應、風險報告及應變管理等流程。

###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市場風險額度可分為部位敏感度、停損、風險值（VaR）等限額。

本公司風險衡量系統中所含之風險因子應足以衡量公司表內外交易部位之所有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以及與上述有關之各選擇權波動率。

本公司市場風險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交易部位損益、額度使用情況、壓力測試、交易組合風險評估等項目，並包含重大例外事件。

本公司風險管理處每日執行市場風險額度控管，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彙總提報風險管理報告；並每季呈送董事會備查。

###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市場風險部位或其避險部位以每日按照市價重新評估為原則；如以模型評價，所有市價參數亦每日依市場變動狀況更新以進行商品價值評估。風險管理處進而就每日重新計算之交易員部位風險值、部位敏感度、損益數字，進行各項市場風險額度之控管。

### 5.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本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

風險值係指於 95% 之信賴水準下，1 日之風險值作為交易限額管理：

	111年度			110年度		
	平	均	最	平	均	最
利率風險	\$ 46,303	\$ 99,773	\$ 8,226	\$ 60,783	\$ 141,061	\$ 13,163
權益證券風險	7,427	31,542	-	9,335	19,006	-
外匯風險	18,708	36,355	5,344	3,339	15,981	1,547

#### 6. 銀行簿利率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適用範圍包括利率敏感性資產和負債部位，但不包括已納入交易簿風險管理者；係衡量因利率不利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之淨利息收入或價值之負面衝擊。其風險評估除建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分佈外，可從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二個構面分別加以量化。

#### 7.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為使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與淨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 of Equity)之負面影響程度降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年度銀行簿利率風險限額，並監控全行利率風險暴險情況。透過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控制及風險監控等構面，由銀行簿利率風險監控單位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報利率風險暴險報告。其衡量方法採用資產負債管理系統(ALM)產出分析報表，提供予利率風險執行單位及高階管理階層參酌，若監控中產生風險缺失或超逾限額之情況，將以書面通知利率風險執行單位調整，並將改善方案提報至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8.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及負債與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



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美元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公司已成立 LIBOR 轉換專案小組，負責推動跨部門轉換工作，擬定轉換計劃及時程規劃，進行影響評估，並針對產品轉換業務策略調整、客戶溝通、系統及作業流程變更、評價及風險模型、財務報告及稅務等議題展開相關工作，每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並完成辨識影響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並盤點及分析受影響之暴險部位，後續將依標準制定者、市場參與者及主管機關之規定，於 LIBOR 退場前持續完成調整相關系統、方法及流程等工作，以滿足新基準利率的要求。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本公司面臨利率基礎風險。本公司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本公司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u>金 融 資 產</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美元 LIBOR	<u>\$ 28,593,911</u>
	<u>名 目 本 金</u>
<u>衍生金融工具</u>	
美元 LIBOR	<u>\$ 38,836,318</u>

## 9.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812,766	30.71		\$	178,498,426	
港 幣		4,399,814	3.94			17,326,468	
人 民 幣		1,824,189	4.41			8,040,659	
南 非 幣		4,427,356	1.81			8,022,369	
歐 元		237,273	32.71			7,761,191	
日 圓		19,000,810	0.23			4,415,788	
澳 幣		197,495	20.82			4,111,850	
英 鎊		45,424	37.04			1,682,486	
坡 幣		34,637	22.86			791,79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1,011,784	4.41			4,459,74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043,773	30.71			247,008,179	
人 民 幣		2,616,391	4.41			11,532,527	
歐 元		163,842	32.71			5,359,259	
南 非 幣		1,964,674	1.81			3,559,989	
澳 幣		158,207	20.82			3,293,863	
日 圓		9,734,674	0.23			2,262,338	
英 鎊		54,950	37.04			2,035,346	
港 幣		205,655	3.94			809,869	
坡 幣		10,361	22.86			236,855	
紐 幣		8,246	19.43			160,221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805,963	27.69	\$ 160,767,123
歐 元		401,065	31.32	12,561,369
港 幣		3,449,824	3.55	12,250,326
南 非 幣		4,765,944	1.73	8,264,148
人 民 幣		1,367,024	4.35	5,941,498
日 圓		12,931,061	0.24	3,109,920
澳 幣		59,310	20.09	1,191,530
英 鎊		26,705	37.30	996,107
坡 幣		19,146	20.46	391,7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 民 幣		946,428	4.35	4,113,459
-------	--	---------	------	-----------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900,722	27.69	218,771,002
人 民 幣		3,514,926	4.35	15,276,923
歐 元		187,337	31.32	5,867,383
南 非 幣		2,009,704	1.73	3,484,827
港 幣		427,923	3.55	1,519,555
日 圓		6,093,136	0.24	1,465,399
澳 幣		69,078	20.09	1,387,769
英 鎊		5,805	37.30	216,523
坡 幣		7,475	20.46	152,937
紐 幣		6,565	18.89	124,010
加 幣		4,815	21.63	104,140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1年 (含)	1 年以上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65,303,695	\$ 24,613,450	\$ 29,957,660	\$ 58,889,544	\$ 478,764,34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0,244,449	148,686,716	26,256,552	27,361,742	392,549,45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5,059,246	( 124,073,266)	3,701,108	31,527,802	86,214,890
淨 值					61,085,50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21.9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41.14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34,956,321	\$ 25,772,086	\$ 23,998,631	\$ 77,356,276	\$ 462,083,31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0,198,658	175,192,615	32,966,476	28,357,014	376,714,76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4,757,663	( 149,420,529)	( 8,967,845)	48,999,262	85,368,551
淨 值					63,135,37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22.6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35.22

註一：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914,753	\$ 182,642	\$ 99,304	\$ 2,169,252	\$ 5,365,951
利率敏感性負債	6,181,834	658,547	488,253	359,472	7,688,106
利率敏感性缺口	( 3,267,081)	( 475,905)	( 388,949)	1,809,780	( 2,322,155)
淨 值					12,3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69.8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 18,801.35)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173,149	\$ 138,542	\$ 124,488	\$ 2,061,427	\$ 5,497,606
利率敏感性負債	6,519,030	502,696	151,910	374,487	7,548,12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3,345,881)	( 364,154)	( 27,422)	1,686,940	( 2,050,517)
淨 值					106,2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72.8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 1,929.72)

註一：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

###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

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934,238	\$ 797,576	\$ 842,586	\$ 797,576	\$ 45,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4,464	1,079,721	1,104,464	1,079,721	24,7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74,699	26,483,687	27,374,699	26,483,687	891,012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76,830	\$ 263,055	\$ 276,900	\$ 263,055	\$ 13,8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159,962	42,518,114	44,159,962	42,518,114	1,641,848

####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一)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5,467,689	\$ -	\$ 15,467,689	\$ 15,467,689	\$ -	\$ -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26,237,839	-	26,237,839	10,321,717	1,904,463	14,011,659
合計	\$ 41,705,528	\$ -	\$ 41,705,528	\$ 25,789,406	\$ 1,904,463	\$ 14,011,659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一)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28,360,984	\$ -	\$ 28,360,984	\$ 28,228,141	\$ 132,843	\$ -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25,124,990	-	25,124,990	10,321,717	5,048,395	9,754,878
合計	\$ 53,485,974	\$ -	\$ 53,485,974	\$ 38,549,858	\$ 5,181,238	\$ 9,754,878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一)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3,609,158	\$ -	\$ 3,609,158	\$ 3,562,085	\$ 47,073	\$ -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10,239,891	-	10,239,891	2,900,954	2,831,422	4,507,515
合計	\$ 13,849,049	\$ -	\$ 13,849,049	\$ 6,463,039	\$ 2,878,495	\$ 4,507,515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一)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42,781,169	\$ -	\$ 42,781,169	\$ 42,719,476	\$ 61,693	\$ -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10,026,329	-	10,026,329	2,900,954	2,157,605	4,967,770
合計	\$ 52,807,498	\$ -	\$ 52,807,498	\$ 45,620,430	\$ 2,219,298	\$ 4,967,770

註一：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二：包含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四六、資本管理

##### (一)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資本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並結合風險管理實務與資本適足性管理，以控制全行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內。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有關合格自有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59,742,889
	其他第一類資本	2,746,213	1,744,105	
	第二類資本	10,983,505	9,309,297	
	自有資本	73,472,607	73,788,281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78,564,170	445,112,877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95,360	199,749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3,078,097	20,309,37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5,919,650	27,567,83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17,757,277	493,189,839
	資本適足率		14.19%	14.9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54%	12.7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7%	13.07%	
槓桿比率		7.41%	8.01%	

- 註：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 四七、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信託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582,693	\$ 2,559,061	應付款項	\$ 86,309	\$ 86,492
短期投資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269,849	5,468,229
基金	28,650,887	28,331,461	其他負債	73,015	87,671
債券	6,367,352	3,653,614	信託資本	49,239,268	40,635,374
股票	174,413	118,950	累積盈虧	7,760	( 16,078 )
結構性商品	47,904	-			
應收款項	25,785	38,813			
保管有價證券	2,269,849	5,468,229			
不動產					
土地	10,522,529	5,067,819			
房屋及建物	12,094	-			
無形資產—地上權	984,534	984,534			
其他資產	38,161	39,207			
信託資產總額	<u>\$ 51,676,201</u>	<u>\$ 46,261,688</u>	信託負債總額	<u>\$ 51,676,201</u>	<u>\$ 46,261,688</u>

##### 信託帳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信託收益		
股利收入	\$ 11,045	\$ 12,656
利息收入	1,466,221	1,372,409
租金收入	26,809	26,814
其他收入	<u>6,126</u>	<u>5,584</u>
收益合計	<u>1,510,201</u>	<u>1,417,463</u>
信託費用		
財產交易損失	( 3,324,545 )	( 633,615 )
管理費用	( 1,079 )	( 658 )
其他費用	( <u>263,263</u> )	( <u>1,802,448</u> )
費用合計	( <u>3,588,887</u> )	( <u>2,436,721</u> )
本年度損益	<u>( \$ 2,078,686 )</u>	<u>( \$ 1,019,258 )</u>

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財產目錄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582,693	\$ 2,559,061
短期投資		
基金	28,650,887	28,331,461
債券	6,367,352	3,653,614
股票	174,413	118,950
結構性商品	47,904	-
保管有價證券	2,269,849	5,468,229
不動產		
土地	10,522,529	5,067,819
房屋及建築	12,094	-
無形資產—地上權	984,534	984,534
其他資產	63,946	78,020
合計	<u>\$ 51,676,201</u>	<u>\$ 46,261,688</u>

四八、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一)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

請參閱附註四一關係人交易。

(二)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本公司與母公司開發金控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透過結合銀行、證券、人壽三大通路，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

(三) 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本公司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及相關函令，於營業場所內辦理共同行銷業務，並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揭露客戶資料保護措施，俾祈辦理共同行銷時亦能兼顧客戶資料之保護及相關權益之保障。

#### (四) 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分攤方式及金額

本公司與母公司開發金控之子公司間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係依共同行銷契約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予各相對交易公司。

#### 四九、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89	0.66
	稅 後	0.81	0.55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0.41	7.41
	稅 後	9.42	6.22
純	益 率	45.37	36.01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累計損益金額

(5) 資產報酬率及淨值報酬率係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 五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4.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無此情形。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轉投資事業為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五。

#### 五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個人金融業務：主要提供現金卡、信用卡、個人信用貸款、房屋貸款以及存款、匯款、財富管理等業務及服務；
- (二) 法人金融業務：主要提供大型及中小型企業各項存款及授信等金融服務；
- (三) 金融市場業務：主要辦理資金調度、金融債券發行與貨幣、外匯、債券、商品、股權及其他金融市場相關產品暨其衍生工具之交易與銷售；
- (四) 其他業務：主要係總行管理單位等非屬獨立應報導之業務彙總。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淨收益、稅前損益、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以及可按合理的方法分攤至該營運部門的項目。

##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個人金融部門	法人金融部門	金融交易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u>111年度</u>					
利息淨收益(損失)	\$ 5,197,307	\$ 4,100,813	\$ 329,710	(\$ 87,111)	\$ 9,540,7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u>977,067</u>	<u>1,107,715</u>	<u>1,229,500</u>	<u>403,603</u>	<u>3,717,885</u>
淨收益	6,174,374	5,208,528	1,559,210	316,492	13,258,60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數	66,800	88,096	( 119)	54,409	209,186
營業費用	( <u>3,970,519</u> )	( <u>1,431,827</u> )	( <u>638,124</u> )	( <u>775,617</u> )	( <u>6,816,087</u> )
稅前利益(損失)	2,270,655	3,864,797	920,967	( 404,716)	6,651,703
所得稅費用	-	-	-	( <u>636,692</u> )	( <u>636,692</u> )
本年度淨利(損)	<u>\$ 2,270,655</u>	<u>\$ 3,864,797</u>	<u>\$ 920,967</u>	<u>(\$ 1,041,408)</u>	<u>\$ 6,015,011</u>
<u>110年度</u>					
利息淨收益(損失)	\$ 4,578,052	\$ 4,600,150	(\$ 582)	(\$ 252,906)	\$ 8,924,714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262,099</u>	<u>952,546</u>	<u>184,438</u>	<u>199,660</u>	<u>2,598,743</u>
淨收益(損失)	5,840,151	5,552,696	183,856	( 53,246)	11,523,45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105,130	30,687	-	8,989	144,806
營業費用	( <u>3,871,628</u> )	( <u>1,624,141</u> )	( <u>149,592</u> )	( <u>1,078,767</u> )	( <u>6,724,128</u> )
稅前利益(損失)	2,073,653	3,959,242	34,264	( 1,123,024)	4,944,135
所得稅費用	-	-	-	( <u>794,274</u> )	( <u>794,274</u> )
本年度淨利(損)	<u>\$ 2,073,653</u>	<u>\$ 3,959,242</u>	<u>\$ 34,264</u>	<u>(\$ 1,917,298)</u>	<u>\$ 4,149,861</u>

### (一)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淨收益按營運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臺灣	\$ 13,256,014	\$ 11,521,404
其他	<u>2,590</u>	<u>2,053</u>
	<u>\$ 13,258,604</u>	<u>\$ 11,523,457</u>

(二) 主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單一外部客戶收入達合併收益10%以上之情形。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為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抵保名稱	擔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總額(註)	與貸限額(註)
1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	否	\$ 30,000	\$ -	\$ -	3.5%~18%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89,136	\$ 89,136	356,543
		和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	否	37,500	-	-	3.5%~18%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89,136	89,136	356,543
		富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	否	85,000	20,000	20,000	3.5%~18%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200	不動產	20,134	89,136	89,136	356,543
		權順重機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	否	23,000	23,000	23,000	3.5%~18%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230	不動產	40,000	89,136	89,136	356,543

註：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係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1)有業務往來：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累計總餘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二倍為限。(2)有短期融通資金：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累計總餘額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日期	股數/面額/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或淨值	未備註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704,787	\$ 903,187	100.00(註三)	\$ 903,187		
	股票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5,778	100.00	155,778		
	股票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6,231	7,496	0.07	7,496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轉投資事業相關損益，均已依規定認列。

註二：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均未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註三：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取得華開發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3.96% 股份，使華開發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成為 100% 持股之子公司。給付對價為 208,387 仟元，由於前述交易並未改變對該子公司之控制，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取得非控制權益之帳面價值及調整其他權益項目後與支付對價間之差額，直接認列為資本公積 4,978 仟元。

註四：已編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者，業已全數沖銷。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一)		註	
						現股數	擬制股數 (註二)		
<b>金融相關事業</b>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	0.40%	\$ 3,741	\$ 560	80,000	-	80,000	0.4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結算	0.51%	135,016	6,778	29,305,142	-	29,305,142	6.1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服務、資訊軟體服務	1.23%	174,570	17,628	6,410,160	-	6,410,160	1.2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0.57%	77,462	3,900	6,000,000	-	6,000,000	0.57%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5.74%	4,130	526	344,476	-	344,476	5.7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其他金融輔助業	2.94%	47,476	550	5,000,000	-	5,000,000	2.94%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服務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	3,149	-	600,000	-	600,000	1.00%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業	100.00%	1,015,148	92,147	153,171,873	-	153,171,873	100.00%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7.50%	397	780	29,999	-	29,999	7.50%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240	900	15,000	-	15,000	5.00%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商業銀行業	7.00%	497,385	-	70,000,000	-	70,000,000	7.00%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消費金融服務	36.17%	4,459,742	256,499	-	-	-	36.17%
<b>非金融相關事業</b>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95%	679,617	( 134,208)	367,200,000	-	367,200,000	33.66%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 (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 IFRS 9 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三：已編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者，業已全數沖銷。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額投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權比例	本期認列之損益	本期末面額	投資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	截止
						匯出	收回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消費金融服務	2,600,000 仟人民幣	173,892 仟人民幣	註一(一)	940,400 仟人民幣	\$ -	\$ -	36.17%	256,499 (註二(二)1.)	\$ 4,459,742	\$ -	-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及管理業務諮詢	187,750 仟人民幣	173,892 仟美元	註一(一)	30,000 仟美元	-	-	100.00%	32,519 (註二(二)2.)	155,778	-	-

本期末大陸地區	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大陸地區投資審議會規定額
\$ 5,339,876 (173,892 仟美元)	依經大陸地區	173,892 仟美元	\$ 36,879,27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彙總中：

- (一)若屬善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三)若無法取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資訊，應予註明。  
註三、本表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對象 名稱	往來對象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	\$ 65,317	0.01
1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317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係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之交易。

註六：上述交易及餘額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已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37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樓、10樓及11樓

電話：(02)2175-995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估計貼現及放款減損時，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取兩者金額大者為減損損失估計之基礎。依照處理辦法評估是否對貼現及放款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授信資產是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進行分類並評估減損損失。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貼現及放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基於

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作成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上述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對個體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其考量為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四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依照處理辦法之減損損失提列會計政策與內部控制程序，對於授信資產之分類是否符合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測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及其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另一併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適切反映貼現及放款之實際情況，並自貼現及放款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驗證其計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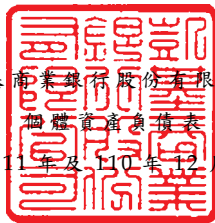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6 日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四十）	\$	12,927,556	2	\$	8,898,275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及四一）		54,451,552	7		48,914,268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四十）		34,166,455	5		23,904,374	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十一、十六及四一）		140,676,945	18		197,503,631	28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及四一）		58,985,476	8		13,112,516	2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025,601	-		251,279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5,467,689	2		3,609,158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三及四十）		24,069,220	3		21,137,817	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四及四十）		394,572,818	52		373,670,389	5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6,154,507	1		5,916,251	1
1559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四一）		1,101,950	-		1,086,57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八及四十）		5,370,333	1		5,387,909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九及四十）		3,336,532	-		3,666,610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1,597,700	-		1,624,47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071,309	-		957,46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八）		750,316	-		524,76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一及四十）		<u>7,291,459</u>	<u>1</u>		<u>3,492,487</u>	<u>-</u>
10000	資 產 總 計	\$	<u>764,017,418</u>	<u>100</u>	\$	<u>713,658,24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	\$	11,972,428	2	\$	20,823,546	3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129,49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及四十）		35,628,311	5		20,307,688	3
22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526,268	-		73,006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九、十及二三）		28,360,984	4		42,781,169	6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及四十）		9,957,913	1		7,192,91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三八及四十）		1,032,695	-		878,223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四十）		543,754,213	71		502,812,083	70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十一及二六）		24,753,007	3		25,241,122	4
25505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39,096,143	5		17,930,084	2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		560,000	-		-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七）		290,085	-		473,464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九及四十）		3,492,459	1		3,812,545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八）		64,214	-		60,915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九及四十）		<u>3,063,247</u>	<u>-</u>		<u>5,062,206</u>	<u>1</u>
20000	負 債 總 計		<u>702,551,967</u>	<u>92</u>		<u>647,578,454</u>	<u>91</u>

權益 (附註三十)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u>46,061,623</u>	<u>6</u>	<u>46,061,623</u>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7,245,723	1	7,245,723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u>128,808</u>	<u>-</u>	<u>13,151</u>
31500	資本公積總計	<u>7,374,531</u>	<u>1</u>	<u>7,258,874</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8,998,877	1	7,333,228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10,736	-	42,319
32011	未分配盈餘	<u>4,581,624</u>	<u>1</u>	<u>5,552,163</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791,237</u>	<u>2</u>	<u>12,927,710</u>
32500	其他權益	( <u>5,761,940</u> )	( <u>1</u> )	( <u>168,417</u> )
30000	權益總計	<u>61,465,451</u>	<u>8</u>	<u>66,079,7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4,017,418</u>	<u>100</u>	<u>\$ 713,658,2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經理人：曹慧妹



會計主管：姚文伶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三一及四十)	\$ 15,614,350	120	\$ 11,036,626	98	41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四、十九、三一及四十)	( 6,245,876)	( 48)	( 2,249,172)	( 20)	178
49010 利息淨收益	<u>9,368,474</u>	<u>72</u>	<u>8,787,454</u>	<u>78</u>	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四、三二及四十)	1,789,446	14	1,892,392	17	( 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四及三三)	2,032,279	15	( 667,426)	( 6)	404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三四)	( 1,217,878)	( 9)	996,010	9	( 222)
49600 兌換損益	814,934	6	121,256	1	572
49700 資產減損 (損失) 迴轉利益 (附註四及三五)	( 3,970)	-	7,780	-	( 151)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五)	214,438	2	128,037	1	67
498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附註四十)	<u>77,166</u>	<u>-</u>	<u>44,804</u>	<u>-</u>	72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3,706,415</u>	<u>28</u>	<u>2,522,853</u>	<u>22</u>	47
4xxxx 淨 收 益	<u>13,074,889</u>	<u>100</u>	<u>11,310,307</u>	<u>100</u>	16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 (提存) 數 (附註四)	<u>183,253</u>	<u>2</u>	<u>147,602</u>	<u>2</u>	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九、二八、三六、三七及四十)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 3,885,934)	( 30)	(\$ 4,000,625)	( 36)	(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859,985)	( 7)	( 818,090)	( 7)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1,897,043)	( 14)	( 1,715,645)	( 15)	11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 6,642,962)	( 51)	( 6,534,360)	( 58)	2
61001	稅前淨利	6,615,180	51	4,923,549	44	34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八)	( 615,170)	( 5)	( 785,781)	( 7)	( 22)
64000	本年度淨利	6,000,010	46	4,137,768	37	4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三八)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24,237	1	( 24,562)	-	606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評價損益	( 2,148,855)	( 16)	645,743	6	( 433)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 136,630)	( 1)	19,243	-	( 810)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80,358	1	( 189,637)	( 2)	195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903	1	47,557	-	287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91,554	1	( 25,975)	-	452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評價損益	( 5,508,951)	( 42)	( 2,856,618)	( 25)	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減損損失及 迴轉利益	\$ 4,059	-	(\$ 7,684)	-	153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97,284</u>	<u>1</u>	<u>74,665</u>	<u>-</u>	164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7,013,041)</u>	<u>( 54)</u>	<u>( 2,317,268)</u>	<u>( 21)</u>	203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13,031)</u>	<u>( 8)</u>	<u>\$ 1,820,500</u>	<u>16</u>	( 156)
	每股盈餘 (附註三九)					
67500	基 本	<u>\$ 1.30</u>		<u>0.90</u>		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經理人：曹慧姝



會計主管：姚文伶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描述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061,623	\$ 7,251,306	\$ 6,161,355	\$ 42,605	\$ 3,906,244		(\$ 141,646)	\$ 3,705,257		\$66,986,744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71,873	-	( 1,171,873)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6)	286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734,657)		-	-					( 2,734,657)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365)		-	-					( 36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4,137,768		-	-					4,137,768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19,841)		21,582	( 2,319,009)					( 2,317,26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17,927		21,582	( 2,319,009)					1,820,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7,568	-	-	-		-	-					7,56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34,601		-	( 1,434,601)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061,623	7,258,874	7,333,228	42,319	5,552,163	( 120,064)	( 48,353)	66,079,790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65,649	-	( 1,665,649)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8,417	168,417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8,41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718,097)		-	-					( 3,718,09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2,447	-	-	-		-	-					32,447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6,000,010		-	-					6,000,010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99,459)		275,457	( 7,387,957)					( 7,013,04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99,469		275,457	( 7,387,957)					( 1,013,031)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978	-	-	-		-	1,132					6,11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8,232	-	-	-		-	-					78,23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517,845)		-	( 1,517,845)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061,623	\$ 7,374,531	\$ 8,998,877	\$ 210,736	\$ 4,581,624	\$ 155,393	( \$ 5,917,333)	\$ 61,465,4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姚文伶



經理人：曹慧珠



董事長：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615,180	\$ 4,923,54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2,935	625,782
A20200	攤銷費用	237,050	192,308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 183,253)	( 147,6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 2,029,997)	676,421
A20900	利息費用	6,245,876	2,249,172
A21200	利息收入	( 15,614,350)	( 11,036,626)
A21300	股利收入	( 771,913)	( 610,57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232	7,56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214,438)	( 128,03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970	( 7,780)
A29900	其他項目	( 1,201)	( 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3,061,543)	( 1,872,256)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492,617	30,358,084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361,647	1,287,441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5,875,258)	( 1,585,446)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459,488)	( 55,026)
A41150	應收款項	( 1,913,272)	5,603,376
A41160	貼現及放款	( 20,875,454)	1,266,435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15,375)	8,900
A41990	其他資產	( 3,548,024)	5,779,380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851,118)	9,396,80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3,404,078)	( 33,747,1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4,420,185)	(\$ 16,505,588)
A42150	應付款項	1,180,954	121,119
A42160	存款及匯款	40,942,130	( 10,614,344)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21,726,059	( 3,710,679)
A42990	其他負債	( 2,054,284)	( 1,048,6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213,419	( 18,573,5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615,383	10,718,39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03,176	645,7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661,668)	( 1,808,5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05,336)	( 118,1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664,974</u>	<u>( 9,136,0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105,88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212,547)	( 867,7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5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50,890)	( 187,7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63,437)</u>	<u>( 5,161,2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 129,490)	53,46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5,0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49,885)	( 257,5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718,097)	( 2,734,6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 4,197,472)</u>	<u>2,061,216</u>
EEEE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904,065	( 12,236,0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393,119</u>	<u>58,629,1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297,184</u>	<u>\$ 46,393,119</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927,556	\$ 8,898,275
E002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6,416,453	33,940,712
E0023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4,953,175</u>	<u>3,554,1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297,184</u>	<u>\$ 46,393,1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經理人：曹慧妹



會計主管：姚文伶



#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並在國內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國外部、信託部、保險部及總行各業務部門外，另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51 家國內分行。

103 年 4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公司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開發金控」）以每 1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換發新臺幣 13.4 元現金以及 0.2 股開發金控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後，於 103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9 月 15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本公司股票並於該日完成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後終止上市買賣。

本公司原名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9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自 104 年 1 月起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經金管會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 日暨 104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將採營業讓與方式受讓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含相關之資產與負債）、租賃子公司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該營業讓與案業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營業受讓基準日為 104 年 5 月 1 日。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與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及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四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 (三) 個體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包括本公司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個體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 (四) 外幣

本公司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日即期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臺幣損益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關係人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主要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 分類及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收入及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利息以外淨收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三。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

b. 該金融資產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且
- b. 該金融資產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投資除列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或累計減損項目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除前述減損評估外，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上述之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1%、2%、10%、50% 及全部餘額之合計，信用卡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規範為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

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及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依金管會 103 年 12 月 4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及 104 年 4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中，屬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建築貸款（不含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部分，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屬大陸地區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部分，其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本公司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利息以外淨收益。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除非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發生修改，本公司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本公司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

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 (九)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避險之策略。此外，本公司於避險開始及後續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達成抵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用於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詳細內容揭露於附註十一。

#####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本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 (十)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年度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十四)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或所得稅費用（利益），並以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列帳。

因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所計算之基本稅額若高於一般所得額應納所得稅額，增加之應繳納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供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供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結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十七) 收入之認列

授信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授信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依業務性質於收現時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放款及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如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適用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之重大性參考原則」之適用範圍及重大性標準，則該筆放款將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

#### (十八)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須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調整111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且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減讓，不評估其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依照 IFRS 9 定期複核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產生信用減損。分析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確認符合最低提列標準。此外，111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續發展之不確定性以及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對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所造成之影響，致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存放銀行同業	\$ 9,047,945	\$ 6,554,062
庫存現金	2,075,575	1,538,997
待交換票據	1,416,128	478,711
期貨超額保證金	<u>387,908</u>	<u>326,505</u>
	<u>\$ 12,927,556</u>	<u>\$ 8,898,275</u>

個體現金流量表與個體資產負債表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個體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30,930,435	\$ 27,017,500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12,357,783	11,198,024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7,449,871	7,545,247
存放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3,513,861	3,003,971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u>199,602</u>	<u>149,526</u>
	<u>\$ 54,451,552</u>	<u>\$ 48,914,268</u>

依中央銀行規定，新臺幣存款準備金係以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其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應按其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本項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本公司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設定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19,508,899	\$ 5,650,742
利率交換合約	3,303,096	3,611,085
選擇權合約	802,203	401,838
其他	<u>598,040</u>	<u>324,947</u>
小計	<u>24,212,238</u>	<u>9,988,612</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6,990,203	10,260,772
金融債券	473,700	242,274
政府債券	299,983	1,449,729
股票	202,500	1,079,964
其他	<u>489,900</u>	<u>883,023</u>
小計	<u>8,456,286</u>	<u>13,915,762</u>
	<u>32,668,524</u>	<u>23,904,37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u>1,497,931</u>	\$ <u>-</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 <u>34,166,455</u>	\$ <u>23,904,374</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u>		
換匯合約	\$ 18,770,791	\$ 4,903,895
利率交換合約	4,015,030	3,852,507
選擇權合約	1,164,183	745,408
其 他	<u>648,718</u>	<u>451,513</u>
小 計	<u>24,598,722</u>	<u>9,953,323</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u>11,029,589</u>	<u>10,354,36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u>	\$ <u>35,628,311</u>	\$ <u>20,307,688</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明細如下：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發 行 期 間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票 面 利 率
P18KGIB1	\$ 6,141,600	\$ 5,538,000	107.01.30-137.01.30 (註)	到期一次還本	0%
P18KGIB2	<u>4,913,280</u>	<u>4,430,400</u>	107.02.27-137.02.27 (註)	到期一次還本	0%
	11,054,880	9,968,400			
評價調整	( <u>25,291</u> )	<u>385,965</u>			
	<u>\$ 11,029,589</u>	<u>\$ 10,354,365</u>			

註：發行屆滿 5 年之日（含）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 100% 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換匯合約	\$ 1,554,176,760	\$ 1,449,091,150
利率交換合約	359,625,021	381,385,426
選擇權合約	88,287,033	130,488,851
遠期外匯合約	15,627,151	15,629,740
換匯換利合約	9,850,066	14,645,334
無本金遠期外匯合約	7,464,993	9,392,919
期貨合約	562,890	8,187,933
商品交換合約	227,291	151,744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1,079,721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設定質抵押情形。

####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8,785,275	\$ 186,924,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891,670</u>	<u>10,579,490</u>
	<u>\$ 140,676,945</u>	<u>\$ 197,503,631</u>

####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51,934,307	\$ 59,989,564
公司債	46,534,714	42,778,032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26,424,348	70,115,980
金融債券	11,884,566	11,997,717
其 他	<u>2,007,340</u>	<u>2,042,848</u>
	<u>\$ 138,785,275</u>	<u>\$ 186,924,141</u>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26,483,687 仟元及 42,518,114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11 及 110 年度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備抵損失，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投資組合調整，備抵損失分別為 33,240 仟元及 29,181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上市(櫃)股票	\$ 948,104	\$ 9,633,709
未上市(櫃)股票	943,566	945,781
	<u>\$ 1,891,670</u>	<u>\$ 10,579,490</u>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調整投資部位，分別按公允價值 13,509,777 仟元及 13,481,863 仟元出售部分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 1,504,842 仟元及利益 1,434,601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分別為 769,631 仟元及 601,575 仟元，與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者分別為 68,835 仟元及 187,513 仟元，與 111 及 110 年度除列之投資相關者分別為 700,796 仟元及 414,062 仟元。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設定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38,775,000	\$ -
金融債券	15,506,044	12,820,440
公司債	4,401,545	-
其他	308,040	294,780
合計	58,990,629	13,115,220
累計減損	( 5,153)	( 2,704)
淨額	<u>\$ 58,985,476</u>	<u>\$ 13,112,516</u>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797,576 仟元及 263,055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設定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 及 110 年度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備抵損失，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分別為 5,153 仟元及 2,704 仟元。

十一、避險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避險之金融資產</u>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 2,025,601 \$ 251,279

避險之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 526,268 \$ 73,006

公允價值避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利率交換合約。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資產	負債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	\$ 45,764,866	113.05.18- 121.09.08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025,601      \$ 526,268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數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公允價值避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415,169	\$ -	(\$ 1,996,813)	\$ -
應付金融債券	-	15,303,007	-	( 496,993)

110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資產	負債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	\$ 35,745,107	111.05.03- 120.09.14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51,279      \$ 73,006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數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公允價值避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67,311	\$ -	(\$ 187,193)	\$ -
應付金融債券	-	15,791,122	-	( 8,878)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7,710,865	\$ 2,098,902
政府債券	5,047,989	318,576
可轉讓定期存單	1,200,945	-
公司債	887,421	552,866
金融債券	<u>620,469</u>	<u>638,814</u>
	<u>\$ 15,467,689</u>	<u>\$ 3,609,158</u>
到期賣回金額	<u>\$ 15,494,368</u>	<u>\$ 3,609,849</u>
最後到期日	112年3月	111年3月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11,472,457	\$ 8,152,050
應收利息	4,318,054	3,286,968

應收信用卡款	3,521,739	3,389,969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3,521,111	5,624,574
應收代銷連動債求償款	923,887	833,229
應收押租金	467,748	467,748
其他	<u>1,189,133</u>	<u>631,877</u>
合計	25,414,129	22,386,415
備抵呆帳	( <u>1,344,909</u> )	( <u>1,248,598</u> )
淨額	<u>\$ 24,069,220</u>	<u>\$ 21,137,817</u>

本公司因搬遷至自有行舍及退租等，所產生之應收押租金款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467,748 仟元，備抵呆帳皆為 409,848 仟元；其中應收太子汽車押租金及萬泰建經押租金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01,901 仟元，該應收押租金備抵呆帳皆為 44,001 仟元。

第三人就敦南大樓之抵押權設定對本公司提起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之訴，103 年 2 月 14 日第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判決撤銷原審判決（即第二審本公司勝訴），駁回第三人提起之訴訟。經第三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三審判決本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宣判，請參閱附註四二說明。

本公司自 96 年 5 月至 97 年 2 月透過特定金錢信託銷售 GVEC Resource Inc.（以下稱 GVEC）所發行之連動債，總銷售金額為美金 48,920 仟元。GVEC 所隸屬之 PEM 集團業經美國證管會初步查證疑涉有詐欺行為，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99 年第 1 季前向投資人全數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

由於 PEM 集團所投資之商品中含有人壽保險保單，為有效回收債權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改以信託方式繼續持有保單資產。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7 日完成移轉程序，並依據國外精算顧問設算之保單資產價格，扣除管理費後之金額 218,386 仟元（美金 7,423 仟元）認列承受保單資產成本，並同額轉銷屬保單資產商品成本及其備抵評價 433,061 仟元（美金 14,721 仟元）。

上述應收 PEM 資產加計後續所繳交之保費並扣除收回款項後，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餘額為 923,887 仟元（美金 30,086 仟元），依最近期信託機構提供之資訊評估可回收性後，PEM 案應收款項及整體備抵呆帳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111年12月31日	
	美 金	新 臺 幣
保單資產	\$ 14,525	\$ 446,061
非保單資產	<u>15,561</u>	<u>477,826</u>
合 計	30,086	923,887
備抵呆帳	( <u>17,008</u> )	( <u>522,281</u> )
淨 額	<u>\$ 13,078</u>	<u>\$ 401,606</u>

	110年12月31日	
	美 金	新 臺 幣
保單資產	\$ 14,525	\$ 402,222
非保單資產	<u>15,566</u>	<u>431,007</u>
合 計	30,091	833,229
備抵呆帳	( <u>16,731</u> )	( <u>463,287</u> )
淨 額	<u>\$ 13,360</u>	<u>\$ 369,942</u>



##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

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年初餘額至年底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 111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	\$	\$	\$	\$	\$			
年初餘額	\$ 19,735	\$ 17,960	\$ -	\$ 1,050,493	\$ -	\$ 1,088,188	\$ 160,410	\$ 1,248,598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48)	1,175	-	( 1,027)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 136)	( 551)	-	687	-	-	-	-	
一轉為 12 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532	( 236)	-	( 296)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 金融資產	( 42,031)	( 499)	-	( 3,786)	-	( 46,316)	-	( 46,31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 資產	43,135	932	-	3,380	-	47,447	-	47,44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	-	-	( 1,225)	-	( 1,225)	24,375	24,375	
轉銷呆帳	-	-	-	-	-	-	-	( 1,22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4,852)	( 2,967)	-	79,849	-	72,030	-	72,030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	-	-	-	
年底餘額	\$ 16,235	\$ 15,814	\$ -	\$ 1,128,075	\$ -	\$ 1,160,124	\$ 184,785	\$ 1,344,909	

### 110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	\$	\$	\$	\$	\$			
年初餘額	\$ 28,013	\$ 17,918	\$ -	\$ 1,083,529	\$ -	\$ 1,129,460	\$ 218,667	\$ 1,348,127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89)	2,535	-	( 2,346)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 155)	( 781)	-	936	-	-	-	-	
一轉為 12 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554	( 197)	-	( 357)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 金融資產	( 14,187)	( 703)	-	( 3,799)	-	( 18,689)	-	( 18,68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 資產	12,731	75	-	292	-	13,098	-	13,09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	-	-	( 976)	-	( 976)	( 58,257)	( 58,257)	
轉銷呆帳	-	-	-	-	-	-	-	( 97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7,032)	( 887)	-	( 26,786)	-	( 34,705)	-	( 34,705)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	-	-	-	
年底餘額	\$ 19,735	\$ 17,960	\$ -	\$ 1,050,493	\$ -	\$ 1,088,188	\$ 160,410	\$ 1,248,598	

本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如下：

111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 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 集 體 評 估 )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 個 別 評 估 )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合	
				(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	(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		
年初餘額	\$ 20,591,946	\$ 208,591	\$ -	\$ 1,585,878	\$ -	\$ 22,386,415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	-	-	-	-	-	-	
個別金融資產自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轉出	-	-	-	-	-	-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應收款項	( 58,585 )	38,489	-	20,096	-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21,410,657	13,171	-	11,479	-	21,435,307	
轉銷呆帳	-	-	-	( 1,225 )	-	( 1,225 )	
除 列	( 19,794,374 )	( 50,890 )	-	( 30,438 )	-	( 19,875,702 )	
匯兌及其他變動	1,357,245	2	-	112,087	-	1,469,334	
年底餘額	\$ 23,506,889	\$ 209,363	\$ -	\$ 1,697,877	\$ -	\$ 25,414,129	

110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 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 集 體 評 估 )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 個 別 評 估 )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合	
				(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	(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		
年初餘額	\$ 25,831,837	\$ 194,552	\$ -	\$ 1,636,499	\$ -	\$ 27,662,888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	( 112 )	-	-	112	-	-	
個別金融資產自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轉出	-	-	-	-	-	-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應收款項	( 57,762 )	49,157	-	8,605	-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6,355,359	861	-	740	-	6,356,960	
轉銷呆帳	-	-	-	( 976 )	-	( 976 )	
除 列	( 11,130,487 )	( 35,978 )	-	( 28,116 )	-	( 11,194,581 )	
匯兌及其他變動	( 406,889 )	( 1 )	-	( 30,986 )	-	( 437,876 )	
年底餘額	\$ 20,591,946	\$ 208,591	\$ -	\$ 1,585,878	\$ -	\$ 22,386,415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四。

本公司應收款項無設定質抵押情形。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67,245,686	\$ 73,846,711
中期放款	233,598,502	210,621,330
長期放款	98,419,210	93,818,326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520,522	278,416
出口押匯	21,719	32,089
小 計	399,805,639	378,596,872
備抵呆帳	( 5,180,607 )	( 4,874,255 )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 52,214 )	( 52,228 )
淨 額	\$ 394,572,818	\$ 373,670,389

##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年初餘額至年底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 111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年初餘額	\$ 856,760	\$ 102,498	\$ -	\$ 499,580	\$ -	\$ 1,458,838	\$ 3,415,417	\$ 4,874,25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2,450)	13,890	-	( 11,440)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5,478)	( 19,301)	-	24,779	-	-	-	-	
一轉為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11,521	( 2,583)	-	( 8,938)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									
金融資產	( 664,852)	( 14,119)	-	( 104,981)	-	( 783,952)	( 783,952)	( 783,95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49,379	52,865	-	68	-	1,102,312		1,102,31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346,665	346,665	
轉銷呆帳	-	-	-	( 453,270)	-	( 453,270)		( 453,27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676,735	-	676,735		676,735	
匯兌及其他變動	( 542,821)	( 34,026)	-	( 5,291)	-	( 582,138)		( 582,138)	
年底餘額	\$ 702,059	\$ 99,224	\$ -	\$ 617,242	\$ -	\$ 1,418,525	\$ 3,762,082	\$ 5,180,607	

### 110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年初餘額	\$ 1,213,597	\$ 89,205	\$ -	\$ 557,519	\$ -	\$ 1,860,321	\$ 3,135,568	\$ 4,995,88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3,229)	19,129	-	( 15,900)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6,023)	( 11,254)	-	17,277	-	-	-	-	
一轉為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11,749	( 2,277)	-	( 9,472)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									
金融資產	( 552,292)	( 14,663)	-	( 67,877)	-	( 634,832)	( 634,832)	( 634,83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70,059	71	-	259	-	1,170,389		1,170,38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279,849	279,849	
轉銷呆帳	-	-	-	( 691,658)	-	( 691,658)		( 691,65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655,256	-	655,256		655,256	
匯兌及其他變動	( 977,101)	22,287	-	54,176	-	( 900,638)		( 900,638)	
年底餘額	\$ 856,760	\$ 102,498	\$ -	\$ 499,580	\$ -	\$ 1,458,838	\$ 3,415,417	\$ 4,874,255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如下：

### 111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 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 集 體 評 估 )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 個 別 評 估 )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		
年初餘額	\$ 375,003,104	\$ 1,441,474	\$ -	\$ 2,152,294	\$ -	\$ 378,596,872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	( 127,836 )	-	-	127,836	-	-	
個別金融資產自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轉出	-	-	-	-	-	-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貼現及放款	( 834,838 )	339,060	-	495,778	-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609,844,338	129,671	-	1,021	-	609,975,030	
轉銷呆帳	-	-	-	( 453,270 )	-	( 453,270 )	
除 列	( 594,783,697 )	( 376,774 )	-	( 273,656 )	-	( 595,434,127 )	
匯兌及其他變動	6,866,302	532	-	254,300	-	7,121,134	
年底餘額	\$ 395,967,373	\$ 1,533,963	\$ -	\$ 2,304,303	\$ -	\$ 399,805,639	

### 110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 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 集 體 評 估 )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 個 別 評 估 )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		
年初餘額	\$ 376,225,602	\$ 1,426,197	\$ -	\$ 2,303,265	\$ -	\$ 379,955,064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	( 367,700 )	-	-	367,700	-	-	
個別金融資產自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轉出	-	-	-	-	-	-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貼現及放款	( 773,375 )	308,224	-	465,151	-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563,479,790	3,810	-	931	-	563,484,531	
轉銷呆帳	-	-	-	( 691,658 )	-	( 691,658 )	
除 列	( 560,100,507 )	( 294,650 )	-	( 290,504 )	-	( 560,685,661 )	
匯兌及其他變動	( 3,460,706 )	( 2,107 )	-	( 2,591 )	-	( 3,465,404 )	
年底餘額	\$ 375,003,104	\$ 1,441,474	\$ -	\$ 2,152,294	\$ -	\$ 378,596,872	

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四。

###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投資子公司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 1,015,148	100.00	\$ 910,123	100.00
非重大之關聯企業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 公司	4,459,742	36.17	4,113,459	36.17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679,617	4.95	892,669	4.95
	<u>\$ 6,154,507</u>		<u>\$ 5,916,251</u>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22,291	\$ 83,465
其他綜合損益	( 51,844)	( 6,252)
綜合損益總額	<u>\$ 70,447</u>	<u>\$ 77,213</u>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設定質抵押情形。

### 十六、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一)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證券化商品，僅於投資合約範圍內承受權利及義務，對該類投資未具有重大影響力。該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資金係來自本公司暨外部第三方。

(二) 本公司所認列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305,942</u>	<u>\$280,424</u>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三)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 十七、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屬約當現金之存放銀行同業	\$ 1,101,950	\$ 1,086,575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15,447</u>	<u>13,615</u>
小計	1,117,397	1,100,190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15,447)	( 13,615)
淨額	<u>\$ 1,101,950</u>	<u>\$ 1,086,575</u>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設定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3,210,889	\$ 3,202,896
房屋及建築	1,270,362	1,304,886
租賃權益改良	431,388	230,200
機械及電腦設備	347,877	346,733
什項設備	101,005	71,862
預付設備款	8,812	231,332
	<u>\$ 5,370,333</u>	<u>\$ 5,387,909</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3,103,433		\$ 2,361,107	\$ 505,508	\$ 443,691	\$ 565	\$ 71,657	\$ 19,849	\$ 6,505,810	
本年度增加數	333,687		55,787	44,667	32,478	-	19,386	381,760	867,765	
本年度減少數	-	( 8,100)	( 17,771)	( 134,425)	( 463)	( 11,779)	-	-	( 172,538)	
重分類	( 229,967)	( 120,297)	51,086	38,457	-	32,474	-	( 170,277)	( 398,52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207,153		2,288,497	583,490	380,201	102	111,738	231,332	6,802,5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4,257)	( 960,625)	( 168,937)	( 230,202)	( 565)	( 37,590)	-	-	( 1,402,176)	
本年度增加數	-	( 70,949)	( 85,591)	( 51,903)	-	( 13,708)	-	-	( 222,151)	
本年度減少數	-	8,100	17,771	130,751	463	11,422	-	-	168,507	
重分類	-	39,863	-	1,353	-	-	-	-	41,21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257)	( 983,611)	( 236,757)	( 150,001)	( 102)	( 39,876)	-	-	( 1,414,604)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202,896</u>	<u>\$ 1,304,886</u>	<u>\$ 346,733</u>	<u>\$ 230,200</u>	<u>\$ -</u>	<u>\$ 71,862</u>	<u>\$ 231,332</u>	<u>\$ 5,387,909</u>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207,153		\$ 2,288,497	\$ 583,490	\$ 380,201	\$ 102	\$ 111,738	\$ 231,332	\$ 6,802,513	
本年度增加數	-		32,878	85,938	46,198	-	20,804	26,729	212,547	
本年度減少數	-	( 11,788)	( 36,563)	( 18,555)	( 45)	( 23,055)	-	-	( 90,006)	
重分類	7,993	8,832	11,034	208,615	-	29,176	-	( 249,249)	16,40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215,146		2,318,419	643,899	616,459	57	138,663	8,812	6,941,4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4,257)	( 983,611)	( 236,757)	( 150,001)	( 102)	( 39,876)	-	-	( 1,414,604)	
本年度增加數	-	( 73,228)	( 95,828)	( 53,507)	-	( 20,832)	-	-	( 243,395)	
本年度減少數	-	11,789	36,563	18,437	45	23,050	-	-	89,884	
重分類	-	( 3,007)	-	-	-	-	-	-	( 3,00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257)	( 1,048,057)	( 296,022)	( 185,071)	( 57)	( 37,658)	-	-	( 1,571,122)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210,889</u>	<u>\$ 1,270,362</u>	<u>\$ 347,877</u>	<u>\$ 431,388</u>	<u>\$ -</u>	<u>\$ 101,005</u>	<u>\$ 8,812</u>	<u>\$ 5,370,333</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 至 60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4 至 1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 年
什項設備	5 至 1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無設定質抵押情形。

## 十九、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3,309,451	\$ 3,624,332
電腦設備	21,928	37,8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53	4,441
	<u>\$ 3,336,532</u>	<u>\$ 3,666,610</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6,827</u>	<u>\$ 2,434,589</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347,376	\$ 376,958
電腦設備	15,909	15,9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u>3,021</u>	<u>2,830</u>
	<u>\$ 366,306</u>	<u>\$ 395,697</u>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3,492,459</u>	<u>\$ 3,812,545</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其他利息費用）	<u>\$ 30,072</u>	<u>\$ 32,54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0.52%~1.82%	0.64%~1.31%
電腦設備	0.91%~0.92%	0.91%~0.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53%~1.64%	0.53%~0.92%

租賃負債合約之未來給付總額到期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短於1年	\$ 380,070	\$ 387,749
1~5年	1,457,015	1,484,683
超過5年	<u>1,820,889</u>	<u>2,131,936</u>
	<u>\$ 3,657,974</u>	<u>\$ 4,004,368</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電腦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1~15年。本公司於簽訂房屋類租賃協議時，得選擇訂定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有優先承租權之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二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8,270	\$ 59,86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5,733	\$ 1,15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93,960</u>	<u>\$ 351,152</u>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短期租賃承諾	<u>\$ 1,422</u>	<u>\$ 1,373</u>

#### 二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 1,256,380	\$ 1,264,373
房屋及建築	<u>341,320</u>	<u>360,100</u>
	<u>\$ 1,597,700</u>	<u>\$ 1,624,473</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891,997	\$ 1,493,473
重分類	( 16,546)	398,524
年底餘額	<u>1,875,451</u>	<u>1,891,997</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248,937)	( 195,204)
本年度增加	( 13,234)	( 12,517)
重分類	<u>3,007</u>	( 41,216)
年底餘額	( 259,164)	( 248,937)
<u>累計減損</u>		
年初餘額	( 18,587)	( 18,587)
本年度增加	<u>-</u>	<u>-</u>
年底餘額	( 18,587)	( 18,58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1,597,700</u>	<u>\$ 1,624,473</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0至60年
主建物及車位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評估，其中比較法係依比較標的之成交價與擬售價計算評價，而收益法係依推估淨收益及收益資本化



率計算評價。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 1,978,525 仟元及 1,934,470 仟元，公允價值層級屬第 3 等級。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10 年，部分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於相同租賃條件下，有優先續租之權利。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38,521	\$ 47,877
第 2 年	32,536	37,595
第 3 年	27,278	26,152
第 4 年	14,719	20,796
第 5 年	11,217	8,144
超過 5 年	<u>14,133</u>	<u>15,948</u>
	<u>\$ 138,404</u>	<u>\$ 156,512</u>

本公司營業租賃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	30至60年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無設定質抵押情形。

#### 二一、其他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6,474,852	\$ 2,808,795
預付款項	599,843	580,208
預付退休金	116,286	-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57,100	57,100
其 他	<u>43,378</u>	<u>46,384</u>
	<u>\$ 7,291,459</u>	<u>\$ 3,492,487</u>

本公司其他資產無設定質抵押情形。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1,791,872	\$ 20,633,4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u>180,556</u>	<u>190,146</u>
	<u>\$ 11,972,428</u>	<u>\$ 20,823,546</u>

二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13,905,696	\$ 26,098,779
政府債券	9,784,967	9,508,118
金融債券	3,771,150	7,174,272
其他	<u>899,171</u>	<u>-</u>
	<u>\$ 28,360,984</u>	<u>\$ 42,781,169</u>
到期買回價格	<u>\$ 28,599,335</u>	<u>\$ 42,810,348</u>
最後到期日	112年3月	111年4月

二四、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3,862,416	\$ 2,249,131
應付承購帳款	1,945,951	1,212,972
應付待交換票據	1,416,128	478,711
應付費用	1,055,924	1,213,315
應付購入有價證券款	229,758	1,100,482
其他	<u>1,447,736</u>	<u>938,302</u>
	<u>\$ 9,957,913</u>	<u>\$ 7,192,913</u>

二五、存款及匯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261,858,627	\$ 234,291,608
儲蓄存款	158,186,438	143,663,711
活期存款	116,286,222	113,832,942
支票存款	3,817,505	6,184,725
可轉讓定期存單	3,136,700	4,578,300
匯款	<u>468,721</u>	<u>260,797</u>
	<u>\$ 543,754,213</u>	<u>\$ 502,812,083</u>

## 二六、應付金融債券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票面利率
P07 凱基銀 1	\$ 3,000,000	\$ 3,000,000	107.12.27，無到期日	每年付息一次，到 (註)	2.35%
P07 凱基銀 2	3,350,000	3,350,000	107.12.27-122.12.27	每年付息一次，到 期一次還本	1.68%
P08 凱基銀 1	3,100,000	3,100,000	108.06.26-123.06.26	每年付息一次，到 期一次還本	1.40%
P09 凱基銀 1	1,200,000	1,200,000	109.03.05-116.03.05	每年付息一次，到 期一次還本	0.75%
P09 凱基銀 2	4,800,000	4,800,000	109.03.05-119.03.05	每年付息一次，到 期一次還本	0.80%
P09 凱基銀 3	4,800,000	4,800,000	109.08.07-119.08.07	每年付息一次，到 期一次還本	0.71%
P10 凱基銀 1	4,300,000	4,300,000	110.02.04-120.02.04	每年付息一次，到 期一次還本	0.57%
P10 凱基銀 2	<u>700,000</u>	<u>700,000</u>	110.05.18-113.05.18	每年付息一次，到 期一次還本	0.40%
	25,250,000	25,250,000			
評價調整	( <u>496,993</u> )	( <u>8,878</u> )			
帳面價值合計	<u>\$ 24,753,007</u>	<u>\$ 25,241,122</u>			

註：本公司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公司得將本債券依每張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 二七、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109,468	\$ 242,096
融資承諾準備	60,462	92,341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 準備	46,979	42,15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8,070
其他	<u>73,176</u>	<u>78,801</u>
	<u>\$ 290,085</u>	<u>\$ 473,464</u>

## 二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33,025 仟元及 131,121 仟元。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聘用員工訂定之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給付。

本公司每月按報准之提撥率將非經理人之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經理人之退休基金則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本公司中和分行。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54,275	\$ 1,085,07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70,561)	( 1,067,0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u>(\$ 116,286)</u>	<u>\$ 18,0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110年1月1日	\$ 1,109,697	(\$ 1,104,125)	\$ 5,57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81	-	3,481
利息費用 (收入)	<u>5,532</u>	<u>( 5,529)</u>	<u>3</u>
認列於損益	<u>9,013</u>	<u>( 5,529)</u>	<u>3,48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5,841)	( 5,841)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3,641	-	23,641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6,651)	-	( 16,651)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調整	<u>23,413</u>	<u>-</u>	<u>23,41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403</u>	<u>( 5,841)</u>	<u>24,562</u>
雇主提撥	-	( 15,548)	( 15,54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計畫資產支付	(\$ 64,041)	\$ 64,041	\$ -
110年12月31日	<u>1,085,072</u>	<u>(1,067,002)</u>	<u>18,07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98	-	4,298
利息費用(收入)	<u>6,782</u>	<u>(6,717)</u>	<u>65</u>
認列於損益	<u>11,080</u>	<u>(6,717)</u>	<u>4,36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3,250)	(43,250)
精算(利益)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6,314	-	6,314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102,157)	-	(102,157)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u>14,856</u>	<u>-</u>	<u>14,85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0,987)</u>	<u>(43,250)</u>	<u>(124,237)</u>
雇主提撥	-	(14,482)	(14,482)
計畫資產支付	<u>(60,890)</u>	<u>60,890</u>	<u>-</u>
111年12月31日	<u>\$ 954,275</u>	<u>(\$ 1,070,561)</u>	<u>(\$ 116,28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0%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6,709)	(\$ 32,785)
減少 0.25%	<u>\$ 27,774</u>	<u>\$ 34,17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6,885</u>	<u>\$ 32,825</u>
減少 0.25%	( <u>\$ 25,993</u> )	( <u>\$ 31,674</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之金額	<u>\$ 14,193</u>	<u>\$ 15,237</u>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1.4年	12.3年

## 二九、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存入保證金	\$ 2,050,433	\$ 3,050,078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873,009	1,917,604
其他	<u>139,805</u>	<u>94,524</u>
	<u>\$ 3,063,247</u>	<u>\$ 5,062,206</u>

### 三十、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註)	<u>20,000,000</u>	<u>20,0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00</u>	<u>\$ 2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註)	<u>4,606,162</u>	<u>4,606,162</u>
已發行股本	<u>\$ 46,061,623</u>	<u>\$ 46,061,623</u>

註：每股面額為 10 元。

####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發行股本溢價	\$ 7,245,723	\$ 7,245,723
股份基礎給付	91,198	12,96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32,632	18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u>4,978</u>	<u>-</u>
	<u>\$ 7,374,531</u>	<u>\$ 7,258,87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另，銀行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採用 IFRSs 後，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另依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依據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並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之員工教育訓練支出時，就前述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銀行法及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股利分配金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銀行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由董事會併同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指標並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述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及 110 年 4 月 22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65,649	\$ 1,171,873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8,417	( 286)
現金股利	3,718,097	2,734,657

相關決議通過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一、利息淨收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0,824,267	\$ 8,153,187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3,602,366	2,450,219
其他利息收入	<u>1,187,717</u>	<u>433,220</u>
小計	<u>15,614,350</u>	<u>11,036,626</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4,234,913	1,760,66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利息費用	795,524	126,360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475,664	87,717
同業存款及融資利息費用	362,721	52,774
金融債利息費用	269,285	181,717
其他利息費用	<u>107,769</u>	<u>39,942</u>
小計	<u>6,245,876</u>	<u>2,249,172</u>
利息淨收益	<u>\$ 9,368,474</u>	<u>\$ 8,787,454</u>

### 三二、手續費淨收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 631,345	\$ 379,267
信託手續費收入	452,893	619,380
保險佣金收入	381,945	446,972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49,643	164,778
承銷手續費收入	104,633	119,600
保證手續費收入	96,243	134,235
其他手續費收入	<u>375,824</u>	<u>376,276</u>
小計	<u>2,192,526</u>	<u>2,240,50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手續費費用		
代理手續費費用	\$ 128,532	\$ 112,672
跨行手續費費用	98,663	88,554
其他手續費費用	<u>175,885</u>	<u>146,890</u>
小計	<u>403,080</u>	<u>348,116</u>
手續費淨收益	<u>\$ 1,789,446</u>	<u>\$ 1,892,392</u>

三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衍生金融工具	\$ 3,141,917	(\$ 3,226,181)
債 券	( 738,259)	( 197,755)
股 票	( 52,660)	29,723
其 他	<u>70,309</u>	<u>50,771</u>
小計	<u>2,421,307</u>	( 3,343,44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衍生金融工具	( 787,155)	2,292,811
債 券	460,288	385,963
股 票	( 13,574)	( 2,606)
其 他	<u>( 48,587)</u>	<u>( 152)</u>
小計	<u>( 389,028)</u>	<u>2,676,016</u>
	<u>\$ 2,032,279</u>	(\$ 667,426)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分別包含處分利益 2,935,349 仟元及損失 3,045,017 仟元，利息收入 192,070 仟元及 129,362 仟元，股利收入 2,282 仟元及 8,995 仟元，以及利息費用 708,394 仟元及 436,782 仟元。

三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債券處分利益(損失)	(\$ 1,987,509)	\$ 394,435
股利收入	<u>769,631</u>	<u>601,575</u>
	<u>(\$ 1,217,878)</u>	<u>\$ 996,010</u>

### 三五、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	(\$ 1,672)	\$ 7,4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 2,298)	284
	<u>(\$ 3,970)</u>	<u>\$ 7,780</u>

### 三六、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180,602	\$ 3,258,718
員工保險費	259,982	260,377
退休金費用	137,388	134,6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7,962	346,925
	<u>\$ 3,885,934</u>	<u>\$ 4,000,625</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859,985</u>	<u>\$ 818,090</u>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獲利，分別以 0.01% 至 3%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提撥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及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 5,300	\$ 5,000
董事酬勞	52,000	49,000

前述決議配發之金額與當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相關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七、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 捐	\$ 583,748	\$ 448,876
電腦費用	408,151	312,786
業務推廣費	157,382	160,259
專案服務費	128,626	153,139
其 他	619,136	640,585
	<u>\$ 1,897,043</u>	<u>\$ 1,715,645</u>

### 三八、所 得 稅

#### (一) 所得稅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	--------------	--------------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82,044	\$ 165,7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7,057)	115
其他	<u>-</u>	( 18,000)
	664,987	147,914
遞延所得稅	( 49,817)	<u>637,867</u>
所得稅費用	<u>\$ 615,170</u>	<u>\$ 785,78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23,036	\$ 984,710
永久性差異	( 878,954)	( 379,88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12,108	165,7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7,057)	( 1,820)
其他	( 23,963)	<u>16,9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15,170</u>	<u>\$ 785,781</u>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評價損益	(\$ 205,205)	\$ 194,549
遞延所得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評價損益	( 197,284)	( 74,66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24,847</u>	( 4,912)
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377,642)</u>	<u>\$ 114,972</u>

(三) 本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向母公司支付之稅款	<u>\$ 1,032,695</u>	<u>\$ 878,223</u>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500,151	\$ 481,661
金融商品評價	227,378	-
其他	22,787	43,102
	<u>\$ 750,316</u>	<u>\$ 524,7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計畫	\$ 23,257	\$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1,126	-
土地增值稅	19,831	19,831
金融商品評價	-	41,084
	<u>\$ 64,214</u>	<u>\$ 60,915</u>

####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

#### 三九、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000,010</u>	<u>\$ 4,137,768</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4,606,162</u>	<u>4,606,16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30</u>	<u>\$ 0.90</u>

#### 四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及附表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要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兄 弟 公 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子 公 司
其 他	其 他 關 係 人

(一) 期貨合約 (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	332,480
110年12月31日		326,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	11,932
110年12月31日		89,623

(二) 應收手續費收益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	18,284
110年12月31日		22,934

(三) 應收信用卡款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	19,423
110年12月31日		20,006

(四)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	52,412

(五) 貼現及放款

	金	額	年	利	率	%
111年12月31日	\$	751,291				1.25-15.00
110年12月31日		993,280				0.00-10.99

上列貼現及放款於 111 及 110 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4,052 仟元及 12,561 仟元。

本公司放款予關係人，就放款類別等資訊，說明如下：

111年度									
類	別	戶	數	本 年 度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32	戶	\$ 25,783	\$ 13,448	\$ 13,448	—	無/信保基金	相 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80	戶	1,098,051	728,690	728,690	—	不 動 產	相 同
其他放款		7	戶	37,698	9,153	9,153	—	不 動 產	相 同

110年度									
類	別	戶	數	本 年 度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37	戶	\$ 35,672	\$ 19,064	\$ 19,064	—	無/信保基金	相 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85	戶	1,295,373	944,915	944,915	—	不 動 產	相 同
其他放款		8	戶	44,003	29,301	29,301	—	不 動 產	相 同

(六) 買賣斷債券

	向 關 係 人 購 買 之 債 券	出 售 予 關 係 人 之 債 券
<u>111 年度</u> 兄弟公司	\$ 598,311	\$ -
<u>110 年度</u> 兄弟公司	4,399,624	61,000

(七)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u>110 年度</u> 兄弟公司	\$ 410,000

(八) 承租協議

	111年度	110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兄弟公司	\$ 155,567	\$ 2,294,586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租賃負債</u> 兄弟公司	\$ 2,356,490	\$ 2,352,433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兄弟公司	\$ 18,714	\$ 16,586
租金支出		
兄弟公司	408	51,284
子 公 司	573	1,056

上述租金價格之決定係與市場行情相當並按月／季支付租金費用。

(九)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u>金</u>	<u>額</u>
111年12月31日	\$	45,902
110年12月31日		41,029

(十)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母 公 司	\$ 1,032,695	\$ 878,223

上述應付款項，係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產生。

(十一) 應付購入有價證券款 (帳列應付款項)

	<u>金</u>	<u>額</u>
111年12月31日	\$	221,051
110年12月31日		883,997

(十二) 應付利息 (帳列應付款項)

	<u>金</u>	<u>額</u>
111年12月31日	\$	10,697
110年12月31日		2,876



(十三) 存款

	<u>金 額</u>	<u>年 利 率 %</u>
111年12月31日	\$ 16,134,791	0-7.00
110年12月31日	21,195,356	0-5.35

上述存款於 111 及 110 年度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95,939 仟元及 46,888 仟元。

(十四)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帳列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 660,740	\$ 1,662,596

上述款項係代收代付業務（ACH）之暫收款。

(十五) 手續費收入

	<u>金 額</u>
<u>111 年度</u>	
兄弟公司	\$ 208,855
其 他	243
<u>110 年度</u>	
兄弟公司	232,480
其 他	134

上述手續費收入，主要係本公司代銷售保險、基金、信託附屬業務等。

(十六) 其他什項收入（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u>金 額</u>
<u>111 年度</u>	
兄弟公司	\$ 12,323
其 他	954
<u>110 年度</u>	
兄弟公司	20,974

(十七) 手續費費用

	<u>金 額</u>
111 年度	\$ 21,086
110 年度	9,348

## (十八) 保險費 (帳列員工福利費用)

	金	額
111 年度	\$	21,120
110 年度		23,551

## (十九) 捐贈 (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金	額
111 年度	\$	20,000

## (二十)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金	額
111 年度	\$	93,385
110 年度		90,188

## (二一) 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

111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兄弟公司	換匯合約	111/09/02- 112/06/20	\$ 21,342,060	\$ 86,7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2,704
	無本金遠期外匯 合約	110/08/26- 112/05/26	1,477	( 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13
	換匯換利合約	110/02/23- 114/05/26	576,313	( 26,9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6,618

110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兄弟公司	換匯合約	110/08/16- 111/09/06	\$ 17,920,968	(\$ 56,7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56,7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227
	無本金遠期外匯 合約	110/02/23- 112/05/26	13,967	( 1,2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227
	換匯換利合約	109/03/12- 114/05/26	583,858	( 36,2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491

(二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2,150	\$ 268,831
股份基礎給付	35,844	2,723
退職後福利	12,909	1,894
	<u>\$ 300,903</u>	<u>\$ 273,448</u>

除上述酬勞成本外，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另提供房屋、車輛、司機等費用分別為 3,003 仟元及 3,172 仟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一、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質押擔保標的	擔 保 用 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存放央行準備金	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	\$ -	\$ 5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繳存法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	51,201	48,0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保證金暨準備金	156,885	156,4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提供日間透支、美金清算等交易之擔保	4,919,409	18,035,9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提供日間透支、美金清算等交易之擔保	13,600,000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定期存單	提供日間透支交易之擔保	-	1,086,575

## 四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重大訴訟案件

本公司處理對於太子集團之強制執行敦南大樓抵押權案，第三人於 101 年 12 月就該敦南大樓抵押權設定對本公司提起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之訴，經 103 年 2 月 14 日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撤銷抵押權設定且本公司需交還拍賣該敦南大樓已受領款 1,786,318 仟元，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0 日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判決撤銷原審判決（即第二審本公司勝訴），駁回第三人提起之訴訟。經第三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三審判決本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宣判，維持原來臺北地方法院撤銷抵押權設定部分之判決，惟駁回第三人要求本公司交付已受領款之請求。本公司及第三人各自就其敗訴部分於 110 年 9 月依法提起第三審上訴，截至本財務報告董事會通過日案件仍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 四三、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 (一)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之公開報價。
2.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如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或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投入參數，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3.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債券投資	\$ 473,700	\$ 299,983	\$ -	\$ 773,683
商業本票	-	6,990,203	-	6,990,203
其他	301,680	-	390,720	692,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497,931	-	1,497,9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股票投資	948,104	-	943,566	1,891,670
債券投資	55,783,824	56,577,103	-	112,360,927
央行可轉讓定期				
存單	-	26,424,348	-	26,424,348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11,029,589	-	11,029,589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1,932	23,263,646	936,660	24,212,238
避險之金融資產	-	2,025,601	-	2,025,601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23,662,075	936,647	24,598,722
避險之金融負債	-	526,268	-	526,268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725,800	\$ 1,449,729	\$ -	\$ 2,175,529
商業本票	-	10,260,772	-	10,260,772
其他	1,079,964	-	399,497	1,479,4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633,709	-	945,781	10,579,490
債券投資	53,799,182	63,008,979	-	116,808,161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70,115,980	-	70,115,980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354,365	-	10,354,365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資產	89,623	9,721,065	177,924	9,988,612
避險之金融資產	-	251,279	-	251,279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	9,774,922	178,401	9,953,323
避險之金融負債	-	73,006	-	73,006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價基礎原則上以有活絡市場—公開市場報價做為公允價值之衡量基礎，若無公開市場價格可供參酌時，則改採用模型評價，或援引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訊作為參考。本公司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除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外，其學理論證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相關方法論架構可概分為解析解模型（例如：Black-Scholes model）和數值方法模型（例如：蒙地卡羅模擬法）。

### 3. 公允價值調整

####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模型評價若為依據機率計算之估計值，其相關學理基礎可能無法週全表彰影響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的所有攸關因子。因此亦需評估援引額外參數進行評價調整，因應潛在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所產生之誤差。根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價策略及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業經審慎評估，並參酌市場狀況予以調整。

####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以國際信評、評等模型及國際會計準則評估備抵呆帳之減損發生率衡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本公司在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之估計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之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Mark to Market）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EAD）；以不低於 60% 作為違約損失率。

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並無公允價值適用層級由第一等級轉為第二等級、或由第二等級轉為第一等級之情形。

5. 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之調節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111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當期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7,421	\$ 840,782	\$ -	\$ -	\$ -	(\$ 90,823)	\$ -	\$ 1,327,3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5,781	-	( 2,165)	-	-	( 50)	-	943,566

110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當期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737	\$ 36,563	\$ -	\$ 402,003	\$ -	(\$ 18,882)	\$ -	\$ 577,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9,139	-	( 143,358)	-	-	-	-	945,78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如下：

111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78,401	\$ 830,832	\$ -	\$ -	(\$ 72,586)	\$ -	\$ 936,647



110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57,804	\$ 37,353	\$ -	\$ -	(\$ 16,756)	\$ -	\$ 178,401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8,782 仟元及 2,980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0,720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流動性折扣比率	無法估算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3,566	淨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及控制權折價	11%	缺乏流通性折價及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6,660	Hull White Model, Libor Market Model, BS Model 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上手報價	Mean Reversion、Sigma、Correlation、shift Parameter 等模型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無法估算	採用之評價模型參數無法直接自市場資訊取得，或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參數值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36,647	Hull White Model, Libor Market Model, BS Model 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上手報價	Mean Reversion、Sigma、Correlation、shift Parameter 等模型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無法估算	採用之評價模型參數無法直接自市場資訊取得，或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參數值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區 間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9,497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淨資產法	流動性折扣比率	無法估算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45,781		缺乏流通性折價 及控制權折價	11%	缺乏流通性折價及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924	Hull White Model, Libor Market Model, BS Model 及現金 流量折現法/上 手報價	Mean Reversion、 Sigma、 Correlation、 shift Parameter 等模型參數/流 動性折扣比率	採當日市場 資料調整/ 無法估算	採用之評價模型參數無法直接自市場資訊取得，或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參數值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8,401	Hull White Model, Libor Market Model, BS Model 及現金 流量折現法/上 手報價	Mean Reversion、 Sigma、 Correlation、 shift Parameter 等模型參數/流 動性折扣比率	採當日市場 資料調整/ 無法估算	採用之評價模型參數無法直接自市場資訊取得，或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參數值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由風險管理處負責，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除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外，其學理論證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作為評價認列基礎，進行公允價值之衡量，且確認採用之市場資料來源係具可靠性，可合理反映在正常情況下之交易價格，並定期檢視與調整其公允價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 1. 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付金融債券之外，其他項目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 -	\$ 58,192,448	\$ -	\$ 58,192,448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	25,280,355	-	25,280,355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 -	\$ 13,033,193	\$ -	\$ 13,033,193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	25,349,007	-	25,349,007

## 3. 評價技術

- (1) 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
- (2) 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浮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參考市價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殖成交系統或 Bloomberg 公告價格。
- (4)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利率為準。

#### 四四、財務風險管理

##### (一) 風險管理制度與組織架構

本公司對於重要風險類型，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規劃妥適對應之風險管理機制，作為本公司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遵循之依據。

本公司規劃整體風險管理資訊之分析、監控及報告機制，並定期彙整重大風險相關資訊，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具備風險管理功能之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遇總體經濟或金融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衝擊時，適當掌控相關資訊，以便配合實際風險概況，有效監控與回應。

本公司對風險之管理，非僅只注意個別單位承擔之風險，更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類風險彙總後產生之綜合效應。

進行風險辨識時，除採一致性的資產組合分類模式外，更考量其相互間的關聯性，並依暴險類型訂定一致性衡量方式。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分工如下：

1.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監督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與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運作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風險控管報告，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架構、檢視風險控管報告與處理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
3. 各業務及管理等單位：負責在執行業務時，確認符合風險管理規章，落實每日之風險控管。
4. 風險管理單位：本公司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並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所需之整體風險管理資訊。
5. 稽核單位：負責檢視各項風險機制之建立，並查核各項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係本公司各相關單位之共同職責，業務、法務、法令遵循、財務、會計、行政、作業與稽核等單位均應積極參與，透過跨單位之充分協調，有效落實整體之風險管理。

## (二)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借款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義務）或因其信用品質改變，導致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契約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包含授信業務、資金拆借、銀行簿有價證券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附買賣回交易、以及其他與信用風險相關之營業活動。

###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合理辨識、衡量、揭露及有效監控信用風險，本公司係遵循主管機關標準及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據以訂定本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了有效控制信用資產組合所承擔之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本公司訂定一致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等標準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授信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此外，本公司會衡酌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動調整風險結構，以兼顧資產品質，並適時依風險變化擬定因應策略，以達到提升股東價值及確保風險可承受之目標。

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之管理流程說明如下：

#### (1) 徵信審查

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正確篩選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品質於可接受範圍。

#### (2) 授信核准

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主管得依本公司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授予客戶往來額度。

本公司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限額，並設有單一企業、單一集團、行業別及國家地區別等之信用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被授權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不定期檢討各級主管之授權額度。

#### (3) 期中及期後管理

本公司乃透過帳戶管理員制度及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控管客戶之財務、業務狀況，並定期執行信用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經濟情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消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覆審，以即時掌握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對於問題債權，本公司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及分析模型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

#### (4) 風險報告及資訊揭露

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之衡量，並每季做成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項風險管理指標、風險資本需求評估及資產組合分析等，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在考量資產的流動性及避險市場下，針對有風險疑慮或期間過長之資產，採取必要之風險降低策略，目前對授信對象及交易之避險評估，主要為徵提流動性佳之合格擔保品，以及保證人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加強債權之擔保。而為了確實反映擔保品價值，具流動性之有價證券擔保品採市價評估，其他擔保品則由鑑價單位定期實地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以確保風險抵減效果在可容忍的範圍內，並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判斷依據。

另為了減緩本公司的風險，除加強對授信對象及保證人覆審追蹤外，如遇客戶有信用不良之因素，將於適當時機做出如提前還款或增提擔保品等之因應措施。此外，針對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設有不同之信用限額，並針對主要交易對手簽訂損失限額之保證金徵提措施，以確保風險獲得掌控。

####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不可撤銷且不含雙卡未動用循環信用者之未用額度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		
度、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42,507,746	\$ 57,251,227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本公司主要授信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總計
	現		及			
	貼	款	貼	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短期放款	\$ 50,495,544	\$ 659,915	\$ 643,696	\$ -		\$ 51,799,155
短期擔保放款	15,440,552	-	5,979	-		15,446,531
中期放款	145,129,981	137,865	284,372	-		145,552,218
中期擔保放款	87,940,372	77,969	27,943	-		88,046,284
長期放款	8,267,089	504,125	709,940	-		9,481,154
長期擔保放款	88,672,116	154,089	111,851	-		88,938,056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	520,522	-		520,522
出口押匯	21,719	-	-	-		21,719
總帳面金額	395,967,373	1,533,963	2,304,303	-		399,805,639
備抵減損	( 702,059)	( 99,224)	( 617,242)	-		( 1,418,52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3,762,082)	( 3,762,082)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 52,214)	( 52,214)
總計	<u>\$ 395,265,314</u>	<u>\$ 1,434,739</u>	<u>\$ 1,687,061</u>	<u>\$ -</u>	<u>(\$ 3,814,296)</u>	<u>\$ 394,572,818</u>

		應 收 款 項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信用卡業務		\$ 3,155,263	\$ 198,218	\$ 98,785	\$ -		\$ 3,452,266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3,521,111	-	-	-		3,521,111
應收承購帳款業務－無追索權		11,472,404	8	50	-		11,472,462
應收承兌票款		8,881	-	-	-		8,881
總帳面金額		18,157,659	198,226	98,835	-		18,454,720
備抵減損		( 15,039)	( 15,242)	( 19,261)	-		( 49,54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182,257)	( 182,257)
總 計		<u>\$ 18,142,620</u>	<u>\$ 182,984</u>	<u>\$ 79,574</u>	<u>\$ -</u>	<u>(\$ 182,257)</u>	<u>\$ 18,222,921</u>

		貼 現 及 放 款				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短期放款		\$ 50,287,343	\$ 690,392	\$ 721,003	\$ -		\$ 51,698,738
短期擔保放款		22,143,638	4,294	41	-		22,147,973
中期放款		129,689,798	102,722	295,556	-		130,088,076
中期擔保放款		80,415,750	90,683	26,821	-		80,533,254
長期放款		6,412,535	493,158	684,389	-		7,590,082
長期擔保放款		86,021,951	60,225	146,068	-		86,228,244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	278,416	-		278,416
出口押匯		32,089	-	-	-		32,089
總帳面金額		375,003,104	1,441,474	2,152,294	-		378,596,872
備抵減損		( 856,760)	( 102,498)	( 499,580)	-		( 1,458,83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3,415,417)	( 3,415,417)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 52,228)	( 52,228)
總 計		<u>\$ 374,146,344</u>	<u>\$ 1,338,976</u>	<u>\$ 1,652,714</u>	<u>\$ -</u>	<u>(\$ 3,467,645)</u>	<u>\$ 373,670,389</u>

		應 收 款 項				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信用卡業務		\$ 2,994,684	\$ 202,148	\$ 99,459	\$ -		\$ 3,296,291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5,624,574	-	-	-		5,624,574
應收承購帳款業務－無追索權		8,151,934	46	81	-		8,152,061
應收承兌票款		190,903	-	-	-		190,903
總帳面金額		16,962,095	202,194	99,540	-		17,263,829
備抵減損		( 18,729)	( 17,633)	( 18,761)	-		( 55,12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161,572)	( 161,572)
總 計		<u>\$ 16,943,366</u>	<u>\$ 184,561</u>	<u>\$ 80,779</u>	<u>\$ -</u>	<u>(\$ 161,572)</u>	<u>\$ 17,047,134</u>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9,652,537	\$ 12,835,798
－衍生工具	24,212,238	9,988,612



## 5.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與授信相關之貼現、放款及應收款項所徵提之擔保品包含不動產、動產（如：機器設備）、權利證書及有價證券（如：存單、股票）、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及銀行或經政府核准之信用保證機構所為之保證（如：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信用狀）及依法辦妥抵押權設定及登記之地上權。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中部分公司債係透過金融機構保證做為信用增強。

本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信用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98,785	\$ 19,259	\$ 79,526	\$ -
－應收承購帳款 業務	50	2	48	-
貼現及放款	<u>2,304,303</u>	<u>617,242</u>	<u>1,687,061</u>	<u>224,965</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2,403,138</u>	<u>\$ 636,503</u>	<u>\$ 1,766,635</u>	<u>\$ 224,96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信用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99,459	\$ 18,757	\$ 80,702	\$ -
－應收承購帳款 業務	81	4	77	-
貼現及放款	<u>2,152,294</u>	<u>499,580</u>	<u>1,652,714</u>	<u>226,587</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2,251,834</u>	<u>\$ 518,341</u>	<u>\$ 1,733,493</u>	<u>\$ 226,587</u>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在外流通合約金額分別為 530,220 仟元及 755,984 仟元。

## 6.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 (1) 產業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公民營企業	\$ 241,584,897	60.43	\$ 230,312,065	60.83
私 人	157,964,018	39.51	148,044,807	39.10
非營利事業	256,724	0.06	240,000	0.07
	<u>\$ 399,805,639</u>	<u>100.00</u>	<u>\$ 378,596,872</u>	<u>100.00</u>

### (2) 地區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國 內	\$ 316,427,583	79.15	\$ 299,569,449	79.13
國 外	83,378,056	20.85	79,027,423	20.87
	<u>\$ 399,805,639</u>	<u>100.00</u>	<u>\$ 378,596,872</u>	<u>100.00</u>

### (3) 擔保品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無擔保	\$ 207,343,404	51.86	\$ 189,661,926	50.10
有擔保				
不動產	172,558,268	43.16	161,608,496	42.69
保證	7,846,720	1.96	14,636,496	3.87
金融擔保品	6,472,978	1.62	6,674,661	1.76
其他擔保品	5,584,269	1.40	6,015,293	1.58
	<u>\$ 399,805,639</u>	<u>100.00</u>	<u>\$ 378,596,872</u>	<u>100.00</u>

## 7.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時之成本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與淨公允價值孰低衡量。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外，如主管機關來函要求增提損失準備，則依其要求辦理。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承受擔保品	\$ 588,985	\$ 588,985
累計減損	( 588,985 )	( 588,985 )
	<u>\$ -</u>	<u>\$ -</u>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處分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 8.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111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三)
企業 金融	擔 保	\$ 31,420	\$ 92,794,875	0.03%	\$ 1,166,063	3,711.22%
	無 擔 保	243,179	161,763,577	0.15%	1,868,485	768.36%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30,259	72,496,927	0.04%	1,088,466	3,597.22%
	現金卡	117,390	10,882,352	1.08%	222,464	189.51%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346,571	34,635,885	1.00%	544,692	157.17%
	其他(註六)	擔 保 無 擔 保	12,428 -	27,191,233 40,790	0.05% 0.00%	290,020 417
放款業務合計		781,247	399,805,639	0.20%	5,180,607	663.12%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21,505	\$ 3,452,266	0.62%	\$ 49,954	232.2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5	11,472,462	0.00%	146,546	2,836,184.07%

年		110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三)
企業 金融	擔 保	\$ 16,199	\$ 90,782,156	0.02%	\$ 1,144,000	7,062.16%
	無 擔 保	137,867	149,890,772	0.09%	1,682,510	1,220.38%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6,509	70,989,386	0.01%	1,065,074	16,364.03%
	現金卡	92,915	11,378,885	0.82%	270,757	291.40%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235,122	28,328,896	0.83%	421,661	179.34%
	其他(註六)	擔 保 無 擔 保	22,122 -	27,163,406 63,371	0.08% 0.00%	289,602 651
放款業務合計		510,734	378,596,872	0.13%	4,874,255	954.36%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15,272	\$ 3,296,291	0.46%	\$ 54,266	355.3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10	8,152,061	0.00%	103,891	1,001,457.39%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5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3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3,017	\$ 61	\$ 4,227	\$ 8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68,301	5,988	61,035	6,179
合計	\$ 71,318	\$ 6,049	\$ 65,262	\$ 6,259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11年12月31日			
排名	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 6,567,569	10.68
2	B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6,242,325	10.16
3	C 集團—百貨公司	5,936,900	9.66
4	D 集團—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5,509,080	8.96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5,178,276	8.42
6	F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4,009,825	6.52
7	G 集團—金融租賃業	3,992,322	6.50
8	H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798,000	6.18
9	I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649,517	5.94
10	J 集團—有線電信業	3,516,017	5.72

110年12月31日			
排名	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B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6,364,242	9.63
2	C 集團—百貨公司	6,244,128	9.45
3	H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6,148,000	9.30

4	D 集團－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5,412,110	8.19
5	K 集團－電腦製造業	5,195,614	7.86
6	E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5,138,384	7.78
7	F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4,154,123	6.29
8	A 集團－其他控股業	3,766,329	5.70
9	I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644,724	5.52
10	J 集團－有線電信業	3,331,589	5.04

## 9.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授信業務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信用品質變化，用以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主要用以考量之指標及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如下：

#### (1) 量化指標

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30 天，則判定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2) 質性指標

- a. 預期會使借款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b. 借款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c. 同一借款人之其他授信合約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個人授信資產部分，若客戶協議當時無財務困難經評估後可納入。

本公司各類授信資產未適用判定信用風險低即可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假設。

## 10.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1) 量化指標

- a. 借款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90 天。
- b. 票債券保證人或發行人外部評等資訊變化。

#### (2) 質性指標

屬授信資產者，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借款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b. 借款人於本公司授信合約轉列催收款項或轉銷呆帳。
- c.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協議）。
- d. 為屬於出售不良債權、訴追之案件。
- e. 由銀行履行表外財務合約墊付款（如保證墊款）。

前述指標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授信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授信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授信資產如已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授信資產。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票債券保證人或發行人評等等級發生重大惡化，例如由投資等級變為垃圾債券等級，或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亦視為該金融資產可能發生信用減損：

- (1) 保證人或發行人於票債券到期日無法償還本金或利息。
- (2) 票債券到期前，可客觀判斷票債券保證人或發行人可能無法按時償還票債券之本金和利息。
- (3) 票債券到期前，票債券保證人或發行人發生破產、或因財務發生困難發生重整或被接管。
- (4) 票債券到期前，票債券保證人或發行人發生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11.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符合下列其中之一者，應轉銷呆帳：

- (1) 達法定轉銷時點。
- (2) 有加速降低逾期放款之需要或特定業務需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者。
- (3) 經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要求轉銷者。
- (4) 雖徵有擔保品，惟經評估擔保品處分不易或需曠日費時回收困難者，應於第一點規範期間內將債權餘額轉銷呆帳。
- (5) 評估收回無望並取得債權憑證或證明文件者。

## 12.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本公司放款業務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或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等原因修改授信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其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或免除部分積欠款項等。

## 13.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企業金融部分依據規模特性，消費金融則依產品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業	務	組	合	定	義
法人金融	大型企業+Stage1	中小型企業+Stage1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大型企業+Stage2	中小型企業+Stage2	信用減損		
	大型企業+Stage3	中小型企業+Stage3			
	個人金融	產品+Stage1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產品+Stage2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產品+Stage3		信用減損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係指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於一段期間內，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指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於違約之後，經過相關催理程序，並於程序結束後仍無法收回的損失比率。本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 GDP、就業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考量前瞻性之違約機率。

違約暴險額係指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於違約之後，可向其求償之持有部位帳面價值，本公司違約暴險額有考量已動用額度及未動用額度未來可能動用的部分。表內或已動用放款部分，以放款餘額作為違約暴險額之評估，表外或承諾未動用額度部分係分別依據相對應之信用轉換係數（CCF），考量該放款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 14.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放款及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時納入前瞻性資訊考量，本公司係根據業務特性，選擇適當之總體指標，作為放款違約機率之調整參數，採用之攸關總體指標依業務種類而有所不同，法金業務以經濟成長率（GDP）為調整參數、個金業務則採就業率變動量為調整參數。本公司亦參考外部資訊（國內外知名經濟預測機構之預測值）或集團內部專家評估，於每季提供攸關經濟因子之預測資訊，如景氣領先指標及同業市場拆借利率之變化，作為基礎經濟情境，該資訊包含對未來五年經濟情況之最佳估計。

本公司於每季調整授信資產信用風險參數時，上述的總體指標如經濟成長率（GDP）及就業率變動量，與基礎經濟情境，已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有所調整。

本公司衡量債務工具信用減損預估方式，係採外部信評移轉矩陣法計算違約機率（PD），並依此法之特性，納入前瞻性因子之資訊。

#### 15. 表外保證及融資承諾負債準備之變動

##### 111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 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	\$	\$	\$	\$	\$		
年初餘額	\$ 102,763	\$ 443	\$ -	\$ 448	\$ -	\$ 103,654	\$ 230,881	\$ 334,53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2)	2	-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	-	-	-	-	-	-	-



— 轉為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291	( 159)	-	( 132)	-	-	-
— 於當期除列之 金融資產	( 60,135)	( 385)	-	( 381)	-	( 60,901)	( 60,90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 資產	33,934	13	-	4	-	33,951	33,95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 123,963)	( 123,963)
匯兌及其他變動	( 13,883)	116	-	102	-	( 13,665)	( 13,665)
年底餘額	<u>\$ 62,968</u>	<u>\$ 30</u>	<u>\$ -</u>	<u>\$ 41</u>	<u>\$ -</u>	<u>\$ 63,039</u>	<u>\$ 169,957</u>

本公司 111 年度表外保證及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並無顯著增加，主要因保證款項減少等因素，致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負債準備較年初減少 164,578 仟元。

### 110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依國際財務報 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之 減損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 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之 減損			
	\$	\$	\$	\$	\$	\$			
年初餘額	\$ 112,169	\$ 371	\$ -	\$ 874	\$ -	\$ 113,414	\$ 197,370	\$ 310,784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1)	11	-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 1)	( 6)	-	7	-	-	-	-	
— 轉為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379	( 120)	-	( 259)	-	-	-	-	
— 於當期除列之 金融資產	( 14,486)	( 489)	-	( 612)	-	( 15,587)	-	( 15,58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 資產	18,741	29	-	292	-	19,062	-	19,06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33,511	33,511	
匯兌及其他變動	( 14,028)	647	-	146	-	( 13,235)	( 13,235)	( 13,235)	
年底餘額	<u>\$ 102,763</u>	<u>\$ 443</u>	<u>\$ -</u>	<u>\$ 448</u>	<u>\$ -</u>	<u>\$ 103,654</u>	<u>\$ 230,881</u>	<u>\$ 334,535</u>	

本公司 110 年度表外保證及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並無顯著增加，主要因保證款項增加等因素，致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負債準備較年初增加 23,751 仟元。

### (三)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是指在合理的時間內，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

####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採缺口限額管理策略，即將資金流入與流出累計差額（Net cumulative mismatch），計算最大累積資金流出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以監控各幣別各天期之資金缺口的變化情形，依各天期缺口訂定最大累積資金缺口限額，作為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依據。對於流動性缺口管理，採積極分散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並根據缺口報表對於資金到期日適度分散，拆放（借）對象適度分散及提高企業存款之續存率，以增加資金來源的穩定性。

###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等。

####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 本公司新臺幣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3,296	\$ -	\$ -	\$ 157,260	\$ -	\$ 180,5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499,171	1,304,476	-	-	-	6,803,647
存款及匯款	55,183,925	94,692,761	59,536,690	111,630,317	21,029,068	342,072,761
借入款	-	-	-	-	25,810,000	25,81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091,305	404,169	349,362	4,413,018	3,705,459	11,963,313
合計	\$ 63,797,697	\$ 96,401,406	\$ 59,886,052	\$ 116,200,595	\$ 50,544,527	\$ 386,830,277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023,296	\$ -	\$ -	\$ 166,850	\$ -	\$ 6,190,14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700,647	1,100,210	-	-	-	5,800,857
存款及匯款	41,193,532	93,476,840	70,321,598	106,288,309	22,748,717	334,028,996
借入款	-	-	-	129,490	25,250,000	25,379,49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4,078,954	379,906	354,651	3,966,071	4,121,245	12,900,827
合計	\$ 55,996,429	\$ 94,956,956	\$ 70,676,249	\$ 110,550,720	\$ 52,119,962	\$ 384,300,316

#### 本公司美金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29,000	\$ 85,000	\$ 70,000	\$ -	\$ -	\$ 384,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1,340	266,396	159,050	-	-	626,786
存款及匯款	1,767,522	2,444,006	479,484	1,201,085	296	5,892,393
借入款	-	-	-	-	359,176	359,176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6,412	38,959	14,457	1,411	145,061	256,300
合計	\$ 2,254,274	\$ 2,834,361	\$ 722,991	\$ 1,202,496	\$ 504,533	\$ 7,518,655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0,000	\$ 380,000	\$ -	\$ -	\$ -	\$ 49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3,395	661,840	273,650	-	-	1,248,885
存款及匯款	1,960,468	2,289,458	279,642	767,524	548	5,297,640
借入款	-	-	-	-	373,939	373,93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40,014	12,717	3,000	36	161,108	216,875
合計	\$ 2,423,877	\$ 3,344,015	\$ 556,292	\$ 767,560	\$ 535,595	\$ 7,627,339

#### 4. 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 本公司新臺幣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56,648,303)	(\$ 323,290,843)	(\$ 178,603,726)	(\$ 80,742,795)	(\$ 977,350)	(\$ 740,263,017)
－現金流入	150,742,337	337,094,910	148,358,148	57,167,134	1,372,747	694,735,276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77,329)	( 633,233)	( 36,363)	( 18,820)	( 22,181,753)	( 23,247,498)
－現金流入	458,736	575,722	36,462	-	1,857	1,072,777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47,111)	-	-	-	( 47,111)
－現金流入	-	80,367	3,885	39,696	-	123,948
現金流出小計	( 157,025,632)	( 323,971,187)	( 178,640,089)	( 80,761,615)	( 23,159,103)	( 763,557,626)
現金流入小計	151,201,073	337,750,999	148,398,495	57,206,830	1,374,604	695,932,001
現金流量淨額	(\$ 5,824,559)	\$ 13,779,812	(\$ 30,241,594)	(\$ 23,554,785)	(\$ 21,784,499)	(\$ 67,625,625)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77,221,843)	(\$ 208,587,820)	(\$ 156,161,476)	(\$ 136,346,089)	(\$ 13,008,417)	(\$ 691,325,645)
－現金流入	153,887,697	185,607,754	153,162,118	142,131,466	11,195,610	645,984,645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63,297)	( 202,138)	( 10,968)	( 1,558)	( 11,625,928)	( 12,003,889)
－現金流入	120,182	211,781	10,247	-	-	342,210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19,171)	-	-	-	( 19,171)
－現金流入	-	81,296	3,885	39,696	-	124,877
現金流出小計	( 177,385,140)	( 208,809,129)	( 156,172,444)	( 136,347,647)	( 24,634,345)	( 703,348,705)
現金流入小計	154,007,879	185,900,831	153,176,250	142,171,162	11,195,610	646,451,732
現金流量淨額	(\$ 23,377,261)	(\$ 22,908,298)	(\$ 2,996,194)	\$ 5,823,515	(\$ 13,438,735)	(\$ 56,896,973)

## 本公司美金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6,116,806)	(\$ 11,746,180)	(\$ 5,214,927)	(\$ 2,332,689)	(\$ 84,000)	(\$ 25,494,602)
－現金流入	6,429,615	11,754,987	6,285,547	3,184,371	70,000	27,724,520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48,749)	( 37,710)	( 13,590)	( 18,902)	( 388,711)	( 507,662)
－現金流入	12,958	7,475	852	2,592	510	24,387
－其他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09)	-	-	-	-	( 209)
－現金流入	230	-	-	-	-	230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483)	( 2,149)	( 5,482)	( 8,737)	-	( 16,851)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 6,166,247)	( 11,786,039)	( 5,233,999)	( 2,360,328)	( 472,711)	( 26,019,324)
現金流入小計	6,442,803	11,762,462	6,286,399	3,186,963	70,510	27,749,137
現金流量淨額	\$ 276,556	(\$ 23,577)	\$ 1,052,400	\$ 826,635	(\$ 402,201)	\$ 1,729,813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6,530,255)	(\$ 7,435,810)	(\$ 5,976,675)	(\$ 5,882,118)	(\$ 446,322)	(\$ 26,271,180)
－現金流入	7,838,238	8,352,981	6,122,189	5,641,870	516,822	28,472,100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43,395)	( 6,319)	( 8,282)	( 7,272)	( 140,925)	( 206,193)
－現金流入	4,141	9,751	6,028	1,401	856	22,177
－其他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50)	-	-	-	-	( 150)
－現金流入	220	-	-	-	-	220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534)	( 1,566)	( 2,584)	-	-	( 4,684)
－現金流入	104	167	-	-	-	271
現金流出小計	( 6,574,334)	( 7,443,695)	( 5,987,541)	( 5,889,390)	( 587,247)	( 26,482,207)
現金流入小計	7,842,703	8,362,899	6,128,217	5,643,271	517,678	28,494,768
現金流量淨額	\$ 1,268,369	\$ 919,204	\$ 140,676	(\$ 246,119)	(\$ 69,569)	\$ 2,012,561

###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7,350,303	\$ 4,340,352	\$ 4,872,807	\$ 10,027,266	\$ 15,917,018	\$ 42,507,746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14,923,239	\$ 8,916,761	\$ 4,161,137	\$ 9,601,983	\$ 19,648,107	\$ 57,251,227

## 6.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 (1) 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年12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42,501,992	\$ 131,664,686	\$ 402,034,784	\$ 186,744,048	\$ 125,729,644	\$ 214,791,860	\$ 1,203,467,01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9,923,050	125,362,587	466,989,335	279,574,412	264,000,473	254,615,354	1,510,465,211
期距缺口	22,578,942	6,302,099	( 64,954,551 )	( 92,830,364 )	( 138,270,829 )	( 39,823,494 )	( 306,998,197 )

110年12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99,153,997	\$ 180,144,514	\$ 239,929,388	\$ 189,305,600	\$ 198,165,979	\$ 237,837,252	\$ 1,144,536,7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2,934,760	167,709,968	336,889,688	259,769,742	306,466,314	247,372,917	1,401,143,389
期距缺口	16,219,237	12,434,546	( 96,960,300 )	( 70,464,142 )	( 108,300,335 )	( 9,535,665 )	( 256,606,659 )

###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7,639,447	\$ 12,387,281	\$ 6,562,140	\$ 3,462,485	\$ 3,510,437	\$ 33,561,79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775,235	15,329,826	6,819,115	5,134,430	4,053,357	40,111,963
期距缺口	( 1,135,788 )	( 2,942,545 )	( 256,975 )	( 1,671,945 )	( 542,920 )	( 6,550,173 )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9,188,780	\$ 8,888,255	\$ 6,461,167	\$ 6,000,356	\$ 3,767,930	\$ 34,306,4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474,104	11,739,495	7,422,932	8,000,632	3,848,540	40,485,703
期距缺口	( 285,324 )	( 2,851,240 )	( 961,765 )	( 2,000,276 )	( 80,610 )	( 6,179,215 )

## (四)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變數）波動，使得本持有為短期獲利之金融商品價值發生變化，造成本公司損失之風險。

###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為使本公司採共同語言管理、定義、溝通及衡量市場風險，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特遵循金管會所公布的「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

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國際標準、母公司開發金控「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暨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定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本公司市場風險之管理依據。

市場風險管理適用範圍為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簿別管理辦法」所稱之交易簿部位。

依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訂定「金融交易業務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與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因應、風險報告及應變管理等流程。

###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市場風險額度可分為部位敏感度、停損、風險值（VaR）等限額。

本公司風險衡量系統中所含之風險因子應足以衡量公司表內外交易部位之所有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以及與上述有關之各選擇權波動率。

本公司市場風險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交易部位損益、額度使用情況、壓力測試、交易組合風險評估等項目，並包含重大例外事件。

本公司風險管理處每日執行市場風險額度控管，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彙總提報風險管理報告；並每季呈送董事會備查。

###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市場風險部位或其避險部位以每日按照市價重新評估為原則；如以模型評價，所有市價參數亦每日依市場變動狀況更新以進行商品價值評估。風險管理處進而就每日重新計算之交易員部位風險值、部位敏感度、損益數字，進行各項市場風險額度之控管。

### 5.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本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

風險值係指於 95% 之信賴水準下，1 日之風險值作為交易限額管理：

	111年度			110年度				
	平	均最	高最	低	平	均最	高最	低
利率風險	\$ 46,303	\$ 99,773	\$ 8,226	\$ 60,783	\$ 141,061	\$ 13,163		
權益證券風險	7,427	31,542	-	9,335	19,006	-		
外匯風險	18,708	36,355	5,344	3,339	15,981	1,547		

#### 6. 銀行簿利率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適用範圍包括利率敏感性資產和負債部位，但不包括已納入交易簿風險管理者；係衡量因利率不利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之淨利息收入或價值之負面衝擊。其風險評估除建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分佈外，可從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二個構面分別加以量化。

#### 7.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為使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與淨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 of Equity）之負面影響程度降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年度銀行簿利率風險限額，並監控全行利率風險暴險情況。透過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控制及風險監控等構面，由銀行簿利率風險監控單位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報利率風險暴險報告。其衡量方法採用資產負債管理系統（ALM）產出分析報表，提供予利率風險執行單位及高階管理階層參酌，若監控中產生風險缺失或超逾限額之情況，將以書面通知利率風險執行單位調整，並將改善方案提報至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8.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及負債與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美元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公司已成立 LIBOR 轉換專案小組，負責推動跨部門轉換工作，擬定轉換計劃及時程規劃，進行影響評估，並針對產品轉換業務策略調整、

客戶溝通、系統及作業流程變更、評價及風險模型、財務報告及稅務等議題展開相關工作，每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並完成辨識影響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並盤點及分析受影響之暴險部位，後續將依標準制定者、市場參與者及主管機關之規定，於 LIBOR 退場前持續完成調整相關系統、方法及流程等工作，以滿足新基準利率的要求。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本公司面臨利率基礎風險。本公司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本公司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u>金 融 資 產</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美元 LIBOR	<u>\$ 28,593,911</u>
	<u>名 目 本 金</u>
<u>衍生金融工具</u>	
美元 LIBOR	<u>\$ 38,836,318</u>



9.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812,690	30.71	\$ 178,496,099
港 幣	4,399,814	3.94	17,326,468
南 非 幣	4,427,356	1.81	8,022,369
人 民 幣	1,788,929	4.41	7,885,241
歐 元	237,273	32.71	7,761,191
日 圓	19,000,810	0.23	4,415,788
澳 幣	197,495	20.82	4,111,850
英 鎊	45,424	37.04	1,682,486
坡 幣	34,637	22.86	791,79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1,011,784	4.41	4,459,74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043,773	30.71	247,008,179
人 民 幣	2,616,391	4.41	11,532,527
歐 元	163,842	32.71	5,359,259
南 非 幣	1,964,674	1.81	3,559,989
澳 幣	158,207	20.82	3,293,863
日 圓	9,734,674	0.23	2,262,338
英 鎊	54,950	37.04	2,035,346
港 幣	205,655	3.94	809,869
坡 幣	10,361	22.86	236,855
紐 幣	8,246	19.43	160,221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805,887		27.69	\$	160,765,023	
歐 元		401,065		31.32		12,561,369	
港 幣		3,449,824		3.55		12,250,326	
南 非 幣		4,765,944		1.73		8,264,148	
人 民 幣		1,338,846		4.35		5,819,028	
日 圓		12,931,061		0.24		3,109,920	
澳 幣		59,310		20.09		1,191,530	
英 鎊		26,705		37.30		996,107	
坡 幣		19,146		20.46		391,73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946,428		4.35		4,113,45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900,722		27.69		218,771,002	
人 民 幣		3,514,835		4.35		15,276,526	
歐 元		187,337		31.32		5,867,383	
南 非 幣		2,009,704		1.73		3,484,827	
港 幣		427,923		3.55		1,519,555	
日 圓		6,093,136		0.24		1,465,399	
澳 幣		69,078		20.09		1,387,769	
英 鎊		5,805		37.30		216,523	
坡 幣		7,475		20.46		152,937	
紐 幣		6,565		18.89		124,010	
加 幣		4,815		21.63		104,140	

##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65,303,695	\$ 24,613,450	\$ 29,957,660	\$ 58,889,544	\$478,764,34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0,244,449	148,686,716	26,256,552	27,361,742	392,549,45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5,059,246	( 124,073,266)	3,701,108	31,527,802	86,214,890
淨 值					61,085,50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21.9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41.14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34,956,321	\$ 25,772,086	\$ 23,998,631	\$ 77,356,276	\$462,083,31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0,198,658	175,192,615	32,966,476	28,357,014	376,714,76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4,757,663	( 149,420,529)	( 8,967,845)	48,999,262	85,368,551
淨 值					63,135,37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22.6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35.22

註一：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914,753	\$ 182,642	\$ 99,304	\$ 2,169,252	\$ 5,365,951
利率敏感性負債	6,181,834	658,547	488,253	359,472	7,688,106
利率敏感性缺口	( 3,267,081)	( 475,905)	( 388,949)	1,809,780	( 2,322,155)
淨 值					12,3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69.8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 18,801.35)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173,149	\$ 138,542	\$ 124,488	\$ 2,061,427	\$ 5,497,606
利率敏感性負債	6,519,030	502,696	151,910	374,487	7,548,12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3,345,881)	( 364,154)	( 27,422)	1,686,940	( 2,050,517)
淨 值					106,2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72.8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 1,929.72)

註一：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

###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934,238	\$ 797,576	\$ 842,586	\$ 797,576	\$ 45,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4,464	1,079,721	1,104,464	1,079,721	24,7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74,699	26,483,687	27,374,699	26,483,687	891,012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76,830	\$ 263,055	\$ 276,900	\$ 263,055	\$ 13,8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159,962	42,518,114	44,159,962	42,518,114	1,641,848

##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一)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5,467,689	\$ -	\$ 15,467,689	\$ 15,467,689	\$ -	\$ -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26,237,839	-	26,237,839	10,321,717	1,904,463	14,011,659
合計	\$ 41,705,528	\$ -	\$ 41,705,528	\$ 25,789,406	\$ 1,904,463	\$ 14,011,659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一)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28,360,984	\$ -	\$ 28,360,984	\$ 28,228,141	\$ 132,843	\$ -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25,124,990	-	25,124,990	10,321,717	5,048,395	9,754,878
合計	\$ 53,485,974	\$ -	\$ 53,485,974	\$ 38,549,858	\$ 5,181,238	\$ 9,754,878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一)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3,609,158	\$ -	\$ 3,609,158	\$ 3,562,085	\$ 47,073	\$ -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10,239,891	-	10,239,891	2,900,954	2,831,422	4,507,515
合計	\$ 13,849,049	\$ -	\$ 13,849,049	\$ 6,463,039	\$ 2,878,495	\$ 4,507,515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一)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42,781,169	\$ -	\$ 42,781,169	\$ 42,719,476	\$ 61,693	\$ -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10,026,329	-	10,026,329	2,900,954	2,157,605	4,967,770
合計	\$ 52,807,498	\$ -	\$ 52,807,498	\$ 45,620,430	\$ 2,219,298	\$ 4,967,770

註一：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二：包含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四五、資本管理

##### (一)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資本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並結合風險管理實務與資本適足性管理，以控制全行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內。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有關合格自有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59,742,889	\$ 62,734,879	
	其他第一類資本		2,746,213	1,744,105	
	第二類資本		10,983,505	9,309,297	
	自有資本		73,472,607	73,788,281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78,564,170	445,112,877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95,360	199,749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3,078,097	20,309,37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5,919,650	27,567,83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17,757,277	493,189,839
	資本適足率			14.19%	14.9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54%	12.7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7%	13.07%	
槓桿比率			7.41%	8.01%	

註：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 四六、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信託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582,693	\$ 2,559,061	應付款項	\$ 86,309	\$ 86,492
短期投資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269,849	5,468,229
基金	28,650,887	28,331,461	其他負債	73,015	87,671
債券	6,367,352	3,653,614	信託資本	49,239,268	40,635,374
股票	174,413	118,950	累積盈虧	7,760	( 16,078)
結構性商品	47,904	-			
應收款項	25,785	38,813			
保管有價證券	2,269,849	5,468,229			
不動產					
土地	10,522,529	5,067,819			
房屋及建物	12,094	-			
無形資產—地上權	984,534	984,534			
其他資產	38,161	39,207			
信託資產總額	<u>\$ 51,676,201</u>	<u>\$ 46,261,688</u>	信託負債總額	<u>\$ 51,676,201</u>	<u>\$ 46,261,688</u>

##### 信託帳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信託收益		
股利收入	\$ 11,045	\$ 12,656
利息收入	1,466,221	1,372,409
租金收入	26,809	26,814
其他收入	6,126	5,584
收益合計	<u>1,510,201</u>	<u>1,417,463</u>
信託費用		
財產交易損失	( 3,324,545)	( 633,615)
管理費用	( 1,079)	( 658)
其他費用	( 263,263)	( 1,802,448)
費用合計	<u>( 3,588,887)</u>	<u>( 2,436,721)</u>
本年度損益	<u>(\$ 2,078,686)</u>	<u>(\$ 1,019,258)</u>

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財產目錄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582,693	\$ 2,559,061
短期投資		
基金	28,650,887	28,331,461
債券	6,367,352	3,653,614
股票	174,413	118,950
結構性商品	47,904	-
保管有價證券	2,269,849	5,468,229
不動產		
土地	10,522,529	5,067,819
房屋及建築	12,094	-
無形資產—地上權	984,534	984,534
其他資產	63,946	78,020
合計	<u>\$ 51,676,201</u>	<u>\$ 46,261,688</u>

四七、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一)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

請參閱附註四十關係人交易。

(二)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本公司與母公司開發金控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透過結合銀行、證券、人壽三大通路，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

(三) 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本公司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及相關函令，於營業場所內辦理共同行銷業務，並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揭露客戶資料保護措施，俾祈辦理共同行銷時亦能兼顧客戶資料之保護及相關權益之保障。

(四) 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分攤方式及金額

本公司與母公司開發金控之子公司間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係依共同行銷契約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予各相對交易公司。



#### 四八、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90	0.66
	稅後	0.81	0.5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37	7.40
	稅後	9.41	6.22
純	益率	45.89	36.58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累計損益金額  
(5) 資產報酬率及淨值報酬率係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 四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4.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無此情形。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轉投資事業為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 五十、部門資訊

部門資訊已於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揭露。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貸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帳列抵擔名稱	保價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與限額總額(註)	資金與限額(註)	貸與金額	
																	金額
1	華租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百聯股份有限公司 和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否	\$ 30,000 37,500	\$ - -	\$ - -	3.5%~18% 3.5%~18%	短期融通資金 短期融通資金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	89,136 89,136	\$ 356,543 356,543	356,543 356,543	
		富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	否	85,000	20,000	20,000	3.5%~18%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200	不動產	20,134	89,136	356,543	356,543
		權順重機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	否	23,000	23,000	23,000	3.5%~18%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230	不動產	40,000	89,136	356,543	356,543

註：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係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1)有業務往來，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累計總餘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二倍為限。(2)有短期融通資金，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累計總餘額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日期	股數/面額/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或淨值	未備註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704,787	\$ 903,187	100.00(註三)	\$ 903,187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5,778	100.00	155,778	
	股票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6,231	7,496	0.07	7,496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轉投資事業相關損益，均已依規定認列。

註二：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均未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註三：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取得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3.96% 股份，使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成為 100% 持股之子公司。給付對價為 208,387 仟元，由於前述交易並未改變對該子公司之控制，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取得非控制權益之帳面價值及調整其他權益項目後與支付對價間之差額，直接認列為資本公積 4,978 仟元。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投資損益	現股股數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一)		註
							擬制持股股數 (註二)	合計持股比例	
<b>金融相關事業</b>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	0.40%	\$ 3,741	\$ 560	80,000	-	80,000	0.4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結算	0.51%	135,016	6,778	29,305,142	-	29,305,142	6.1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服務、資訊軟體服務	1.23%	174,570	17,628	6,410,160	-	6,410,160	1.2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0.57%	77,462	3,900	6,000,000	-	6,000,000	0.57%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5.74%	4,130	526	344,476	-	344,476	5.7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其他金融輔助業	2.94%	47,476	550	5,000,000	-	5,000,000	2.94%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服務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	3,149	-	600,000	-	600,000	1.00%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業	100.00%	1,015,148	92,147	153,171,873	-	153,171,873	100.00%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7.50%	397	780	29,999	-	29,999	7.50%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240	900	15,000	-	15,000	5.00%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商業銀行業	7.00%	497,385	-	70,000,000	-	70,000,000	7.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消費金融服務	36.17%	4,459,742	256,499	-	-	-	36.17%
		一般投資業	4.95%	679,617	( 134,208)	367,200,000	-	367,200,000	33.66%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 (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 IFRS 9 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127,228	9,038,592	4,088,636	4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4,451,552	48,914,268	5,537,284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66,455	23,904,374	10,262,081	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684,441	197,504,473	(56,820,032)	(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8,985,476	13,112,516	45,872,960	350
避險之金融資產		2,025,601	251,279	1,774,322	70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467,689	3,609,158	11,858,531	329
應收款項－淨額		30,356,155	26,818,396	3,537,759	13
貼現及放款－淨額		394,572,818	373,670,389	20,902,429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5,139,359	5,006,128	133,231	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02,250	1,086,875	15,375	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834,074	5,935,241	(101,167)	(2)
使用權資產－淨額		3,337,470	3,667,189	(329,719)	(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96,998	1,524,686	(27,688)	(2)
無形資產－淨額		1,072,532	957,794	114,738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0,316	524,763	225,553	43
其他資產－淨額		7,374,410	3,680,609	3,693,801	100
資產總額		769,944,824	719,206,730	50,738,094	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972,428	20,823,546	(8,851,118)	(43)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129,490	(129,490)	(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628,311	20,307,688	15,320,623	75
避險之金融負債		526,268	73,006	453,262	6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360,984	42,781,169	(14,420,185)	(34)
應付款項		10,003,507	7,242,027	2,761,480	3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1,106	885,677	165,429	19
存款及匯款		543,685,203	502,613,757	41,071,446	8
應付金融債券		24,753,007	25,241,122	(488,115)	(2)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39,096,143	17,930,084	21,166,059	118
其他金融負債		6,424,638	5,399,075	1,025,563	19
負債準備		295,926	483,881	(187,955)	(39)
租賃負債		3,493,402	3,813,405	(320,003)	(8)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214	60,915	3,299	5
其他負債		3,124,236	5,133,272	(2,009,036)	(39)
負債總額		708,479,373	652,918,114	55,561,259	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46,061,623	46,061,623	0	0
資本公積		7,374,531	7,258,874	115,657	2
保留盈餘		13,791,237	12,927,710	863,527	7
其他權益		(5,761,940)	(168,417)	(5,593,523)	3,321
非控制權益		0	208,826	(208,826)	(100)
權益總額		61,465,451	66,288,616	(4,823,165)	(7)
說 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主要係存放銀行同業增加所致。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衍生工具增加所致。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債務工具投資減少所致。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主要係央行可轉讓定存單投資增加所致。					
5.避險之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避險目的之利率交換餘額增加所致。					

- 6.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主要係資金運用配置所致。  
7.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8.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主要係銀行同業拆放減少所致。  
9.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衍生工具增加所致。  
10.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主要係資金運用配置所致。  
11.應付款項增加，主要係應付利息增加所致。  
12.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增加，主要係承作金額增加所致。  
13.其他負債減少，主要係暫收及待結轉款項與存入保證金減少所致。  
14.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9,540,719	8,924,714	616,005	7
利息以外淨收益		3,717,885	2,598,743	1,119,142	43
淨收益		13,258,604	11,523,457	1,735,147	1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數		209,186	144,806	64,380	44
營業費用		(6,816,087)	(6,724,128)	(91,959)	1
稅前淨利		6,651,703	4,944,135	1,707,568	35
所得稅費用		(636,692)	(794,274)	157,582	(20)
本年度淨利		6,015,011	4,149,861	1,865,150	4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增加所致。					
2.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遞延所得稅減少所致。					

##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8.87	(註)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96	6.23	943
現金流量滿足率(%)		4,357.71	(註)	(註)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10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揭露。				

###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行無流動性不足之情況，不適用。

###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1)	(2)	(3)	(1)+(2)-(3)		
64,496,856	4,203,467	6,433,252	62,267,071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預計存、放款增加。 (2)投資活動：主要為資本支出增加。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轉投資案件係遵循本行「長期股權投資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主管機關各項法令，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投資計畫，經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執行之。本行對於轉投資事業均定期評估績效，並將轉投資事業繼續持有或伺機處分之計畫及策略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本行之轉投資事業如財金資訊公司、台北外匯經紀公司與臺灣期貨交易所等於 111 年度皆維持穩定獲利與配息，其餘轉投資事業表現亦與預期相符。未來如有適當投資標的，將經審慎評估後依程序辦理。

### 六、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 (一) 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為將業務管理與風險管理相結合，以利穩健經營與發展，並作為本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指導原則，並視營運規模、業務特性、管理需要以及風險屬性，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所涉及之風險。

本行規劃整體風險管理資訊之分析、監控及報告機制，並彙整重大風險相關資訊，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具備風險管理功能之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遇總體經濟或金融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可能對本行造成衝擊時，適時掌控相關資訊及陳報，以便配合實際風險概況，有效管理與回應。

本行對風險之管理，非僅只注意個別單位承擔之風險，更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類風險彙總後產生之綜合效應。

####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 1.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應瞭解全行所承擔之各項風險，負責督導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組織與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運作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風險控管報告，並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2. 風險相關管理委員會

於董事會下設置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信用風險委員會及其他依本行組織規範設立之風險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依其組織規程執行各項監督及管控功能以督導全行各項業務之運作。



- (1) 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統籌規劃及監督本行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架構。
- (2) 信用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及管理信用風險業務，審議及核定信用風險授權案件，審議各項授信政策、原則或方針等。

### 3.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

本行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督及管理全行之風險，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程序以辨識、衡量、管理、監控風險，執行獨立量化模型驗證，並定期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全行風險管理資訊及向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管理部門，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尚包含其它內部專責部門，如信用風險審查、資產負債管理、法遵暨法務、資訊科技管理及作業管理部門等，依其職掌監督控管相關風險。

### (三) 風險衡量標準

本行對於重要風險類型，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規劃妥適對應之風險管理機制，作為本行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遵循之依據。

1.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變數）波動，使得本行持有為短期獲利之金融商品價值發生變化，造成本行損失的風險。
2. 從事市場風險管理時，應依各部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類型區分成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及商品等四大類風險，非僅管理個別金融商品承擔之風險，且更應從公司整體金融商品投資組合的角度考量市場風險因子間之相互關聯性及其部位彙總後之總暴險值。
3. 信用風險係指因借款人、債務人及交易對手等未能履行責任（義務）或因信用品質改變，導致本行持有之金融資產契約可能發生損失的風險。從事信用風險管理時，除依授信風險、發行者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制定風險辨識、衡量、報告等管理程序，亦須考量風險集中度、信用風險抵減與損失準備等因素，制定信用管理原則與程序。
4. 作業風險係指包含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此定義包含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 (四)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b>(1) 管理策略</b> 本行授信業務持續以消費金融、房屋貸款及法人金融同時平衡發展，致力提升核心獲利能力及強化授信資產品質。信用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本行業務發展規劃，追求風險與報酬最適化，考量國內外總體經濟、產業狀況等市場因素及在遵循內外部相關法令與規範下，訂定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管理風險衡量、評估、監控等機制，並透過發展及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辨識、衡量、管理各項信用風險，以及投資或授信前之評估與徵信、貸後管理、不良資產催收管理程序以有效控管本行信用資產品質及預期損失。</p> <p><b>(2) 管理目標</b>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係合理辨識、衡量、揭露及有效監控全行信用風險，並衡酌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動調整信用風險結構，將信用資產組合所承擔之風險控制於本行之風險胃納範圍，追求風險調整後利潤及股東價值最大化。此外，透過本行信用風險模型，正確評估客戶之風險等級、償債能力及信用價差，協助篩選目標客戶，以兼顧業務成長、盈餘提升與風險控管。</p> <p><b>(3) 管理政策</b>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的在於訂定全行一致性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等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信用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p> <p><b>(4) 管理流程</b> 本行權責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下列管理流程：</p> <p>A. 徵信審查 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篩選適當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品質於可接受之範圍。</p> <p>B. 信用額度核准 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授權主管依本行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授予客戶往來額度。 本行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範訂有單一交易對手、同一關係企業/集團、產業別及國家地區別等之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定期檢討各級主管之授權額度。</p> <p>C. 期中及期後管理 本行法人戶乃透過帳戶管理員制度及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控管信用對象之財、業務狀況，並定期執行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經濟情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消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覆審，以即時掌握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對於問題債權，本行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及分析模型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p> <p>D. 風險報告及資訊揭露 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之衡量，於每月/季做成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項</p>

項 目	內 容
	<p>風險管理指標及風險性資產評估等，並對高階主管、業務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E. 風險資訊系統之開發、運用及驗證</p> <p>為有效評估客戶違約風險，本行積極發展量化風險評估模型，做為授信決策之參考。本行依商品別及授信對象特性發展各項信用評分模型，並依模型評分結果進行新進客戶篩選、風險定價與額度管理，且運用客戶行為模式分析，發展逾期債權之催收管理策略等。另為提升授信審查效率及符合一致性之審查標準，本行已建立授信審查電子化作業系統，除強化本行作業效率及資訊電子化程度外，並改善量化模型之發展。</p> <p>本行對於風險評等模型訂有定期驗證機制，由非屬建置及維護作業之人員執行評等驗證與個案抽核，以評估模型之績效及進行必要修正。</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本行董事會為信用風險管理最終負責單位，轄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本行並設置業務風險委員會負責審議及擬訂本行各項相關風險指標，監控其變動情形，另視業務需要，推行及監督各項風險改善專案計畫，而風險管理處負責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執行政程序，定期向高階主管、業務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各項風險管理報告。</p> <p>(2) 本行設有信用風險業務審查委員會，針對重要授信案件以委員會合議方式審議授信額度及核貸條件，以嚴控全行授信品質；而徵審單位則依據授信政策所訂定之目標客戶信用標準，進行審查作業。</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為使董事會充分了解及掌握本行授信業務所承擔之風險程度，風險管理處定期向業務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各項信用風險指標評估結果及檢討風險管理績效，管理範圍包含授信業務、有價證券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主要內容包括信用資產之風險組合、貸放案件之不良率與損失率、以及風險性資產評估等，以掌控資產品質之變化。</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之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政策，主要依據本行對授信對象及往來交易之風險程度評估，如評估後有償還能力不足或疑慮者，將徵提流動性佳且足額之合格擔保品，或由金融同業擔保，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加強債權之擔保。</p> <p>對於風險之規避與監控，除於訂約時確認徵提必要法律文件及其有效性外，並定期覆審保證人的信用變化或實地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判斷依據。</p>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p>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信用風險法定自有資本需求。</p>

##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2)
主權國家	154,989,140	149,961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897,102	81,839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99,170,724	3,593,027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37,392,429	22,366,970
零售債權	54,543,385	4,252,124
不動產暴險	195,817,095	16,108,777
權益證券投資	7,030,095	1,440,601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637	837
其他資產	21,372,783	1,949,187
合計	774,213,390	49,943,324

註1：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2：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銀行簿： 銀行簿投資屬證券化商品者，信用額度應逐案申請並經信用風險相關委員會審議核定。 交易簿： 投資證券化商品以從買賣價差中賺取利得為其策略，除依本行規定辦理外，須經額度審核單位核定可承作交易標的額度後，始得執行交易。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1) 銀行簿：以三道防線管理為原則 A. 第一道防線為交易單位，應密切注意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變化，及資產池風險組合之檢視。 B. 第二道防線為信用審查管理單位、銀行簿管理單位與風險管理單位，分別負責風險額度、信用評等及評價監控。 C. 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單位，負責建立稽核制度，並定期查核。 (2) 交易簿：以三道防線管理為原則 A. 第一道防線為交易單位，應謹守交易限額及內外部規範，並依所負權責對其交易部位及其信用評等變化進

項 目	內 容
	<p>行管理，相關暴險依市場風險限額管理並納入信用風險限額控管。</p> <p>B. 第二道防線為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風險限額監控及評價。</p> <p>C. 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單位，負責建立稽核制度及程序。</p>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銀行簿： 銀行簿投資屬證券化商品者，以投資評等優良之標的為主，並依照本行信用評等等級控管投資限額，並定期由交易單位、信用審查管理單位分別出具覆審意見。</p> <p>(2) 交易簿： A. 本行以市場風險額度控管交易風險。 B. 本行證券化交易部位應每日評價並監控部位之風險因子變化情形。 C. 交易部位限額使用情形每日或定期呈報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處。</p>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銀行簿： 銀行簿投資屬證券化商品者，交易單位於投資後應密切注意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及營運狀況之變化，並定期由交易單位、信用審查管理單位分別出具覆審意見。</p> <p>(2) 交易簿： 投資於高信用等級及流動性佳之商品，為使其政策之持續有效性，將定期檢視資產池品質，若品質有貶落之趨勢則降低部位、採取避險措施，以規避風險。</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標準法計算證券化風險之資本需求。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本行無擔任創始行之流通部位，不適用。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本行無擔任創始行之流通部位，不適用。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	本行無擔任創始行之流通部位，不適用。

項 目	內 容
，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本行無擔任創始行之流通部位，不適用。

**(2)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 角色	暴險 類別	資產 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 買入 (3)	應計提 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 化前之 應計提 資本
			保留或 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 用增強						
非創 始銀 行	銀行簿	資產基礎 證券	390,720.92			20,512.85		390,720.92	20,512.85		
	交易簿										
	小計				390,720.92		390,720.92	20,512.85		20,512.85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390,720.92	0	0	20,512.85	0	390,720.92	20,512.85	20,512.85	

填表說明：

-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 (4) 證券化商品資訊

##### A.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註 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受益證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445,818.74	-55,097.83	0	390,720.91

註 1: 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 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BS): 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 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 2: 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B.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 (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 者，應揭露資訊：

證券名稱(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 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 4)	資產池內容(註 5)
XS23084785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USD	Astrea VI Pte. Ltd.	2021/3/9	2031/3/18	FIXED 3.25%	Fitch A	每半年付息到期還本	307,080	-37,617	0	269,463	65%	主順位私募基金

註 1: 本表包含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 2: 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 3: 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註 4: 起賠點 (attachment point) 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 (CDO)A 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 A 券之分券為 BBB 券及權益分券，BBB 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 12%，則 A 券之起賠點為 12%。

註 5: 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 (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資訊：

無

##### D.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資訊：

無

##### E.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資訊：

無



###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及相關規章，據以管理作業風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監控及報告等主要管理步驟，分述如下：</p> <p>(1) 風險辨識：作業風險辨識需考量業務特性、經營環境等內外部因素，且應辨識主要產品、營業活動、作業流程或系統之作業風險；並確保於推出新種產品、營業活動、作業流程或系統前，針對可能衍生之作業風險層面加以檢視。</p> <p>(2) 風險評估：作業風險評估主要係依據作業風險事件發生之嚴重程度(以損失金額表示)及可能性(以發生頻率表示)進行評估。</p> <p>(3) 風險監控與因應：風險控管方式，依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及嚴重性，區分為風險承擔、風險控制、風險移轉/沖抵及風險迴避四種方式。</p> <p>(4) 風險報告：作業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向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彙總提報作業風險管理報告。</p> <p>(5) 應變管理：如遇金融市場重大變化或發生重大風險事件，風險發生部門應立即通報風險管理等相關單位與本行高階管理者，風險管理單位得咨請總經理緊急召開臨時會議審閱風險發生部門提報之應變事項或議決緊急應變方案，必要時並適時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附屬委員會)及三道防線共同組成。第一道防線由全行各單位負責確認日常業務/作業符合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且落實作業風險之控管；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處負責統籌全行各單位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評估及控管機制，另本行其他管理單位應就其職掌業務建立相關管理規範、監控各單位之執行情形及持續督導、陳報與追蹤改善；第三道防線則由稽核處負責辦理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建立、遵循與執行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本行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作業風險報告主要包含下列事項：A.作業風險事件業務型態及暴險分佈概況；B.作業風險事件彙總分析；C.關鍵風險指標監控；D.作業風險自評結果及其他重大相關議題等。</p> <p>(2) 本行已建置作業風險事件通報系統，並透過該系統進行作業風險事件之通報與管理；目前除持續依七大事件型態及八大業務別建置內部損失資料庫，以衡量作業風險外，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予聯徵中心。</p> <p>(3) 本行已建立主要業務及重點作業流程之作業風險自評(RCSA)機制，藉以了解各自評流程之作業風險暴險程度及</p>

項 目	內 容
	<p>控管機制之完備性；由作業風險管理單位負責該機制之規劃、管理事項，並由自評單位依其自評結果及評估風險控制成效，定期向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p> <p>(4) 本行已建置年度關鍵風險指標（KRI），且定期進行監控與分析，及將相關結果向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本行針對作業風險之避險或抵減，主要控管方式分為風險承擔、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沖抵及風險控制等四種，分述如下：</p> <p>A. 風險承擔:當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低且損失金額低，且其風險為本行可接受之水準時，本行得以不採取額外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接受其可能產生之衝擊。</p> <p>B. 風險控制:對於發生頻率高但損失金額低之日常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時，本行得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衝擊。</p> <p>C. 風險移轉/沖抵:當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低，但發生之損失金額高，則本行可考慮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移轉/抵減，由第三者承擔，包括保險、委外及業務持續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等。</p> <p>D. 風險迴避:當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皆高時，本行應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項影響。</p> <p>(2) 本行透過作業風險自評（RCSA）、關鍵風險指標（KRI）及作業風險事件通報，定期對各風險項目之控制方案進行有效性評估與監控。</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對於作業風險之法定資本計提係採用基本指標法。

##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9年	10,825,416	
110年	10,981,157	
111年	15,118,383	
合計	36,924,956	1,846,248

####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管理策略</p> <p>為使本行採共同語言管理、定義、溝通及衡量市場風險，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特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佈的「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國際標準、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暨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本行市場風險之管理依據。</p> <p>(2) 管理流程</p> <p>依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訂定『金融交易業務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與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因應、風險報告及應變管理等流程。</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乃採分層授權原則：</p> <p>(1) 董事會：為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負責審查本行重要市場風險政策及機制、風險胃納、風險限額等，並檢視風險機制運作及風險資訊情形。</p> <p>(3) 交易單位：負責金融商品買進、賣出、招攬業務與客戶管理，是創造本行收益的單位也是發生市場風險的來源，為市場風險第一道防線。應謹守交易限額及內外部規範，並依所負權責對其交易部位進行管理。</p> <p>(4)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為市場風險第二道防線，職掌係針對交易單位活動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並監督其執行成效，因此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人員聘僱、獎酬須獨立於交易部門，且具有明確且獨立於前台部門之報告體系直接向非交易部門主管之管理階層報告，該報告體系最終應對董事會負責，以維持風險控管之獨立性。</p> <p>(5) 內部稽核：內部稽核為市場風險第三道防線，應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市場風險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交易部位風險值、敏感性部位及停損額度使用情況、壓力測試等項目。如有重大例外事件亦應列入報告內容。本行風險衡量系統中所含之風險因子應足以衡量本行列入交易簿之未平倉部位所有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以及與上述有關之各選擇權波動率。</p>

項 目	內 容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部位或其避險部位以每日按照市價重新評估為原則；如以模型評價，所有市價參數亦每日依市場變動狀況更新以進行商品價值評估。風險管理處進而就每日重新計算之交易員部位風險值、部位敏感度、損益數字，進行各項市場風險額度之控管。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市場風險標準法」計算其法定自有資本需求；其中外匯選擇權部分，採敏感性分析(Delta-plus)法計算，利率風險應計提資本以存續期間法、敏感性分析法及進階衡量方法計算。

##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532,309
權益證券風險	48,268
外匯風險	687,691
商品風險	5,304
選擇權採簡易法	0
合計	1,273,572

##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 (1)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 計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42,501,992	131,664,686	402,034,784	186,744,048	125,729,644	214,791,860	1,203,467,01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9,923,050	125,362,587	466,989,335	279,574,412	264,000,473	254,615,354	1,510,465,211
期距缺口	22,578,942	6,302,099	(64,954,551)	(92,830,364)	(138,270,829)	(39,823,494)	(306,998,197)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 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639,447	12,387,281	6,562,140	3,462,485	3,510,437	33,561,79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775,235	15,329,826	6,819,115	5,134,430	4,053,357	40,111,963
期距缺口	(1,135,788)	(2,942,545)	(256,975)	(1,671,945)	(542,920)	(6,550,173)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 (3)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以確保目前或未來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流動性資金皆能滿足因應資產增加(成長)或履行到期義務所需之資金需求，其準則內容包含管理目的與範圍、組織架構、責任與職掌、管理流程、核准程序與緊急應變計畫等。

本行流動性風險監控方式採指標控管，分為流動性指標、集中度指標、缺口指標及其他必要指標共四類。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流動性風險控管，採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控管本行流動性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分別就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及個別銀行特定事件危機之情境下，分析主要資金來源流失率對於本行資金安全存續天數之可能影響。流動性風險監控單位定期編製流動性風險分析報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式則採最大累計流出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量化流動性風險，並訂定臺、外幣限額管理缺口變化，作為流動性風險之預警。

###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修正「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本次為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即時掌握金融機構發生資通安全事件狀況，俾利採行必要因應措施，以完善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機制，爰於111年11月14日修正。明定金融機構對於經確認屬資通安全事件，且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經營之重大偶發事件，應於確認後三十分鐘內，立即先以電話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進行通報，再續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辦理通報；另明定金融機構應函報重大偶發事件之詳細資料，至少包括調查內容、處理方式及改善措施。已配合修正本行「重大偶發事件應變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

#### 2.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問答集」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調整有關重大罰鍰之認定標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7月28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問答集」，主要修正內容：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應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所衍作業程序疑問予以闡明；金融機構有受國外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者，法令遵循單位應就法令遵循面之情形進行報告，俾使董事會充分掌握國外主管機關監理資訊，及該國外分支機構營運弱(惡)化現況，以維持銀行業務之健全經營，屬於公司治理之一環；針對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者，鑑於各國主管機關給予海外分支機構評等之標準不一，倘調降評等非有受重大處分之虞時，金融機構可依個別分支機構受評級情形及重大性原則調整內部相關通報之時間。另一併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4月18日發布修正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調整有關重大罰鍰由固定金額由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提高為三百萬元，及未達三百萬元而達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以上者為認定標準。已配合於111年12月16日修正本行「法令遵循制度政策」，並經董事會通過。

#### 3. 修正「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5月12日修正發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本行配合於111年8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本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自發布日實施。內容重點為新增「友善服務原則」及「落實誠信經營原則」，不單列「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銷售原則」。另修正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包括將現行由高階主管領導推動，修正為指定副總經理以上主管及專責部門負責規劃及推行，並且新增定期(每年至少3小時)辦理教育宣導。本行於111年1月20日訂定「公平待客委員會組織辦法」，特設置公平待客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並由總經理指派產品、業務、通路、行銷、客戶服務等相關部門主管擔任委員。以智慧轉型處為事務單位，兼辦本委員會相關事務，及監督各部門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4.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釋疑」

金管會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釋疑」，考量所規範各種利害關係成因及授信以外交易樣態繁多，為利業者日常業務運作需要並兼顧立法目的，歷經多次修正本令釋。依重要性、常態性、交易價格標準化、較無不當交易及利益衝突疑慮之原則，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得採概括授權之交易，就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重度決議者，可授權經理部門依內部作業規範辦理，無須逐案報董事會重度決議。本次修正重點主要將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投資或處分金控法第 45 條第 1 項所列對象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ETN)等得採概括授權之交易範圍。其次，非屬金融同業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採「逐案總額度」方式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此外，金控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包括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第 2 項第 6 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包括本人或配偶擔任職責相當於總經理之經理人之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最後考量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明定「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規定中所稱「本人」之範圍為自然人。本行已配合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修正「辦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授信以外交易處理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 5. 修正「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為金融業對於客戶資料之共享，提供具體規範依據。重點規定除客戶資料共享之目的及定義外，應建立相關內部控制規範及對外揭露隱私政策；此外適用之對象分三類，「金融控股公司集團(第一類)」、「非屬金融控股公司集團(第二類)」及非屬上述二類之金融機構間(第三類)。明定上開三類共享客戶資料時，為辨識及控管風險，應注意事項或建置資料庫。本行業於 111 年 6 月 21 日配合訂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通過，以利全行各單位遵循。

### (六)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因應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之措施

- (1) 智慧型手機普及使數位服務的覆蓋面無遠弗屆，金融服務開放場景化已成趨勢。本行透過「KGI inside」API 開放平台，打造與 FinTech 業者創新合作模式，持續聚焦研擬於客戶個人資料識別 (KYC)、身分認證、風險評估、AI 人工智慧、區塊鍊、支付交易監控等範疇之新創服務。
- (2) 近年國際資安風險不斷提升，本行於 107 年主動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並於 109 年正式參與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 (F-SOC) 金融領域二線 SOC 聯防監控體系，透過情資分享及分析，提升內部各項資安防護。資訊安全主要因應措施如下：
  - A. 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推動核心小組，負責評估、規劃及執行個資保護制度相關作業。
  - B. 制定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須知，確保本行電腦系統具有一致性系統安全防護能力並遵循銀行公會制訂之「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及「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同時透過各項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得以及早發現資安威脅與弱點。
  - C. 導入符合 ISO 27001:2013 國際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資訊機房及資訊作業安全認證。藉由資安制度導入及落實，有效保障銀行與客戶資訊安全，確保服務品質。
  - D. 導入內部網路流量分析設備，透過 AI 的自我學習能力，偵測是否有可疑後門程式在內部網路橫向移動以及內部是否有異常之連線行為。同時建置網路惡意情資偵測及阻擋設備，以有效阻止網路探測、釣魚攻擊以及來自黑名單不可信位址的相關流量。
  - E. 擴充 SIEM (Security Information and Event Management) 資安事件管理平台，加強對重要系統收容及監控，同時採用 RSA FraudAction 資安反詐欺威脅監控服務，持續偵測外部惡意偽冒 App 以及偽冒網站之風險威脅。

#### 2、因應產業變化之措施

為快速掌握產業發展脈動及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變化，本行除提供數家專業產經資料庫外，並每年舉辦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以強化行員對產業的敏感度，及掌握最新動態；另針對經評估為高風險之產業亦採設定最高限額方式控管，以降低對該等產業之暴險。

本行為因應產業變化，已即時提供各項產業資訊，以提昇徵授信品質，並加強高風險產業之控管，爰此，產業變化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

### **(七)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自 105 年 1 月正式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與金控集團使用相同之企業識別標誌，建立前瞻且國際化之品牌形象。為確保本行品牌聲譽及對外形象之建立，本行有完整而且運作嚴謹的內控機制，並訂定「凱基銀行媒體公關暨對外發言處理要點」。

除前述要點外，母公司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資訊揭露相關事宜，悉依母公司資訊對外揭露辦法規定辦理。如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致有損本行形象者，將儘速向交易所申請辦理召開記者會，並於召開記者會後，依規定將相關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

###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 **(九)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1 年無擴充營業據點。

### **(十)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主要業務為個人信貸、現金卡、信用卡、房屋貸款、企業金融、財富管理及金融交易等。本行藉由均衡各項業務發展與收入結構，健全收益體質。同時秉持嚴謹審慎的授信政策，以維護授信資產的優質品質。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 **(十二)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原告」）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起訴主張，太子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子汽車」）、太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子投資」）於 96 年 9 月就其所共有之敦南太子大樓（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共新臺幣(下同)1,950,000 仟元予本行係屬無償行為，有害及其他債權人之債權，乃聲請撤銷太子汽車、太子投資與本行間抵押權設定行為，並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因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於 97 年 1 月信託予合眾建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眾公司」），故原告另請求本行應將拍賣系爭不動產所受領之 1,786,318 仟元交付合眾公司。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 2 月 14 日判決撤銷系爭抵押權之設定行為，太子汽車、太子投資與本行應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本行應交付 1,786,318 仟元予合眾公司。本行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即本行全部勝訴）。原告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廢棄原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將本件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新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 8 月 17 日更審宣判：原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撤銷系爭抵押權設定行為部分仍被維持，原告代位請求交付拍賣系爭不動產

所受領款項予合眾公司部分被駁回。本行就敗訴部分（即撤銷抵押權設定行為）已於 110 年 9 月 17 日依法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原告亦針對其敗訴部分（即代位請求交付受領款項予合眾公司）依法向最高法院聲明上訴。案件現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

####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強化本行因應各項重大危機及災害之應變能力，本行業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及「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作業要點」為辦理各項緊急處理措施之依據，設置「經營危機處理小組」及「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分工構建危機處理與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網，並加強防災訓練與務實訓練，每年定期辦理災害或經營危機情境演練，以期於期前或災害實際發生時能有效執行災後復原行動，迅速彙報災情，以維護業務正常運作，使客戶權益及本行財務損失降至最低程度。

####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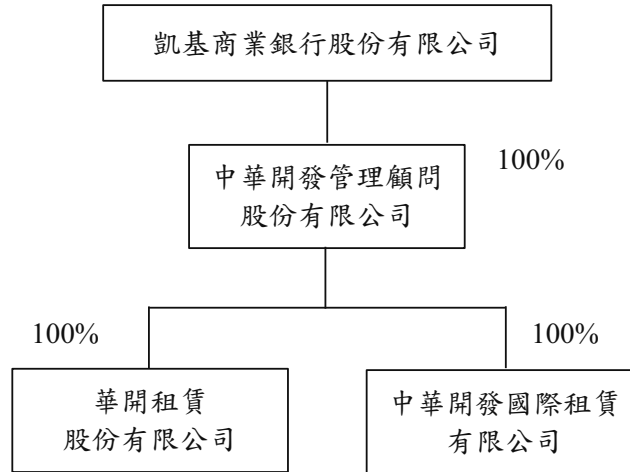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項目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7.22	臺北市敦化北路 135 號 11 樓	新臺幣 1,531,719 仟元	管理顧問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5.5.1	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4 號 5 樓、6 樓	新臺幣 767,048 仟元	租賃業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01.3.27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昆山市前進中路 180 號 7 樓 703 室 A	美金 30,000 仟元	租賃業

(三)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有比例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曹慧妹(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孫嘉鴻(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文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姚文伶(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3,171,873	100%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曹慧妹(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孝修(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盛嘉珍(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孫嘉鴻(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東曉(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姚文伶(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文耀(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孝修	76,704,787	100%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倩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孫嘉鴻(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文耀(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施惠琪(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100%

(四) 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31,719	1,065,441	50,293	1,015,148	87,591	86,149	92,147	0.60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767,048	6,851,907	5,948,720	903,187	347,766	78,883	70,074	0.91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827,562	155,778	0	155,778	0	29,858	32,51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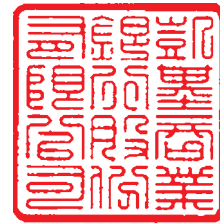
## (五) 關係報告書

### 1.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 2. 會計師複核意見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12.2.16 勤審 11201424 號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 111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編製之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柯 志 賢



###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本公司100%股權	4,606,162,291股	100%	無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Stefano Paolo Bertamini(龐德明) 曹慧妹 顏志堅 黃碧玲 David Richard Thomas (唐道維) 陳麗琦 李天成 陳富榮 游瑞德

### 4. 交易往來情形應記載事項

-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 (4) 資產租賃情形：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不動產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88號5樓	110.3.1-111.2.28	營業租賃	依當地市場行情	三個月一期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當	153	按期支付	無
出租	不動產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3號8樓	109.1.1-113.12.31	營業租賃	依當地市場行情	三個月一期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當	3,214	按期支付	(註)

註：本行於110.11.1完成南港大樓購置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依法繼承本租約。

-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 5. 背書保證情形：無。

#### 二、最近年度及節制年報印刊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 本行魏寶生董事長於111年6月2日退休，並請辭本行董事長及董事職務，後經主管機關

111年6月13日同意由曹慧妹董事暨總經理代理董事長職務。

2. 母公司開發金控於111年6月27日重新派任本行第12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名單請詳「參、四(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本行於111年6月27日董事會推選Stefano Paolo Bertamini (龐德明)董事為第十二屆董事長。

##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名稱	電話	地 址
總行	02-21759959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11 樓
總行-中和辦公室	02-80239077	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188 號 3、5 樓
總行-金融市場處	02-21759959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10 樓
總行-信託部	02-27516001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8 樓
總行-國外部	02-21759959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
<b>大台北基隆地區</b>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02-21759959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
中山分行	02-25618585	104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109 號
忠孝分行	02-27781277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70 號
城東分行	02-27788777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敦南分行	02-27011777	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8 號
松江分行	02-25173777	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7 號
松山分行	02-27616688	110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356 號
天母分行	02-88661117	111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7 號
大安分行	02-33223677	106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8 號
大直分行	02-85015551	104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78 號
瑞光分行	02-26595968	114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18 號
民生分行	02-27661877	105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2 號
三重分行	02-29812233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192 號
板橋分行	02-22597767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三段 10 號
新莊分行	02-22776377	242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238 號
蘆洲分行	02-22898877	247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17-2 號
土城分行	02-22605588	236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123 號
中和分行	02-86685566	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200 號
雙和分行	02-29286626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 545 號
新店分行	02-29181199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2 號
基隆分行	02-24336566	204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193 號
<b>桃竹苗地區</b>		
桃園分行	03-3397779	330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80 號
中壢分行	03-4272777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13 之 1 號
藝文分行	03-3175868	330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 89 號
新竹分行	03-5255577	300 新竹市北區西大路 645 號
風城分行	03-5261101	300 新竹市東區中正路 59 號
南大分行	03-5263155	300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339 號
竹科分行	03-5775131	30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238 號
苗栗分行	037-265725	360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81 號

單位名稱	電話	地 址
<b>中彰投地區</b>		
台中分行	04-23283331	40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20 號
市政分行	04-22596766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0 號
豐原分行	04-25152777	420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329 號
大里分行	04-24866363	412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331 號
員林分行	04-8339777	510 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 266 號
彰化分行	04-7287777	500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199 之 3 號
<b>雲嘉南地區</b>		
嘉義分行	05-2280777	600 嘉義市西區新榮路 193 號
台南分行	06-2268777	700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 351 號
赤崁分行	06-2256131	700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67 號
東門分行	06-2256141	700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26 號
北門分行	06-2364401	704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 133 號
歸仁分行	06-3308777	711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 23 號
海東分行	06-2502183	709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129 號
永康分行	06-3131598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 號
<b>高屏地區</b>		
高雄分行	07-3367977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80 號
北高雄分行	07-3463677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878 號
左營分行	07-5587838	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368 號
鳳山分行	07-7419777	830 高雄市鳳山區博愛路 165 之 3 號
高美館分行	07-5597067	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156 號
屏東分行	08-7385678	900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451 號
<b>宜花東地區</b>		
羅東分行	03-9533377	2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50 號
花蓮分行	03-8352299	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560 號
台東分行	089-329797	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341 號



本年報內頁採用環保紙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龐 德 明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